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S.B.S., J.P.

馬逢國議員，G.B.S., J.P.

陳恒鑾議員，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朱國強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吳傑莊議員, M.H.

周小松議員

周文港議員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琳議員

林順潮議員, J.P.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洪雯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文廣議員, M.H.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月明議員,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沛良議員

陳勇議員, B.B.S., J.P.

陳祖恒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陳曼琪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龍漢標議員

顏汶羽議員

簡慧敏議員

譚岳衡議員,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嚴剛議員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陳永光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缺席議員：

江玉歡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先生, G.B.S., I.D.S.M., J.P.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G.B.S., J.P.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兼任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黃淑嫻女士, J.P.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兼任
醫務衛生局局長李夏茵醫生, J.P.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 G.B.S., J.P.

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博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先生, P.D.S.M., J.P.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張曼莉女士,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3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及4)令》	2023年第84號
《2023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	2023年第85號

其他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3/2024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語文基金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八號(2023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2023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八號及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政務司司長，請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八號(2023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及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2023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日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今年2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的第七十八和第七十九號報告書。

我歡迎帳委會的報告書，亦感謝帳委會主席邵家輝議員及各位委員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在覆文中詳細交代了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具體回應。帳委會就七十八號報告書內關於“簽發駕駛執照服務”，以及七十九號報告書內關於“持續進修基金”兩個章節進行了公開聆訊。我在此扼要說明政府及相關機構就帳委會的建議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進展。

簽發駕駛執照服務

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簽發駕駛執照服務的意見及建議，運輸署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駕駛訓練及考試系統，促進道路安全。

就提供駕駛考試方面，運輸署已採取措施增加考試數目。在今年3月底開始，運輸署利用推出電子考試表格後所節省的時間，以及安排考牌主任在星期六額外工作，每月可增加大約1 000個額外快期路試，以期改善整體駕駛考試的輪候時間。此外，運輸署現正進行新一輪的二級考牌主任招聘，新聘人員將於2023年下半年到任。同時，運輸署與廉政公署已於今年2月展開工作，檢視考牌主任的上班報到安排，研究可否作出調整以增加駕駛考試數目，有關檢視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完成。

就更新駕駛筆試的電腦試題庫方面，運輸署已優化機制確保定期檢視試題庫，亦會因應法例的修訂而進行覆核，以確保試題和答案選項都切合最新情況。

在駕駛訓練學校的管理方面，運輸署會在日後的學校招標或遴選工作中，加強監察營運者的籌備進度，確保學校營運者在成為運輸署指定駕駛學校前已符合所有要求。運輸署亦已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並已開始採用新的標書評分制度，即技術評分與建議租金各佔總分的一半。運輸署會繼續定期與地政總署就位於短期租約用地

的學校進行重新招標，並研究在日後的招標工作中進一步優化評分標準，以期為駕駛訓練學校市場引入更多競爭。

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及監管方面，運輸署會繼續定期檢討及密切監察“不活躍”私人駕駛教師的情況，以評估發出新執照的需要。運輸署計劃於2023年6月起，在考生出席駕駛路試時，向他們收集為其提供駕駛訓練的教師、受訓時數等資料，加強監察“不活躍”教師的情況。同時，運輸署亦已強化定期對私人駕駛教師進行隨車觀察的安排，以更密切監察私人駕駛教師的教學質素。

持續進修基金

回應有關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提出的各項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已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改善基金在各範疇的運作。

就監管巡查工作方面，勞福局已完成檢視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簽訂的2022-2023年度的服務協議，並跟進和糾正有關巡查登記課程的安排。評審局同意退還審計報告書提及在過去5年未能完成巡查但已繳付的費用。在扣除與巡查前期準備工作相關的服務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的手續已於2022-2023年度完成。此外，評審局在2022-2023年度只能就成功完成的巡查收取服務費。2022-2023年度服務協議完成後，勞福局會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聘用負責巡查登記課程的服務提供者。勞福局會參照審計報告及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相關建議，釐定服務協議的內容及安排，加入適當條款，以清楚界定服務提供者的職責及須符合的服務要求等。

勞福局及職學處高度重視維護國家安全，並已於2023年3月發信提醒基金下所有培訓機構必須遵守《香港國安法》。勞福局及職學處將於2023年6月發信要求基金下所有培訓機構就維護國家安全簽署確認書，並修訂申請表格，要求基金課程的新登記及續期培訓機構簽署聲明，確認其營運基金課程安排須符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要求。基金條款及條件和指引亦將於2023年年中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要求。

就加強規管基金課程的宣傳方式，勞福局及職學處已透過書面形式提醒所有培訓機構在宣傳基金課程時，不得偏離基金目的。勞福局及職學處亦已加強查核互聯網上基金課程的宣傳資料，確保與

基金的目的相符。基金當局亦已要求培訓機構把已備妥的基金課程宣傳材料連同登記基金課程申請一併提交，供當局在考慮申請時審視。如發現培訓機構涉嫌在宣傳基金課程時，以移民或其他偏離基金宗旨的目的作招徠，基金當局會要求培訓機構收回及/或停止相關宣傳；並會就嚴重違規情況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例如向違規培訓機構發出警告信、譴責或取消課程登記。

勞福局及職學處已加強利用資訊科技提升基金的營運效率，包括在2023年首季開展設立中央電子服務平台的工作，為職學處轄下所有資助計劃(包括基金)的申請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平台，方便基金申請人在網上遞交申請和證明文件，以及查看申請的審批進度。勞福局亦會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意見，探討設立多方協作作業系統的可行性。

勞福局及職學處會繼續監察執行各項改進措施的進度，確保基金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功用及保障學員利益。

結語

主席，我再次感謝帳委會的努力和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嚴格按照覆文所述的回應，落實改善措施。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推動氫能源運輸發展

1. 陳紹雄議員：主席，據悉，全港首輛氫能巴士及首個加氫站預計於今年投入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行法例未容許氫能源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政府會否加快為該等車輛的使用訂立法律框架，以及完善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如會，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如何在缺乏法規的支持下推動氫能源運輸發展；

- (二) 政府會否加快探討在全港油站或合適地點設置加氫設施的可行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有何措施完善氫能源運輸的基礎配套設施，加快推動氫能源車輛廣泛在港使用；及
- (三) 鑒於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政府有否評估該款額是否足夠推動氫能源運輸發展；如不足夠，會否考慮增撥資源設立專項基金協助推展氫能源運輸，以及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共同研究和開發氫能源車輛，以加快本港綠色運輸減碳的步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為配合國家的雙碳目標，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致力爭取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力爭在2035年前把碳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特區政府在2021年3月、6月及10月先後公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就減少運輸界別的碳排放，發展新能源運輸是全球大勢所趨，上述藍圖及路線圖涵蓋各方面推動使用新能源運輸技術的政策方向和未來目標，引領香港在2050年前達到車輛零排放。

氫能轉化為機械能或電能的過程，不會排放溫室氣體或其他空氣污染物。若配合使用可再生能源生產的綠氫，可達致由生產到使用都不需排放溫室氣體或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標準。如何降低綠氫的生產和運輸成本和其生產過程中的耗損等，仍需深入研究。現時氫燃料電池車技術仍處於發展初期，世界各地主要投放資源於相關的研發、營運試驗和配套建設。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2023年有序地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並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為配合氫燃料發展趨勢，特區政府在2022年成立了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準備本地採用氫燃料的工作，推動氫能在本地使用。工作小組由環境及生態局、運輸及物流局、發展局、保安局、環境保護署、機電工程署、消防處、運輸署、海事處、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及建築署組成。

工作小組首項重點工作是因應本地情況，分階段有序地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工作小組會審視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協助相關業界盡快開展試驗。小組的工作亦包括對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在道路使用氫燃料電池車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參考各地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為在本地長遠使用氫燃料運輸訂立相關安全運作框架。

工作小組已原則上同意首批共3個試驗項目的申請，涉及試驗在巴士公司廠房設置加氫設施、試驗一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以及在煤氣公司煤氣廠試驗設置抽氫設施等，亦正計劃試驗氫燃料電池重型車作收集垃圾或清洗街道用途。我們預計首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的試驗可在今年內啟動，而重型車試驗可在明年開展。

就陳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及機電工程署，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交通繁忙，車輛不時需行經隧道及人口密集的地方，加上高密度的市區環境，我們在探討應用發展中的氫燃料運輸技術時必須謹慎行事，確保市民安全。政府將會利用在氫能源車輛試驗時所採取的暫行標準及所提供的數據及實地經驗，為在本地長遠使用氫燃料運輸訂立相關安全運作框架，包括修改現行規管石油氣車輛的《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以涵蓋氫燃料，有效規管氫燃料電池車、氫燃料供應鏈及氫燃料電池車維修人員及工場的安全。過程中，機電工程署已聘請氫燃料顧問在2022年11月底展開專項研究工作，與不同持份者共同商討及制訂關於氫燃料系統、加氫站和量化風險評估的技術指引、審視氫燃料電池車試驗計劃，並研究未來立法規管氫燃料應用的模式。政府計劃在2023年第三季聘請顧問研究法例修訂的細節及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並在2024年開展準備工作，期望在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建議。
- (二) 工作小組正與氫燃料試驗項目的申請人及其他持份者緊密聯繫，研究在不同地區設置加氫設施的可行性，包括研究把現有加油站轉型至加氫站，或容許同一站加充多種車用燃料。首個加氫站的試驗將在今年內與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試驗一同啟動。此外，內地新能源車輛的發展對本地跨境運輸業將有一定影響。除氫燃料電池車輛外，我

們亦不排除在未來應用其他綠色技術的可能，特別是技術急速發展的電動車。我們已着手研究如何在鄰近關口區域提供足夠的充電和加氫設施，支援將來跨境物流業採用電動或氫燃料電池貨車。

- (三) 為協助運輸業界開展氫燃料運輸試驗計劃，政府已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助試驗項目下購置、建造或租賃氫燃料電池車輛、設置加氫設施、營運支出(如購買氫燃料)等相關費用。現時預留的金額足夠資助不同種類車輛的試驗，如雙層巴士、重型貨車、作收集垃圾或清洗街道用途的重型車等。

政府會參考國家(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和海外其他城市的經驗和科研成果，考慮如何調整香港推動氫燃料電池車輛的步伐。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其他新能源運輸技術的發展，並配合世界各地發展趨勢，為香港訂立切實可行的綠色運輸減碳策略。我們的目標是在2025年或以前公布推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的路線圖，及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多謝主席。

陳紹雄議員：主席，發展氫能源、推動綠色運輸，屬大勢所趨，我樂見政府終於能夠“氫”裝上路。

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立法規管氫燃料應用的模式，並提出清晰的立法時間表，期望在2025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建議。我希望政府可以加快步伐，越快越好。

但是，比較可惜的是，政府沒有回答我第三部分的質詢(即如何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共同研究和開發氫能源車輛，以加快本港綠色運輸減碳的步伐)，而只是表示會參考國家(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經驗和科研成果。

主席，推動氫能源產業的發展，需要對接國家和大灣區的產業規劃，香港不能單打獨鬥，亦沒有條件閉門造車，要有合作共贏的灣區思維才行。我想問局長，本港的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否主動“落水”，與大灣區其他城市成立跨灣區工作小組，共同研究和開發氫能源運輸產業？多謝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緊貼國家和國際的發展，我們認同陳議員的看法，會繼續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聯繫、交流和合作，把握機遇，優勢互補。

事實上，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和大灣區各地政府已有聯繫，例如商討推廣新能源(包括氫能)車輛在大灣區內的應用，而在主體答覆中，我們亦曾提及研究在鄰近關口的區域提供充電和加氫設施。此外，工作小組的成員曾經探訪位於廣東省和北京的多個氫能產業單位，了解各種氫能應用技術和安全標準；另亦曾聯絡國內多間生產氫能重型車輛的生產商，探討引入適合香港的車型。

另外，我們設有多個相關基金。除了新能源運輸基金之外，我們亦會透過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等基金資助氫能項目，並會考慮各方面的合作機會。

至於設立跨灣區工作小組的建議，這涉及先行探討合適的機制，包括其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對於應該擴展現行機制還是另設機制，我們持開放態度，日後亦會再與議員溝通，商討如何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李世榮議員：主席，要在香港發展氫能源運輸，亟需政府在法規上拆牆鬆綁，甚或在政策上提供優惠、補貼、誘因，以推動發展。

我想問政府，除了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這項宏觀目標之外，政府有否另訂目標，例如是在指明時限內，香港的氫能源車輛數目佔各類已登記商業車輛能夠達到某個百分比？我們有沒有這類目標？多謝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工作小組的工作正是拆牆鬆綁。透過原則上同意的項目，業界可與相關部門聯絡，推行相關試驗計劃。在主體答覆中，我亦提到，我們會參考試驗時的暫行標準和日後的數據及經驗，以助訂立法律框架。

補貼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新能源運輸基金，我們會透過此基金資助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計劃。此外，透過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我們亦資助了很多項目，包括氫燃料

的電池、儲存和釋放技術，為業界發展具商業化和應用價值的環保技術打下基礎。另外，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我們資助了一些有關推動氫能源發展的研究項目，主要是提升製氫技術的效率和開發製氫技術所需的材料。

大家都知道，現時氫能發展瞬息萬變，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因應情況善用市場的力量。因此，談到有否就氫能車輛的數目設定目標，現階段言之尚早，我們日後會因應最新情況和各項相關工作進展，再作考量。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把氫能源應用於運輸業，其實已經討論多年。局長剛才提及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我也聽了一兩年。局長剛才又說，到了2025年便會向本會提交相關法律法規，“搞得嚟”可能已是2026年或2027年，真是龜速前行，“蚊都馴”。

我想問局長，與其我們自行搞一套標準、搞一套法律法規，會否考慮參考鄰近地方(例如人口密度與香港相近的深圳)的做法？當地的樓宇密度與香港相近，香港可否借鑒其法律法規或標準，而非重新訂立一套，以節省時間，好讓香港能夠從速應用氫能？多謝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我剛才提到，我們會參考國家和國際的發展及標準。除了參考國內的經驗和國際的經驗，我們亦透過委聘顧問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我又提到，工作小組可透過同意一些試驗項目，讓政府了解暫行標準的應用情況，以及得悉相關數據和經驗，以助我們日後制訂標準和法例。

機電工程署現已展開顧問研究工作，我們亦正與持份者商討關於氫燃料系統、加氫站、量化風險評估的技術指引等事宜。我們將會制訂指引，審視氫燃料電池汽車試驗計劃，研究未來立法規管的模式和標準。我們稍後會透過修改《氣體安全條例》及其規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以配合氫燃料在本港的發展需求。多謝主席。

周浩鼎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在主體答覆提到會研究在鄰近關口的區域設置加氫站，我對此表示歡迎。如果當局優先考慮在屯門、元朗、北區等地設置加氫站，我認為是合適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為推動氫能車的發展，廣東省早前宣布會大幅增設300個加氫站，局長會否考慮參考廣東省的做法，即在稍後提出一個數字，指明在屯門、元朗、北區等鄰近邊境的區域將設置某一數目的加氫站？何時能夠做到？此舉可能會令大家對於推動氫能車的發展較有信心。多謝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就我們的工作(即在鄰近關口的地方設置充電和加氫站)，相關討論已經開展，我們會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包括議員的意見。至於剛才提及的設置地點，我們屆時會再作深入研究。

如要現在提出一個數字，正如我剛才所說，實屬言之尚早，但我們聽取了意見，會在日後的考慮過程中研究如何釐定該數目，以及如何安排各方面的工作。多謝。

盧偉國議員：主席，早前，我和部分議員參觀了煤氣公司設於煤氣廠的氫氣輸送與抽取試驗設施。這並非生產氫氣的試驗，而是利用現有煤氣管道輸送氫氣。由於香港煤氣管網的幅員相當廣闊，可說是遍布港九新界各地，所以這可能是香港推廣氫能的一項有利條件。我想問政府在這方面有何跟進行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工作小組最近原則上同意的項目，正好包括在香港煤氣公司的煤氣廠進行的抽氫試驗計劃。其實，現時本港的煤氣管道已能輸送含有50%氫氣的氣體燃料。如果我們能以較低成本在用戶端提取氫氣，將可大幅減少燃料運輸車在市區行駛的需要，更能在短期內增加氫能供應點並穩定供應。所以，對於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加以考慮。

主席：第二項質詢。

應對流感病毒和新冠病毒同時傳播

2. 梁熙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本港受季節性流感(下稱“流感”)病毒和新冠病毒夾擊，公立醫院急症室連續多日病人候診時間達8小時以上，日均求診人次達6 000次，而內科病房的病床使用率也平均超過百分之一百。雖然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呼籲，呼吸道受感染的市民到普通科門診診所或私家診所求醫，但據悉該等診所及私家醫院同樣爆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月1日至今，公立醫院普通科門診診所平均每日的診症名額為何，以及有否為應對流感高峰期和新冠病毒夾擊而增加診症名額；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個星期，每日因感染流感病毒和新冠病毒而入院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各私家醫院的病床使用率為何；及
- (三) 鑒於據悉，醫管局早前加開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的病房接收感染新冠病毒的病人，政府是否知悉，該等病房會否接收感染流感病毒的病人，以及當局對流感高峰期有否其他應對措施？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季節性流感(“流感”)過往一般於1月至3、4月在香港出現冬季高峰期。然而，流感活躍程度在過去3年由於全港執行防疫措施而一直處於低水平。本港自今年3月開始撤銷口罩令，監測數據顯示，香港今年自4月初開始進入流感季節，而本地季節性流感整體活躍程度亦持續上升，但於4月下旬到達最高峰，近日已經開始回落。其間適逢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感染個案亦同時上升，新冠的活躍程度仍然處於高位，令有關疾病的感染高峰於近期出現。不過從各項數據來看，包括污水的定期監測、化驗室監測，顯示新冠疫情或新冠的情況其實已經到達近日高峰，而最新的即時(有效)繁殖率已經跌回1。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採取不同措施應對流感等上呼吸道感染。此外，我們亦不斷因應新冠疫情發展以階段性方式總結經驗，從而可以繼續就疫情的各個環節有適當應對。現階段我們按照一般上呼吸道疾病方式管理新冠，防疫措施亦以保護高危群組為重點。在各

方努力下，香港的醫療系統的防治能力已經大大提升，汲取經驗後，足以應付現時的情況。

近期絕大部分受感染的病人，特別是已經接種流感及新冠疫苗的市民，情況都是較為輕微，俗稱為“輕症”。有病徵的市民，可以直接向私家醫生/診所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求醫，無需前往急症室或公立醫院求醫。

事實上，接種疫苗是其中一種預防流感和新冠及其併發症的最有效方法，可以減低因感染而入院留醫和死亡的個案。流感疫苗亦可與新冠疫苗同時接種，除個別有已知禁忌症的人士外，其實年滿6個月或以上的人士都可以接種流感疫苗去保障自己個人健康。我們在此再次呼籲市民，尤其是“一老一幼”，應盡早接種流感疫苗及適當劑量的新冠疫苗。

就梁熙議員的質詢，經徵詢衛生署和醫管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的服務的主要使用者是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照顧的病人主要分為兩大類，包括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如患高血壓、糖尿病等)；另一類是症狀較輕的偶發性疾病病人(如患感冒、傷風、腸胃炎等)。偶發性疾病病人可以透過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或醫管局一站式手機程式HA Go內的“預約普通科門診”功能預約未來24小時的診症時段。除此之外，感染新冠病毒人士亦可透過HA Go內的“新冠關愛預約”預約普通科門診的診症時間。

因應服務需求，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平日每日提供約兩萬個診症名額，當中有預留予偶發性疾病，包括流感的病人，另外亦有部分預留予新冠感染人士。醫管局已將普通科門診診所最近4星期平均籌額上載於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網頁，並以分區形式顯示，讓市民得知不同診所的籌額的概況。醫管局亦會密切留意各診所的情況並按需要分配診症名額，以確保病人可以得到適切的治療。

問題(二)及(三)的總結如下：

在住院方面，現時入院的情況與過往流感高峰期的情況相若。過去3個星期，每星期入住公立醫院的流感和新冠感染人士的臨時數字已載列於附件。簡單而言，正如剛才提及的最新整體情況，主要診斷為感染流感而入住公立醫院的人數由4月下旬的每星期約700人已經逐漸回落至5月初的每星期不足300人。相反，入住公立醫院的新冠病人人數由4月下旬的每星期約1 300人逐步上升至5月初的每星期超過2 000人。幸運的是，這些病人的病情都是比較輕微。

醫管局一直密切留意流感高峰期的情況，在設施及人手上作出準備，包括開設臨時病床、加強把關減少非必要入院的個案、加強巡房和安排病人出院及轉送一些合適的病人往私家醫院接受治療等。另外，醫管局亦會在有需要時調配設施及資源，以應對增加的服務需求。

有見近期流感及新冠感染個案上升，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已於2023年5月10日加開病房，主要用於收治感染新冠的人士，同時亦有接收其他病人，例如流感病人。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新冠、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的最新情況及風險，確保醫療系統的防治能力可以應對感染情況變化而帶來的醫療需要，重點保護高危群組，保障市民的健康。多謝主席。

附件

過去3個星期每星期入住公立醫院的
流感或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人士的臨時數字

日期	主要診斷為感染流感而 入住公立醫院的人數 ^註	入住公立醫院的 新冠感染人士
4月23日至4月29日	732	1 331
4月30日至5月6日	433	1 841

日期	主要診斷為感染流感而入住公立醫院的人數 ^註	入住公立醫院的新冠感染人士
5月7日至5月13日	286	2 089

註：截至5月16日，有關數據會持續更新。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專家表示我們正在使用的mRNA(譯文：信使核糖核酸)二價疫苗對Omicron(譯文：奧密克戎)有效，但對於XBB變異病毒株，則須用回針對XBB的單價疫苗。目前，有些藥廠已經正在研發針對XBB的疫苗，其中一些能夠覆蓋到XBB變異病毒株的疫苗，已經在內地初步獲批，並很快會面世，當局有否想過積極溝通及採購有關疫苗呢？此外，政府會否建議市民每年接種這些新冠疫苗呢？另外，請問局方有否.....

主席：梁熙議員，你已提出多項補充質詢，請坐下。

局長，請作答。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梁熙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新冠疫苗的情況，其實我們的專家委員會會審批每種疫苗的有效率，以及會否有任何副作用等，他們會再詳細討論究竟應該進口甚麼疫苗。另外，關於新冠疫苗會否成為長期每年也要接種的疫苗，其實專家委員會亦正在討論中，暫時未有定案，若有定案時，會適時向公眾公布。多謝主席。

管浩鳴議員：主席，《基層醫療健康藍圖》提到會逐步強化地區康健中心及康健站的基層服務。我想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研究在地區康健中心提供24小時的普通科門診，以減輕在未來日子中為應對流感而帶來的普通科門診服務量？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管議員的補充質詢。地區康健中心是《基層醫療健康藍圖》中的重要一環，其角色是在地區中作為一個資訊的樞紐，即是說可以集合地區各方的資源，讓市民有醫療需求時，可以透過地區康健中心的渠道看看如何得到這些資源。

地區康健中心在目前這一刻並沒有任何醫生門診，所有醫生其實都在網絡內，即與地區康健中心作為一個地區網絡內的私家醫生，或甚至其網絡內亦會有公營系統的醫生。所以，關於會否在地區康健中心內增設醫生門診，我們就這方面仍然需要商討，因為這與地區康健中心最初設計的功能有所不同。

至於普通科門診，不論私家或公營系統，是否需要24小時的服務，其實也可以商討。對於24小時的服務，我們通常都會視乎其效能是否理想，以及病人的情況究竟有多急切，如果病人的情況真的十分緊急，需立即得到醫療照顧，其實這功能便可能屬急症室。不過，現時說的大部分也是流感，又或者一些普通偶發性疾病，事實上，這些在基層醫療門診中已經可以處理得到，未必需要24小時的服務，但會否延長有關時間，這是可以探討的。多謝主席。

蘇長榮議員：我剛才注意到局長介紹，自4月份開始，新冠的感染個案大幅增加，並處於高位。從經驗來看，我們也知道提高市民的警惕是預防新冠及流感的必需措施，目前政府能夠掌握的上述感染數字從來沒有公開，造成市民對相關威脅失去警惕。我想問，政府不公布上述數據，是認為目前的感染趨勢毫無威脅，還是另有原因呢？多謝。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蘇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可以這樣看待這件事，就新冠疫情，我們在3月份時已逐步——連口罩令也撤銷——放寬所有有關防疫、很嚴厲的社交距離措施，我們的目的是以一個常態，即以上呼吸系統疾病來看待新冠病情。所以，一般防疫或警醒，其實與其他傳染病(包括冬季流感)的情況一樣。現時，我們亦有定期向公眾發放有關新冠病的情況，不過再沒有主動召開記者會，其實我們在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上刊登了所有資訊及整個情況，有相關興趣的市民可以到該網頁瀏覽，便能看到現時最新的情況。多謝主席。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剛才亦指出，現時不論流感或新冠，也處於高峰期之中，我自己也遇到不少街坊向我反映意見，表示現在看醫生是一位難求，普通科門診的預約經常爆滿，私家醫生連即日籌也沒有。過去在第五波時，政府曾提供一些指定診所接收新冠

病人，治療和分流效果也非常明顯，我想問政府，現時正值流感及新冠的高峰期，我們會否重啟這些指定診所並接收病人，以解決我們目前難以看醫生的問題呢？多謝主席。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有關指定診所的設立，可說是一個大型疫情下的針對性措施，通常說大型疫情，例如好像以前說大流行的病毒，我們便會設立18間指定診所，但一般來說，如果是流感又或普通的上呼吸系統疾病，便很少會設立指定診所，原因是我們認為應該要“全民皆兵”，即70多間普通科門診也應診治這些病症，故不會特地指定18間診所診治這些病症。所以，其實策略是在高峰期時，理論上應該增加多些籌額來診治這些偶發性的病症。不過，我也很想強調一點，無論流感也好，新冠也好，其實也有辦法可以預防感染，就是打疫苗。事實上，打疫苗真的可以減輕病徵，令需要求醫的情況大大減少。大家看看現時新冠的情況，在這輪的感染者當中，其實很多的病徵比較輕微，可能自己處理，或自行服用退燒藥已“搞掂”，流感亦然。所以，其實重點是，如果真是從預防的角度看，或從基層醫療的角度看的話，我們實在是非常鼓勵市民應該盡早及定期打疫苗，希望可以增加自己身體的保障能力，減少感染流感又或新冠。多謝主席。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這一輪新冠疫情的反彈應該尚未到高峰期。國家藥監局早前已經批准了首款國產新冠肺炎特效藥，分別是安巴韋單抗注射液和羅米司韋單抗注射液，請問當局有否考慮適時引入這兩款國產特效藥呢？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其實，這次新冠高峰期應該已經到了，正如我剛才提到，即時的繁殖率已經跌至1，我們有理由相信新冠個案應該會逐步減少。至於議員剛才提到的兩款新特效藥，其實前設是——就這個情況——需要先在香港登記及註冊，我們亦有既定程序審批一些新藥是否有效，以及如何可以引入香港。我相信在該渠道內亦可以考慮。當然，考慮是否引入藥物時，先要有需要，並需由我們的專家審視確定藥性真的有效，對市民無害，我們才會選擇會否引入，現時已經有一個正確渠道可以引入一些註冊藥物。多謝主席。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我非常感謝局長剛才亦非常鼓勵市民接種疫苗。本人早前曾詢問局方會否考慮重新開放公立但自費的接種中心供有意加強保護的市民再接再種一劑加強劑，以減輕市民和公立醫院在這方面的醫療負擔。但是，局長上次強調只是保障高危群組，而其他人士似乎只能夠自求多福，任由自然感染。根據本人向醫療業界了解，近期除了確診人數不斷增加，做到他們“氣咳”外，不少例如復必泰二價疫苗的存貨亦快將到期，為了加強對市民的保護及減少浪費，當局能否盡快在各區公立醫院或診所內設立接種中心，開展自願、自費接種加強劑的工作，以體驗作為負責任政府的應有作風？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以及支持要打疫苗。其實，公立醫院的定位，真的是要服務市民大眾，尤其是比較弱勢的市民，特別是長者；而在公立醫院自費打疫苗……我應該這麼說，提供自費打疫苗服務的私家醫生與公立醫院的普通科門診醫生比較，其實私人市場大概佔七成，而只有三成服務基層的醫生是在醫管局內。所以，如果指覆蓋率的話，在私營的地方自費打疫苗可能會更加接近病人的居所或上班的地方，所以公立醫院暫時沒有計劃提供自費打疫苗的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第三項質詢。

周末市集

3. 陳學鋒議員：主席，據悉，政府今年會投放資源與團體在不同地區合辦“周末市集”，以推動多元本土經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編製“周末市集經營手冊”，以公布各區合適的地點租予周末市集經營者；若會，詳情為何；
- (二) 鑒於有意見認為，山東淄博市“淄博燒烤”攤檔的運作模式值得香港借鏡，政府會否參考淄博市的經驗，在周末市集加入“低消費、不宰客”元素，讓周末市集刺激地區經濟；及

- (三) 會否參考舉辦“美食市集”的經驗，例如如何簡化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要求及加入美食元素，以吸引市民及旅客到訪周末市集，從而構建香港成為讓旅客賓至如歸的旅遊城市？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墟市泛指非常設、於特定一段時間供進行買賣物品的地方。墟市的舉辦目的各有不同，包括推動社區經濟及旅遊、為基層市民或年青人提供短期創業機會、慶祝節日等，因此其舉辦的形式亦有所不同。

一直以來，政府對團體舉辦墟市持開放態度。有興趣的團體如物色到合適的場地，只要符合不影響公共秩序、公眾安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原則，並獲地區支持，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均會予以配合。過去，不少團體舉辦不同形式的墟市活動，而相關政府部門亦有因應其政策目標，舉辦或支持團體舉辦墟市，如農曆年宵市場及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等。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各自舉辦5個周末市集，催化多元本土經濟。此外，財政司司長在2023-2024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啟動“開心香港”活動，當中包括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統籌、在全港舉辦數個美食市集，讓市民及旅客享受中外美食。

就陳學鋒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後，我們現答覆如下：

- (一) 為便利有興趣舉辦墟市的團體/人士可以較易掌握向政府各部門申請舉辦墟市的手續及程序，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現正更新早前製備的《墟市申請資源指南》(“指南”)，內容涵蓋如何物色合適場地；申請使用或租賃房屋委員會/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地政總署等轄下場地的方法、有關場地的限制、查詢及聯絡方法等；舉辦各類墟市所需的政府牌照/批准書及申請辦法；按需要諮詢地區的流程；以及如何評估活動對社區的影響等。

就場地方面，相關部門現正檢視轄下場地，以物色合適場地供有興趣團體/人士於指定日子申請舉辦墟市。

- (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政總署在去年舉辦的5場周末市集和在今年舉辦的3場“開心香港”美食市集均沒有收取活動籌備單位租金。門票亦為免費派發，同時亦有提供各式優惠予入場市民。

食環署將在本周四(5月25日)起陸續舉辦5場周末市集，採取相類運作模式，即不收取活動籌備單位租金及市民入場費，同時亦會向攤檔提供基本場地設施及協助宣傳推廣有關活動。

我們希望上述做法有助攤檔能以較低的營運成本回饋市民。

- (三) 食環署將參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政總署舉辦的“開心香港”美食市集的經驗，在5月25日至6月期間舉辦的3場周末市集設立熟食攤檔，以加入美食元素，吸引更多市民及旅客到訪及消費；至於其餘兩場將於稍後舉辦的周末市集，食環署亦正與合辦機構磋商，積極跟進設立熟食攤檔。

至於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如在舉行公開活動(例如墟市)期間，以臨時攤位翻熱/烹煮預製食物，攤檔檔主須向食環署提出申請，而在符合相關要求下才會獲發相關牌照。食環署一向有為墟市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人提供協助及支援，例如食環署會為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將申請資料轉介至消防處等相關部門同步處理，方便申請人無需同時向多個部門遞交申請，並可縮短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現時，食環署一般會在12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申請。署方會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場內公眾人士安全的情況下，於審批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時盡量給予申請人最大的彈性，以及按需要，與活動籌備單位及相關攤檔檔主詳細講解牌照要求，以利便申請人準確掌握有關資訊、及早籌劃業務類別，並盡早遵辦發牌所須的條件。在更新指南的過程中，食環署亦會精簡程序，例如簡化墟市攤檔檔主填寫的申請表格。多謝主席。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早前舉辦的“開心香港”墟市，其實頗受市民歡迎。局方的主體答覆第一句提到，墟市泛指非常設、於特定一段時間供進行買賣物品的地方，但在落實這項政策時，很多細節卻出現不配對的情況。

很多地區團體都希望支持這項政策，所以選擇申請在政府場地舉辦墟市。但政府部門不容許這些申辦團體在墟市現場買賣物品，亦不容許現場交收金錢，那又如何舉辦墟市呢？我想問局長，有否向前線部門發出審批指引，批准一些團體可以在政府場地買賣物品呢？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剛才提到在更新指南時，局方會與相關部門聯絡，包括康文署、房屋署和地政總署。

議員關心到租用場地的問題，就康文署場地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132BC章，一般是不得進行售賣商品活動的，除非獲署方事先批准。過往康文署遵照既定程序，亦曾因應情況批准墟市進行買賣活動。當然，署方會檢視指定日子是否影響原本的場地使用者，以取得平衡。

在檢視指引方面，其實各部門包括康文署和房屋署正在研究如何撥出場地，以便利市民舉辦墟市。所以日後當指南和地點準備就緒，我們會向各位交代詳情。多謝主席。

容海恩議員：多謝主席。我對於目前墟市或周末市集在香港的推行情況非常失望，我認為是失敗之作。香港人都在談論“Happy Hong Kong”，希望“開心香港”可以吸引更多人來港，但其實香港在晚上有甚麼好去處呢？

陳學鋒議員很好，提到山東的淄博市場，我昨天亦與旅遊界和飲食界的朋友討論，為何香港沒有特定的金融政策支持市集或夜市。不論是食環署或是環境及生態局，全部都在協助市民申請牌照，市民想申請便協助他們申請，但要審批一兩年才獲發牌照。美食車亦是失敗之作，營運一輛美食車要200萬元，哪有人去競投？哪有人願意做？只靠售賣腸仔、魚蛋，如何賺回本錢呢？不可能的。所以，若要舉辦夜市市集、日間市集、周末市集，政府便要有全面政

策支持，不單是政策，亦要“一條龍”做好資源、資金方面。我想問政府在這方面有何想法？多謝。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多謝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就着團體/社會人士舉辦墟市，我們有一套清晰機制，確保舉辦的墟市符合安全和食物環境衛生，包括公眾安全、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各方面的原則。如果他們物色到合適場地，亦獲得地區人士支持，我們會配合。所以我們要更新指南，日後亦會檢視哪些場地可供舉辦墟市，屆時會有公布。

至於政府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民政總署過往已舉辦5場周末市集，稍後食環署亦會在5月至7月舉辦另外5場周末市集。另外，財政司司長宣布的“開心香港”美食市集，亦舉辦了3場。其實這些市集都受到市民歡迎，日後不論民間或政府舉辦墟市，我們都會盡量配合。多謝主席。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我非常同意陳學鋒議員剛才所說，團體若非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或局級部門合作，基本上不會獲特區政府批准在市集現場進行現金交收，所以民間是無法舉辦美食墟市或我們這些農墟的。當然，有一個例外，就是漁農美食嘉年華，可在現場交收現金，不過那是漁農自然護理署和環境及生態局合作舉辦才能做到。

另一個問題，特區政府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關於“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如在舉行公開活動期間，以臨時攤位翻熱/烹煮預製食物.....”，即是只可以翻熱或“翻叮”預製食物。不過，美食講求新鮮程度，曾有業界人士希望以本地養的新鮮豬製作新鮮豬扒飽，售予香港市民，但無法辦到。如果不是香港十大慈善團體，基本上無法做到此事。

我想問特區政府，可否參考陳學鋒議員和我的意見，除了在條款方面下放權力之外，亦要檢討食環署批准食物安全的標準？我並非要求署方降低食物安全的標準，而是要有平等的標準，因為新鮮食物亦可用風櫃貯存來保持它的食物安全，但署方一開始就設定只限翻熱預製食物，我認為不公道。多謝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多謝主席。剛才議員提到數方面的問題，第一是舉辦市集，當然涉及買賣活動，議員關心到現金交易的問題。其實過往不少場地都有現金交易，市民在房屋署的公共屋邨範圍內或會遇到能否使用現金交易的問題。過往我們曾跟房屋署商討，在公共屋邨的範圍，在可行情況下，署方不會禁止現金交易。日後我們檢視指南的指引時，會再就此情況解說清楚。

第二是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議員剛才提到過往只容許翻熱預製食物的問題，但大家若有留意今次“開心香港”美食市集，現場也有售賣一些雞蛋仔、梳乎厘，這些也涉及烹煮的。

所以，我們會視乎特定的情況，如果室內的電力或衛生環境是可控的話，我們會因應情況容許烹煮食物，但也要視乎烹煮的食物是甚麼，以及是否來自獲批准的來源。但是，如果是在一些露天、沒有電力或配套設施的地方，也未必可以烹煮食物，我們日後更新指南時，或許會說清楚怎樣做。所以，議員剛才問及政府部門會否檢視有關情況，是會的，並且我們日後希望透過指南，將我們檢視之後的結果說清楚。多謝主席。

梁文廣議員：多謝主席。一個墟市如果要持續發展，除了“抵食夾大件”、價廉物美之外，一定不可以單靠遊客維持，還要有本地人的參與，令它成為本地人生活的一部分，因為只有本地人才知道我們需要甚麼，所以出發點應該由下而上，提出可以舉辦墟市的申請。不過，我剛才聽到政府的主體答覆提到，是由政府揀選合適的場地，讓大家看看是否適合用來舉辦墟市，且別說背後還有很多法規上的限制。

我們先不說“淄博燒烤”那麼遠，單是鄰近的深圳寶安區鹽田街夜市，原本是一群商販聚集在一起，逐漸成行成市，再由當地政府批出地方讓他們舉辦墟市。所以，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把墟市的整體政策，由現時食環署或環境及生態局處理，提升至由一個中央辦公室統籌，由下而上地接收哪些地區想舉辦墟市，從而突破相關的規矩，令香港的墟市文化得以推廣？多謝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一直以來的政策，正如以往的指南也清楚指出，我們支持由下而上的做法，除了政府自行舉辦，亦歡迎地區團體/人士由下而上地舉辦墟市。

我剛才所說的並非指由政府揀選場地，其實是民間團體/人士若自行物色到合適場地，他們可以按照程序申請，我們會作出配合。只因為在過程中，我們曾聽到有聲音指預約政府場地遇到困難，所以我們便與政府相關部門磋商哪些場地和時間適合。例如球場平時會有市民租用，那麼周末可否提供作墟市用途呢？我們會視乎情況向市民公布一些地點，讓市民較容易找到場地。

議員剛才也問及是否有一個平台，其實市民到了最後程序、申請牌照的時候，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包括食環署也會配合和幫助他們的。大家要明白，墟市是一個平台，不同政策局有不同的政策目標，例如有些是扶貧，有些是幫助青年人或市民就業，有些則推廣文化，有些負責節日慶祝。所以，墟市這個平台是開放、中性的，如果團體心目中有一些活動或墟市想舉辦的話，他們按照程序就可以申請，我們在過程中會作出配合。多謝主席。

周浩鼎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處理市集時涉及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今天我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我相信很多不同的持份者也想嘗試申請。我想問局長，在局方的機制裏，會否考慮一些未獲處理或未輪候到的市集申請人——可能因為各種原因或因他們未能符合某些事項——但為了提供多些機會予這些未嘗試過舉辦市集的申請者也可以一試，局方會否在機制也考慮，給予這些未能成功輪候到舉辦市集機會的申請者，在下次申請可享有優先機會呢？

長遠來說，多些持份者有機會成功參加，對推進整個計劃也有好處；否則，正如很多人也說，今次嘗試申請不成功，便會覺得自己處理不到或再沒有機會去做這件事。局方在機制裏是否已作此考慮呢？謝謝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說，政府會檢視指南，因為我們過往聽到民間團體的聲音指，它們物色了場地但無法預約，而不是有人競爭。例如團體預約不到這個周末的場地，就要預約下一

個周末。問題的核心是，政府部門有哪些場地和有甚麼時間可以讓團體申請。透過溝通機制，我們可以就地點和時間與他們溝通，讓他們看看如何處理。我們聽到了議員的意見，除了看看有些甚麼適合的場地，如果真的是求過於供，我們會再考慮如何編配那個機制。多謝主席。

主席：第四項質詢。

另類吸煙產品法例的執行情況

4. 黎棟國議員：主席，《2021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下稱“《條例》”) 在2022年4月30日生效，由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下稱“控煙酒辦”) 執行。《條例》禁止進口、推廣、製造、售賣或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條例》生效以來：

- (一) 控煙酒辦分別偵破了多少宗涉及進口、推廣、製造、售賣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的案件，以及成功檢控的案件宗數和法庭的判罰(以表列出)；有否評估，控煙酒辦有關執法工作的成效為何；
- (二) 控煙酒辦就遏止網上售賣及推廣另類吸煙產品的工作的詳情，以及有否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為何；及
- (三) 控煙酒辦主動進行了多少次市面巡查；在該等巡查發現多少宗售賣另類吸煙產品的個案，以及檢獲產品的數量和價值為何；其他執法機關轉介了多少宗同類案件予控煙酒辦跟進，以及詳情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黎棟國議員的質詢。就黎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前身即控煙辦，在2001年成立，是《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的主要執法單位，主要職務是負責執行有關禁煙區、煙草產品銷售限制、煙草廣告和推廣

禁制等法例規定。同時，控煙酒辦亦是《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的主要執法機構。自2022年《2021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生效後，我們為更有效應對日漸增加的控煙工作，控煙酒辦亦積極增聘人手，以處理、調查及檢控所有吸煙相關罪行。現時控煙酒辦前線執法人員約有171人。於2022年1月至12月期間，控煙酒辦就所有吸煙相關罪行合共進行了超過35 150次巡查，並就吸煙罪行發出了6 29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修訂條例》於2022年4月30日起生效，任何人不得進口、推廣、製造、售賣或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加熱煙產品及草本煙。自《修訂條例》實施以來，控煙酒辦和海關就另類吸煙產品進口罪行的執法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及溝通。控煙酒辦負責一般市面巡查、執法、檢控、處理投訴，以及處理另類吸煙產品的認證等事宜，而海關則負責在進口層面，包括於機場、陸路邊境、港口及海域、鐵路、渡輪等途徑，堵截經由旅客、貨物及郵包非法進口的另類吸煙產品，而截獲的個案會轉交控煙酒辦跟進。

控煙酒辦於《修訂條例》生效後的首個執法工作重點是打擊市面另類吸煙產品的零售點，消除另類吸煙產品於市面實體出售的途徑。控煙酒辦於《修訂條例》生效前曾透過大型巡查行動，掌握當時約有200個地點有出售另類吸煙產品，我們也在監察着這個名單。在《修訂條例》生效後，控煙酒辦於相關零售點進行了逾670次巡查，未有發現違例情況。

就進口個案，於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控煙酒辦總共接獲海關轉介934宗個案，並向違例者發出131張傳票，其中41宗個案經法院定罪，被判罰款介乎1,000元至6,000元。其餘個案當中，有202宗個案屬於相關禁令生效後首3個月的執法寬限期內發生，或由旅客主動向海關申報並棄置違禁品，因此我們未有作出檢控；另外254宗屬於在調查後未有證據可作進一步跟進，或徵詢律政司意見後認為證據不足而未能檢控的個案。其餘347宗個案仍在跟進中，大部分已進入有待發出傳票的階段。

就市面執法方面，控煙酒辦亦會就投訴或由其他部門的轉介個案展開調查跟進，包括便裝視察、試買，以及聯同其他執法部門一起合作，即所謂聯合行動。於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控煙酒辦共接獲518宗涉及懷疑售賣或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的投訴及轉介個案，並向違例者發出15張傳票，當中包括兩宗

涉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的定罪個案，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個月，另有234宗個案經調查或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因證據不足未能檢控。控煙酒辦就上述個案總共檢獲約20 450件另類吸煙產品，價值逾18萬元。其餘276宗個案仍在跟進中。

控煙酒辦亦有派專責人員就網上銷售另類吸煙產品進行網上監測及跟進投訴。當發現有網上銷售情況時，控煙酒辦人員會嘗試進行試買以作出跟進調查，並聯絡相關機構協助移除違法的網上內容。於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有逾670個社交平台頁面/帳戶或本地網站被移除。但隨着實體零售點打擊工作已取得相當成效，我們亦發現另類吸煙產品現時轉移至網上銷售途徑，控煙酒辦未來會加強網上銷售另類吸煙產品的監測及跟進工作，亦會繼續與海關合作加強打擊非法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特別是跨境網上銷售。

衛生署針對另類吸煙產品的執法數字詳見附件。

無可否認，控煙酒辦現時在針對另類吸煙產品的執法工作上，因為現時的法例限制的而且確有一些挑戰，例如執法人員於市面緝獲另類吸煙產品時，需要舉證屬於為商業目的而管有，或面對無法追查有關貨運文件上的收貨人等情況。隨着《修訂條例》生效至今已一年多，市民已有一段合理時間處理於法例生效前已購入的另類吸煙產品，而目前亦沒有辦法通過任何合法渠道取得這類產品。政府會檢視進一步加強及收緊現行法例，包括考慮全面禁止管有另類吸煙產品，以改變市民吸煙的習慣。政府會於下個月推出有關控煙策略的諮詢文件，聽取大家的意見。多謝主席。

附件

衛生署針對另類吸煙產品的執法數字

		由其他 部門轉介	投訴	巡查次數	警告 信 ^{註1}	主動 申報 ^{註2}	傳票 ^{註3}	定罪 個案	未能 跟進 ^{註4}	尚在 跟進
進口	旅客	546	0	不適用 ^{註5}	9	193	128	41	0	216
	貨運	59	0				1	0	39	19
	郵包	329	0				2	0	215	112
製造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由其他 部門轉介	投訴	巡查次數	警告 信 ^{註1}	主動 申報 ^{註2}	傳票 ^{註3}	定罪 個案	未能 跟進 ^{註4}	尚在 跟進
售賣	實 體 銷售	25	35	670			4	0	33	26
	網 上 銷售	39	22	不適用 ^{註6}			0	0	38	23
	傳 單 銷售	322	67	不適用 ^{註7}			1	0	162	226
為商業目的 而管有		7	1	2			10	2	1	1

註1. 《修訂條例》實施首3個月為執法寬限期，其間控煙酒辦會向攜帶少量另類吸煙產品進入本港的旅客發出警告信。

註2. 部分轉介個案屬主動向海關申報攜有另類吸煙產品的旅客。由於他們並沒有意圖非法進口另類吸煙產品，控煙酒辦不會檢控該些旅客。

註3. 就銷售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個案而言，每宗個案可能涉及多過一宗控罪(或傳票)。

註4. 有關個案屬於未有足夠資料或證據可作進一步跟進，或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因證據不足未能檢控。

註5. 海關負責於邊境管制站截獲非法進口的另類吸煙產品並轉交控煙酒辦跟進，因此控煙酒辦並不會於邊境管制站進行巡查。

註6. 控煙酒辦有指派專責人員定期就網上銷售另類吸煙產品進行網上監測。有關監測數字未能按次記錄。

註7. 房屋署、警方和控煙酒辦已設立合作機制，如發現有派發傳單的情況會即時採取行動和將個案轉介控煙酒辦跟進。

黎棟國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顯示控煙酒辦的執法工作主要依靠在市面進行人手巡查，成效不彰。舉例而言，以171人的編制，在一年之內只發出6 296張告票，平均每人每日發出的告票數目是1.23張，成本效益完全是不成比例。主席，在社交媒體銷售電子煙的活動可說是“成行成市”，隨手拈來，可以看看這些例子，真不知道政府做了些甚麼工作。

現時市民在大街小巷吸食電子煙，亦屬隨時可見，我非常不明白局長為何仍可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打擊工作已取得相當成效”。政府信誓旦旦，表示會全力禁止電子煙，但執法力度不足，效果欠

奉。我們可以看到海關在打擊走私煙的販賣方面成績卓越，但由於相關條例只賦予海關在口岸層面進行堵截，即使能成功堵截也要交由控煙酒辦跟進。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在政府內部提出仿效海關和警務處一同緝毒的安排，要求其他執法機關一同執法，全力執行《條例》第15DA條所訂有關禁止售賣電子煙的規定，以及加重有關罪行的刑罰？多謝主席。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黎議員的補充質詢。現行法例只限於規管市民如為商業用途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或電子煙，即屬違法，執法部門會就此進行執法。但是，如在街上吸食電子煙，就法例而言則不屬犯法，因我們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吸食電子煙，而我們認為這在控煙策略中確實是一個漏洞。所以，我們希望將來可在整體控煙策略中找到落墨之處，即使管有另類吸煙產品而並非作商業用途，也已經可加以管制。

多謝黎議員提出可否考慮由各執法部門如控煙酒辦、警方及海關共同執法，這一點我們會回去作內部考慮和討論，探討其成效或細節。多謝黎議員的意見。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也多謝黎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剛才局長提到有大約670個本地網站已被移除，那麼如屬非本地網站，請問控煙酒辦又有否方法處理？另外，似乎有很多個案.....

主席：林哲玄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局長，請作答。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境外的網站，我們暫時沒有作出規管的權力。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局方的主體答覆提到，控煙酒辦就所掌握的200多個另類吸煙產品零售點進行了670多次巡查，但都未有發現任何問題，但其他部門就市面執法轉介了共518宗個案，均涉及懷

疑售賣或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問題的關鍵在於控煙酒辦的工作是否真正到位，為何它未有發現任何問題，但其他部門卻有所發現並轉介個案以作跟進？主席，我擔心如控煙酒辦的工作不到位，即使它接下來想加強網上監測工作，也同樣會未能發現有任何問題。多謝主席。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其他部門轉介予控煙酒辦跟進的個案，包括例如有人在街上派發宣傳單張，表示有另類吸煙產品發售，但並不是真正在售賣這些另類產品，我們曾就此與律政司商討，發現其實是證據不足，難以作出檢控。至於其他行動如前往目標店鋪試買，則由於這類店鋪大多只出售產品予相熟顧客，即使試買也未能獲對方售賣相關產品，因而未能搜集足夠證據。多謝主席。

主席：林順潮議員，請提問。

(林順潮議員不在席)

主席：梁子穎議員，請提問。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根據主體答覆所述，政府於2022年1月至12月期間，共就控煙工作進行35 150次巡查，計算下來是每月2 929次，每天147次。主體答覆亦提到現時前線執法人員只有171人，當中可能只涉及控煙工作，尚未包括控酒工作。究竟以現有171名人員的編制而言，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在香港公眾地方吸煙的問題？政府有否考慮增加人手，把控煙工作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控煙酒辦除了控酒工作之外，在控煙方面也有其他工作需要處理，包括教育工作，所以控煙酒辦的工作單就控煙而言，也並非局限於剛才所說的執法行動。現時人手沒錯只得約170人，但空缺其實頗多，大約有200個。我們在聘請新人加入控煙酒辦成員行列方面，確實有

一定困難，但我們會努力進行招聘，希望可增加人手，把檢控工作執行得更加理想。多謝主席。

李梓敬議員：局長剛才表示就其他部門轉介的個案，很多時難以在執法上找到足夠證據，以致一如主體答覆所說，只曾發出15張傳票。但是，黎Sir剛才已指出，網上銷售活動“成行成市”，要購買這類產品並不困難，當局有否嘗試以“放蛇”形式將之人贓並獲？若能藉着“放蛇”行動人贓並獲，又怎能說沒有證據？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事實上曾進行“放蛇”行動，但一如剛才所說，有關人士只出售產品予相熟顧客，亦即曾經光顧的人，若屬第一次購買將很難購得電子煙。所以，“放蛇”行動的成效並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不過，控煙工作並非只涉及一個方面，即規管為商業目的而進行銷售的活動。我們認為在將來的控煙策略中，就管有或吸食電子煙作出限制，亦有可以落墨之處。所以，控煙和防疫或治理慢性疾病的工作一樣，必須多管齊下，不可期望單靠一個方面的工作達至控煙效果。多謝主席。

邵家輝議員：多謝主席。我認為局長要認真思考其同事的報告，指“放蛇”行動難以取得足夠證據的說法的真確性。如按照剛才提出的理論，只出售產品予相熟顧客，他們根本無需進行網上宣傳，因為已經有顧客，為何還有600多個宣傳網站，還要派發單張呢？若真的只服務相熟顧客，便不需要進行宣傳，宣傳的目的是要尋找新的顧客，對嗎？那麼為何“放蛇”行動會無效？

他們是否身穿控煙酒辦的制服前往洽購？又或擺出一副警務人員的樣子，聯群結隊在眾目睽睽之下展開行動？“放蛇”行動要講求策略，當然要派出貌似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人捉拿他們。所以，對於剛才所說的邏輯，控煙酒辦人員作出的解釋，實在需要重新再作思考，因為這種說法根本不能成立。局長會否主力參與，親身前往視察有關人員如何進行“放蛇”行動，親自或委派另一組人員監管控煙酒辦人員的工作，而並非單單交由他們自行決定？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也要首先多謝邵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按照邵議員的說法，他也非常贊成吸煙危害健康，市民最好不要吸食電子煙，並希望市民最好不能在市面接觸到電子煙。很感謝邵議員的支持。

至於“放蛇”行動方面，我們確實可再就其他執法方法進行落墨和檢討，但若由我參與“放蛇”行動，估計也不會成功從有關商家之處購得這類產品。我們會在內部討論哪些執法方法屬最佳選擇。感謝邵議員支持禁煙行動。

主席：第五項質詢。

吸引旅客來港

5. 何敬康議員：為推動香港旅遊業的復蘇和發展，政府推出“你好，香港！”全球宣傳活動，而香港旅遊發展局亦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吸引旅客來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全球宣傳活動包括在6個月內以不同方式向旅客免費送出由香港機場管理局向數間本地航空公司預購的約50萬張機票，以及向100萬名訪港旅客派發“香港有禮”旅客消費優惠券，以吸引他們訪港消費，政府有否為該等活動訂立實質效益和作用的目標，作為落實推行該等活動的根據；
- (二) 當局向世界各地進行宣傳推廣香港的活動前，有否確立宣傳對象，包括哪些國家和地區及哪個年齡層的旅客，以制訂相應的宣傳策略；及
- (三) 當局會否舉辦一系列突顯香港各種獨特文化和特色的活動，以期向全世界建立香港的旅遊品牌和賣點，並且說好香港故事；如會，各項活動的詳情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就何敬康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運輸及物流局及政府新聞處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運輸及物流局提供的資料，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2020年向3家本地航空公司預先購買約50萬張機票，以支援受疫情嚴重打擊的香港航空業，其後在今年3月推出“飛遇世界鉅賞”計劃，經3家本地航空公司、旅遊業界及公營機構送出這些機票，響應政府今年2月啟動的“你好，香港！”大型全球旅遊宣傳活動，以期在疫情過後，刺激機場的客運量，加快航空業及上下游支援服務的復蘇。獲贈機票的訪港旅客亦可享有酒店住宿、購物及娛樂等特別優惠，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亦全力協助宣傳。整個計劃為期6個月，至今共送出約20萬張機票。機管局預計，總體可為香港帶來多達150萬的旅客。

旅發局也承着“你好，香港！”大型全球宣傳的啟動，推出一系列歡迎旅客的宣傳活動，包括透過旅發局Discover Hong Kong電子平台，向100萬名訪港旅客派發包括餐飲、零售、景點或交通工具的“香港有禮”消費優惠券。截至5月中旬，已向超過76萬名旅客派發消費優惠券。

- (二) 旅發局一向致力宣傳香港的獨特旅遊吸引力，例如維港美景、都市生活、自然景色，傳統文化、中西佳餚美饌，以及各項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配合不同旅客的各項要求。吸引高增值旅客是我們的主要推廣目標。除了舉辦及支持大型盛事在香港舉行，旅發局亦會加大力度吸引不同規模及類型的會展活動在香港舉行。

隨着“你好，香港！”大型全球宣傳的啟動，旅發局及各政府部門已經開展一系列工作，向全球廣發歡迎信息，宣傳香港，吸引旅客訪港旅遊。旅發局預計內地及東南亞等短途市場及區域性旅遊的復蘇步伐較長途旅遊快，所以率先針對這些市場進行宣傳，包括安排內地業界、媒體和社交平台的博主親臨香港作深度遊；安排中央電視台著名新聞主播來港介紹香港；邀請受歡迎的內地真人秀綜藝節目來港，介紹香港的地道飲食文化、港劇情懷及全新景點。另外，旅發局已舉辦多個東南亞大型業界考察團，推

廣香港最新旅遊產品，並邀請韓國、泰國及菲律賓等地的明星和導演來港拍攝節目，推介香港。

旅發局今年計劃邀請全球共超過1 000名業界、媒體、影星、KOL及“超級香港迷”到訪香港，製造正面口碑和評價。同時，旅發局亦會於今年陸續帶同業界參與內地或海外超過20個大型旅遊展覽和會展旅遊相關的活動。

同時，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會與國際社會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推廣及解說特區政府的各項重要政策，推廣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及促進文化交流，舉辦、贊助及參與不同的文化藝術活動，以及利用特區政府高層官員到訪時的活動，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新興藝術和文化樞紐的地位，有助宣傳香港作為優質旅遊城市及亞洲國際都會。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亦會藉特區政府高層官員訪問內地的機會，安排官員在當地出席宣傳活動、發表演講和接受媒體訪問，以加強宣傳效果。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發揮橋樑作用，並會用好線上線下平台，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

政府新聞處則會向海外及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潛力和機遇，展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活力和魅力，並因應政府招商引資政策，在主要目標市場，特別是中東及東盟等地，加強宣傳推廣工作，對象涵蓋商界領袖、投資者、企業家、專業人士和年輕人才等。

- (三) 大型文化、體育和旅遊盛事可以為旅客帶來豐富的多元化體驗，吸引他們到訪香港。2023-2024年度在香港舉辦或正籌辦的大型盛事，包括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海陸嘉年華、香港單車節、香港美酒佳餚巡禮、香港繽紛冬日巡禮、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香港流行文化節2023、跨年倒數和明年農曆新年期間的新春節慶活動。

旅發局亦會延續和擴大“大城小區”推廣，為“舊城中環”、“深水埗”和“西九龍”注入新元素，以獨特的地道文化吸引旅客。此外，旅發局會繼續推行“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資助在港舉行具有本地特色的旅遊活動。康樂及

文化事務署正積極籌辦今年10月至11月在泰國曼谷舉行的“香港周”，展示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的獨特藝術文化氛圍。

旅客追求深度遊及個人化的旅遊體驗是勢之所趨，香港提供多姿多彩的文化、體育及大型盛事，將繼續吸引全球旅客訪港。我們相信旅客人數在年內會持續增加，讓本港旅遊、零售、餐飲、商務、展覽等各方面也受惠。

何敬康議員：多謝主席，也感謝局長的答覆。除了宣傳香港的賣點之外，香港的旅遊業和服務業的服務質素，對於保持香港旅遊和好客的形象均同樣重要。很多時候，旅遊業和服務業的前線人員的服務正是訪港旅客的第一印象。鑒於最近對香港旅遊服務業的負面報道，請問當局有否與業界和企業代表進行溝通和商討，以推動或鼓勵前線人員維持良好服務，甚至提升他們的服務質素，為旅遊服務業和航空業營造有利的復興條件？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完全贊同所有前線接待和服務旅客的人員，應該要有高水平的服務態度和服務質素。透過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我們舉辦了很多提升旅遊業服務員的計劃或課程，以提升他們的質素。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也有一些課程幫助導遊和從業員做好他們的工作。但是很可惜，有時候因為一兩宗個別事件，的確影響了香港整個城市的形象，亦令以往出力成為“好客之都”、出力推動香港旅遊的工作蒙上一些污點。

在這方面，我們固然要做好內部的工作，每位服務員、甚至是每位港人也要展現好客之道，歡迎遊客。至於我們的宣傳工作，是分對內和對外：對外，正如剛才提及，有很多宣傳香港的活動，但同時也要多做一些工夫，宣傳整個香港的文化，而文化是指我們如何接待旅客，作為主人家，如何歡迎客人的文化，即好客之道。對內，我們要在香港多作宣傳，重新建立香港是一個有禮貌、歡迎旅客的城市。多謝主席。

譚岳衡議員：多謝主席。現在大部分旅客來港已經不是滿足於過去那樣單純的購物，而是想有更多人文方面的體驗。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現正逐漸消退，在這種背景下，要着力打造人文體驗的天堂。就此方面，目前我們仍缺乏比較好的名片。想問局長，未來會否考慮專門打造一些文化或生態旅遊的路線，並以這些具體路線作為賣點，加強推廣旅遊的力度？多謝。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很贊同議員的說法，過去很多人都說香港是購物天堂，到今天為止，消費購物仍然是香港吸引旅客的其中一點。但是，根據旅發局進行的多項調查，現時很多到訪香港的旅客，是逐步追求一些更深度的體驗。從個人遊，以至剛才議員提到的綠色生活遊、文化古蹟遊等，又或是文化藝術的體驗，正正反映現時越來越多旅客追求個人化旅遊，以及每位旅客也有一些自己特別欣賞或想追求的體驗。香港是一個多姿多彩的城市，可以向旅客提供很多不同方面的體驗。

旅發局的宣傳方向現時已轉變，大家可瀏覽旅發局的網頁，也許我們將來可就這方面向議員作特別介紹。它不單談購物和飲食，也會就綠色旅遊、古蹟遊，以及文化、藝術、體育和節慶盛事等，進行大量宣傳；亦會就一些新景點、主題樂園等，進行很多不同方面的宣傳。這正正是希望讓每位遊客都知道，香港有一些可以吸引他們前來的景點。多謝主席。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做好對外宣傳，吸引旅客來港，對旅遊業的復蘇非常重要。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自從2月份開始，在外宣上做了很多工作，而在吸引旅客來港方面，從旅客入境的數字來看，是取得成效的。但是，我亦關注內宣，這方面似乎尚未開始推行。我想問局長，在內宣方面，有否實質計劃以重新提倡優質服務、旅客至上的專業工作態度，以至呼籲全港市民共同打造香港成為一個旅客友善的城市，共同重建“好客之都”的美譽？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的而且確，在通關後，我們的重點在於對外宣傳，因為主要是告訴全世界，尤其是一些重點市場，現在香港已經重新開放，歡迎大家前來香港。

香港也是在2月才全面通關，到現在約有3個月，我們的重點在於對外宣傳。但對內部，我們對從業員的工作是沒有停止的，正如我剛才提及，我們透過旅監局和旅議會等組織，向從業員提供培訓或講座，在業界之間，大家也一起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令整個旅遊業可以向正確的方向發展。

由於看到來香港的旅客人數已經逐步回升，我們會跟旅發局討論，能否在香港內部進行一些更大型的宣傳活動。我固然認為旅遊業從業員是接觸旅客的第一線，但因為現在有很多自由行旅客，他們未必跟團而是自己過境前來，可能會多接觸零售業、飲食業從業員，或會在街上向市民查詢方向或問路等，所以，我覺得在社會上也要重新提醒大家，對旅客或在社會上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我們應有的一種尊重、禮貌和互助精神。而且，也因為旅遊業對整個香港的發展是重要的，所以更希望大家特別照顧香港的旅客。我們會全力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剛才多位同事也提到如何發展旅遊業，包括推廣好客之道或提升顧客服務，但我們也知道，香港現在面臨人手十分短缺的問題，也間接影響經濟復蘇，包括旅遊業。

現在很多酒店表示難以聘請房務員，食肆因為聘請不到人手，亦要暫停晚市，提早收工。我當然知道局方有關關注這個問題，我想問局方，有甚麼方法可實質改善這情況，令我們有更好的服務呢？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關於人手短缺，尤其是前線服務人手不足的問題，社會上不同行業也有向政府反映，政府是知道的。

現在政府內部正進行一些研究和討論，因為要解決問題，是牽涉多個不同層面和範疇，我們正全力工作，希望在短時間之內可以提出一些方案，幫助紓緩這方面的壓力。多謝主席。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知道政府為了宣傳香港的旅遊和文化花了很多心思，當中也提到會邀請一些KOL(譯文：意見領袖)幫助宣傳香港的景點。

本人察覺到最近有KOL關注今年復辦的長洲太平清醮，但本來3座45呎高的大型實體包山，變為3張大型掛畫。其實，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已經十分努力，據今天的報道，它曾經答應承辦商以增加超過六成的造價，製作這3座大型包山，不過好像黃俊碩議員剛才所說般，因為人手不足，所以承辦商最後拒絕承接。沒有這3座大型包山，我們真是感到十分無奈和可惜。

因應疫情停辦3年的長洲太平清醮飄色巡遊和搶包山比賽，今年能夠復辦，以政府的人力物力，可否不要用大型掛畫代替真包山，不要畫餅充飢，也不要讓我們的旅客再次失望，可否幫忙一起想辦法，讓這3座地標式的大型包山能恢復搭建呢？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當然支持地區上不同組織舉辦一些有獨特意義、可以代表中華文化或地方文化的特色項目，以吸引旅客。在籌辦過程中，在不同時間可能會遇到不同的問題和困難。今年，有關主辦單位希望搭建跟以往高度一樣的包山，但似乎在技術層面上遇到困難。以我所知，不是很多人懂得搭建3座那麼高的包山，所以今年在短時間之內，似乎在技術上真的做不到。是否政府另外找一些工人便可以做得到呢？我相信也不是那麼容易，因為擁有那種技術的始終就是那些人。當然，即使今年做不到，我們也希望明年能夠成功做到。所以，當局會繼續與主辦單位保持聯絡，如果明年再舉辦這個項目，會看看是否有任何可以幫忙的地方。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防止校園及網絡欺凌

6. 林素蔚議員：主席，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布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2018》報告，香港學生在學校遭受欺凌的普遍程度高達百分之二十九點三。此外，隨着學生越來越依賴互聯網學習，網絡欺凌事件亦隨之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0年1月至今，當局接獲有關校園欺凌的求助、投訴及舉報宗數分別為何；有否研究該等個案發生的深層原因，並制訂應對方案，例如加強調查和懲處、設立24小時通報專線，以及加強向教師和學校當局的問責；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針對網絡欺凌，政府會否應社會要求，重新考慮設立“青年網絡安全專員”，與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合作跟進網絡欺凌個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司法管轄區已把網絡欺凌列為刑事罪行，政府會否因應本地的網絡欺凌情況日趨嚴重，制定相關法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有何新措施解決網絡欺凌問題，以及防止青少年成為網絡欺凌的受害人？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對校園欺凌一直採取“零容忍”的政策。教育局提供清晰的指引，協助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訂定及推行校本反欺凌政策，適當地處理校園欺凌事件；又透過課程、教學資源、多元化的活動和教師培訓，培養學生互相尊重、共融友愛的正面價值觀。教育局又與不同政府部門協作，攜手建立和諧關愛的校園。就《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2018》報告中有關學生欺凌的研究，我們留意到研究結果主要根據學生的觀感所得。報告也說明研究結果會受不同地區的文化、社會規範及學生對欺凌的理解能力影響，而香港學生較其他地區多出現的是被“其他同學作弄”，當中或包括了同儕間沒有惡意的玩笑，因此，我們必須深入理解，細心分析，才能對症下藥。

就林素蔚議員的質詢，簡單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教育局每年在公營中小學進行的訓育及輔導個案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過去3個學年，學校處理涉及校園欺凌的學生個案數目平均每年大約380宗。

事實上，學校一直肩負維護校園和諧及處理校園欺凌事件的責任，並根據教育局發出的《學校行政手冊》、《教師專業操守指引》及相關通告，訂定校本反欺凌政策，適

當地處理校園欺凌事件，以教育、輔導和保護學生為出發點，按教育局指引，即時介入、調停，深入調查及跟進，積極認真處理，並為學生進行輔導和教育的工作。如屬較嚴重的事件，學校須通知教育局。若涉及虐兒或違法，學校應諮詢社會福利署(“社署”)或即時報警求助。

一直以來，學校按校本政策，妥善處理欺凌事件及向家長交代。如家長或其他人士有需要，可向教育局尋求協助。由2020年至2022年，教育局接獲有關校園欺凌的求助、投訴及舉報個案共35宗，我們已經一一嚴肅跟進處理。

校園欺凌往往受涉事者性格、社交技巧、對欺凌的意識、容忍度等因素影響。要從根本處理問題，必須從價值觀教育入手。因此，教育局鼓勵學校建構關愛校園文化；持續為學校舉辦學生成長計劃及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良好品德；又推出防止校園欺凌資源套，推廣“和諧校園—反欺凌”運動，協助學校深化反欺凌工作。針對網絡欺凌，我們為學校提供《香港學生資訊素養》學習架構、教師培訓、資源套及短片系列，支援學校進行相關的教育；又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學生活動、家長講座等，教導學生拒絕發起及參與網絡欺凌。我們亦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全港中小學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一站式電話及網上支援與輔導服務，協助他們處理包括網絡欺凌的問題。相信通過不同持份者的努力、社會各界的合作，定能建立更和諧關愛的校園，讓學生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

- (二) 警務處十分關注校園和網絡欺凌問題，並積極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透過各警區的學校聯絡主任與學校、家長、非政府機構等持份者，與青少年緊密聯繫，於各區舉行防罪講座及多元化青少年活動，致力防止青少年犯罪，提高他們的守法意識；更於2021年及2022年展開大型教育宣傳活動“保護兒童計劃”，宣傳包括預防校園和網絡欺凌的信息。警方又安排流動宣傳車走訪各區學校，車上特設校園欺凌為主題的虛擬實境體驗，讓青少年體驗被欺凌帶來的傷害。計劃亦推出以反欺凌為主題的動畫，提醒兒童及青少年校園欺凌事件可能涉及違法行為，同時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求助方法。警方亦舉辦兒童藝術工作坊，透

過創作活動提醒兒童拒絕欺凌行為，鼓勵他們以同理心幫助受欺凌人士。警方計劃於2023年再次舉辦“保護兒童計劃”。

警務處一直致力推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加強與中小學、教育局和社署的聯繫及合作，提高遏止青少年犯罪行為的成效和效率。透過跨部門、跨界別的合作，警務處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建立良好關係，向學生灌輸紀律意識及正確價值觀。在2022年，警務處的學校聯絡主任探訪中小學超過10 700次，並舉辦超過1 400次學校講座。

此外，警方持續透過網上社交平台及去年推出的“一站式網絡應用程式”，把最新的防罪資訊及相關法例發放給市民大眾及青少年，持續加強他們的防罪滅罪意識。

- (三) 互聯網的世界並非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任何欺凌活動，無論是發生在網上與否，如果涉及刑事罪行，均受有關法例規管，如刑事恐嚇或勒索。警方會對涉及刑事罪行的欺凌事件作出跟進調查。

鑒於資訊科技、電腦和互聯網等均有可能被利用作從事犯罪活動，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正就電腦網絡罪行展開研究，檢討現有法例和其他相關措施，同時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並按探討結果建議可行的法律改革。政府會密切留意法改會研究工作的進展。多謝主席。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感謝局長的答覆。欺凌事件一宗都嫌多，如果有學生長期受欺凌，其身心靈成長及整體心理健康都會受影響。

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過去3個學年，學校處理有關的學生個案數目每年約380宗，但隨後又表示由2020年至2022年，教育局接獲有關校園欺凌的個案共35宗，兩者的落差頗大。我想了解一下兩者有何分別，以及原因為何？多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主席，平均每年約380宗這數字，是學校按照校本機制處理的個案宗數。就日常學生在校園受欺凌的個案，我們設有一個“全校參與”的校本處理機制，以處理有學生懷疑在校園受欺凌的個案。

至於35宗這數字，一如以往的情況般，當學校完成處理欺凌個案時，如果有關涉事者、家長或持份者對學校的處理手法感到不滿意，他們會向教育局投訴，有部分個案甚至不經學校處理，由相關人士直接向我們作出投訴。這個35宗個案的數字與以往的數字相若。多謝主席。

簡慧敏議員：主席，除教育外，有效的法律及執法能力是杜絕網絡欺凌的重要手段。主體答覆提到，法改會正就電腦網絡罪行展開研究，而我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曾建議法改會特別要在域外法權方面提出具體建議，盡可能將無遠弗屆的網絡罪行根據香港法例刑事化，成為罪行，讓警方有法可依，打擊域外罪行。正如“起底”行為，法例訂明不論是否在香港發生，均屬罪行，當局獲賦權發出停止披露通知書，效果明顯。我想問局方對此有何想法和部署呢？多謝主席。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保安局副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副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就議員問及有關域外法權的事宜，如果有任何方式能讓我們更好地保護我們的青少年及兒童，域外法權是絕對值得考慮的。舉例而言，就涉及兒童色情的若干罪行，我們目前已擁有域外法權。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有關網絡欺凌是否犯罪的問題，現在需視情況而定，即未必完全沒有機會違反法律，尤其是不誠實使用電腦罪。

我想問局方過往在處理網絡欺凌時，有否任何個案是學校透過學校聯絡主任向警方報案，繼而達到欺凌者要接受警司警誡的程度呢？多謝主席。

主席： 哪位官員作答？教育局局長，請作答。

教育局局長： 主席，且讓我先給予答覆，再看看保安局副局長有否補充。

任何欺凌事件，不論是在網上或網下發生，如果涉及刑事或嚴重行為，學校須聯絡警方協助處理，因此不存在由於有關事件在網上發生，以致警方不介入的情況。基本上，警方是否介入，須視乎欺凌事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多謝主席。

主席： 保安局副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副局長： 多謝主席。就議員的補充質詢，如果欺凌的情況構成犯罪行為，例如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警方便會介入。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如果犯罪人的年齡在18歲或以下、認罪及展現悔意，我們一般會以警司警誡的方式處理，而非作出檢控。

朱國強議員： 多謝主席。我過去曾是一名資深的訓導主任。我發現，現時當學校晉升訓育及輔導主任時沒有硬性規定他們必須修讀訓輔課程。因此，學校一旦發生嚴重個案，例如欺凌事件，訓導主任未必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處理。

請問局方會否考慮規定新晉升或現職的訓輔主任必須修讀教育局委託大學舉辦的訓育及輔導主任管理及領導課程，以提升他們的相關專業技能，讓他們處理這類個案時在提供預防性、發展性、補救性的措施方面可以做得更好呢？

教育局局長： 主席，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進修，亦持續為學校、不同職級的教師舉辦講座、工作坊和研討會，以提升他們的反欺凌意識及處理欺凌事件的能力。我們一直鼓勵訓輔主任修讀有關課程，至於是否一如朱議員所建議般規定他們必須修讀，我們可以再作研究。

我們目前為中小學教師提供102小時的訓輔證書課程，以協助他們掌握訓輔技巧。對於負責訓輔工作的一般教師，我們會鼓勵他們參與有關課程。另外，我們亦有為訓輔主任額外安排48小時的進修課程，包括“中/小學訓育及輔導主任管理及領導課程”等，促進“全校參與”的協作模式。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目前每所公營中小學校平均有20%的教師已完成有關的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或具備同等資歷，而在2021-2022學年，亦有約2 100人次參與了教育局提供的相關培訓，包括訓輔老師、學校社工及學校輔導人員等。我們未來會繼續審視如何進一步加強在這方面為教師提供的專業支援。多謝主席。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我歡迎局長剛才所說會確保即時介入及調停，但當局在實行時卻似乎並非一如想象般順暢。我有朋友是家長，他的子女甚至患上抑鬱症，可見學校的積極性似乎有需要提高。

學校擔當校園安全的第一責任人，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加強學校的問責性，並同時明確規定校方須按照程序匯報及跟進欺凌個案，藉以形成一個防治校園欺凌的長效機制。

請問局方會否考慮要求學校成立包括教職員、家長代表、駐校社工，甚至警方和社福機構代表的“防治校園欺凌工作小組”，每當發生欺凌事件時便立即有人處理，而不會拖延甚或“冷處理”呢？多謝。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訂有清晰指引，明確要求學校採取“零容忍”的政策和立場。任何形式的校園欺凌、歧視或暴力都不能接受，學校須採取“全校參與”的模式，訂定和推行反欺凌策略。我們的要求已載於《學校行政手冊》、教育局向學校發出的通告和指引等，當中清楚說明並要求學校須積極認真跟進和處理任何與欺凌相關的事件。我們亦為學校人員舉辦工作坊和講座，務求讓他們明白處理的程序，並會檢視他們的處理機制。

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探訪學校，以檢視他們的反校園欺凌政策的執行，以及訓輔工作的進行是否符合我們的指引和要求，並適時提供意見和支援。如果學校有問題，我們也會加以處理。

同時，如果家長、學生或任何持份者對學校處理欺凌事件的手法感到不滿意，可以直接與教育局聯絡，我們會嚴肅跟進和處理每宗個案。正如林素蔚議員剛才問及，學校處理了300多宗個案，為何教育局每年平均只接獲30多宗投訴呢？其實，有關投訴正正是由於有部分持份者可能對於學校處理欺凌事件的手法感到不滿意或有疑問，因此直接向教育局提出。多謝主席。

吳傑莊議員：主席，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早前公布一項研究結果，當中指出數碼素養有助減少學生受網絡欺凌的可能性，進而保護中小學生的心理健康。當局會否加強措施，培養中小學生的數碼素養，例如提供更多促進學生數碼素養能力的活動和課程，教導學生掌握防範及應對網絡欺凌的策略呢？多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亦知道在網絡欺凌方面，最關鍵之處仍然在於培養學生的價值觀，以及網絡素養和資訊素養能力，因此我們首先提供了《香港學生資訊素養》學習架構，希望學校結合學科，讓學生了解網絡欺凌的不良影響、對受害者的心理和負面影響，以及欺凌者可能會面對的法律後果等。同時，我們亦正面培養學生的資訊素養，以符合道德的態度使用資訊科技，同時拒絕不當行為，例如披露他人資料或進行網上欺凌。

除課程和教學活動外，教育局亦與警務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教師團體合作，為學校和學生舉辦提升資訊素養的活動。除教師和學生外，我們亦支援學校舉辦家長教育活動，讓家長能夠在家中協助子女更有規律和更守法地應用資訊科技，避免接觸不良資訊。

我們希望學生可以透過自學，以及由教育局製作的“聰明e主人”資源套及舉辦的“理智NET”校園嘉許計劃，提升網絡安全意識。我們亦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社工熱線，為教師和家長提供支援。多謝主席。

主席：質詢環節結束。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日本政府排放核廢水入大海的計劃

7. 林哲玄議員：據報，日本政府計劃由2023年春季或夏季起，將曾發生核事故的福島核電站產生的逾100萬噸核廢水排入大海。政府於2021年5月5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已要求日本當局就福島核電站核廢水排放提供多方面的數據和監控的資訊，並且必須提供一切相關的資料，制訂和公布一套高度透明和健全的監察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持續要求日本當局提供最新資料，包括排放核廢水的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 (二) 鑒於據報，2022年香港仍是日本農林水產第二大出口地，政府在過去兩年有否積極尋找替代的食品來源地，以應對可能因上述核廢水排放而出現的進口日本食品短缺及食品產業結構變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持續對來自東亞水域的水產進行輻射水平檢測；如有，結果為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香港郵政的人手編制及聘任安排

8. 梁子穎議員：關於香港郵政的人手編制及聘任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18年至本年3月，每年香港郵政以下職級的人手編制：(i)高級郵務員、(ii)高級郵差、(iii)郵務主任、(iv)郵差、(v)郵務員、(vi)二級助理郵務監督、(vii)一級助理郵務監督，以及(viii)郵務監督(以表一列出)；

表一

職級	2018年	2023年(截至3月)
(i)			
.....			
(viii)			

- (二) 現時香港郵政以下職級的(a)空缺數目、(b)招聘目標數目及(c)預計展開招聘的時間:(i)高級郵務員、(ii)高級郵差、(iii)郵務主任、(iv)郵差、(v)郵務員、(vi)二級助理郵務監督、(vii)一級助理郵務監督，以及(viii)郵務監督(以表二列出)；

表二

職級	(a)	(b)	(c)
(i)			
.....			
(viii)			

- (三) 香港郵政會否推出措施挽留人手或吸引人才入行；如會，詳情為何；及
- (四) 鑒於有郵務前線人員反映，現時香港郵政部分高層管理人員退休後不斷獲延長合約，擔心會影響基層員工的晉升機會，香港郵政對退休高層管理人員延任職位的安排(包括延任的時限)和政策為何；現時以該等安排延任的高層管理人員人數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代母安排

9. 林順潮議員：有意見認為，縱然本港低生育率情況已亮起紅燈，但現時政府仍未將改善代母懷孕政策納入主要工作。關於代母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討資助輔助生育服務的申請資格是否過於嚴厲，以及代母安排的有關規定有否打擊有生育困難的夫婦通過合法代母安排生育的意欲；
- (二) 鑒於醫務衛生局局長於上月26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現時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發出12個牌照予公營醫療機構，亦有24間私營醫療機構獲發牌照，以提供輔助生育服務，該等醫療機構有否提供代母安排；
- (三) 過去5年，每年管理局共接獲多少宗合法代母安排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擬作為父母的人”最終獲法庭判定為通過代母安排誕下的嬰兒的合法父母；
- (四) 鑒於據悉，對於未能與“擬作為父母的人”獲法庭判定有合法親子關係的嬰兒，其代母將成為其法定母親，政府有否就該等嬰兒的成長及福利等安排制訂監察機制；及
- (五) 過去5年，每年代母安排佔整體輔助生育服務個案的百分比為何，並以下表列出代母安排的分項資料？

年份：_____

申請代母安排宗數	申請人的年齡組別	申請原因	活產嬰兒數目	申請人是否獲判定為嬰兒的法定父母	所涉醫療開支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10. 姚柏良議員：有旅遊業界人士反映，香港與內地自本年2月6日起落實全面通關後，內地訪港旅客人數穩步上升，而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該邊境管制站”)成為出入境旅行團旅客使用的主要口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該邊境管制站只有9個可供本地旅遊巴士上落乘客的車位，出入境旅行團旅客人數持續上升將令有關車位不敷應用，政府會否考慮調整設在該邊境管制站旅檢大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布局，以疏導該處的人流和車流；
- (二) 政府有何計劃加強該邊境管制站的公共交通接駁，以應付未來日益增加的旅客量；
- (三) 鑒於有市民反映，雖然他們在該邊境管制站的公眾停車場發現有空置車位，但網上預約系統卻顯示該停車場的車位已滿，政府會否優化該預約系統，識別已提早離開該停車場的車輛，並適時更新該預約系統可預約車位的數量，以加快該停車場車位的流轉，從而善用該停車場的資源；及
- (四) 鑒於有旅遊業界人士認為，目前該邊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至晚上10時，令他們難以安排旅行團在本港享用晚餐後經該邊境管制站離境，政府有否考慮將該邊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11時，以方便內地旅客進出本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推動城市運動

11. 鄭泳舜議員：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將與體育界、學校及商界攜手合作，推廣“城市運動”項目。關於推動城市運動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推動城市運動普及化方面，鑒於政府於本年3月15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計劃與學校合作，目標是在2023-2024學年開始，每年向8 000名學生提供參與城市運動的機會，有關計劃的詳情(包括學生參與該等運動的形式(在體育課或是課餘活動中)、每年可參與的學校數目、每間學校的名額數目，以及何時開始讓學校申請)為何；

- (二) 就推廣城市運動，預計每年所涉及的開支明細為何；
- (三) 鑒於政府正研究與體育總會和其他機構合作，在校外舉辦城市運動的推廣活動與訓練課程，有關的詳情為何；
- (四) 鑒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有在全港18區舉辦社區康樂體育活動或課程，供市民參與，該署會否增加城市運動項目的訓練班或課程；
- (五) 在推動城市運動精英化方面，鑒於政府會與相關體育總會商討完善訓練階梯及教練培訓等配套工作，有關的初步計劃為何；
- (六) 在推動城市運動盛事化方面，當局會否考慮在今年內舉辦與城市運動項目有關的國際賽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鑒於早前政府就2023-202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回覆本會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康文署將推行多個工程項目，以提供城市運動設施，但有意見指出，該等項目中供運動攀登及滑板項目使用的專用場地較少(例如在九龍西並沒有提供該兩項城市運動設施的工程項目)，有關原因為何；在提供城市運動項目的短期用地方面，當局會否考慮提供政府閒置用地、空置校舍、橋底空間等供城市運動機構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支持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12. 霍啟剛議員：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確認殘疾人有平等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的權利。此外，有意見認為，關注殘疾人士的藝術需要和發展他們的藝術能力，能夠促進社會共融，提升城市活力。就支持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悉，因資源所限，香港殘疾人士藝術團體的規模普遍較小，當局有否計劃對有意接受藝術培訓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財政和政策支援，讓該等人士得以健全地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據悉，基於資源考慮，一般文化藝術表演難以加入殘疾人士通達服務，例如手語翻譯及口述影像等，並不利殘疾人士公平地參與文化藝術生活，當局會否考慮優化現有文化藝術資助計劃的條款，批出額外財政資源予提供殘疾人士通達服務的團體，以促進社會共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政府在2019年設立款額達2億5,000萬元的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藝發基金”)，而據悉該基金至今已推出四輪資助計劃，現時各個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和成效為何；及
- (四) 鑒於截至去年12月，藝發基金就獲資助項目只批出共約4,100萬元，當局會否因應藝發基金仍有大額盈餘，(i)向更多合資格非牟利機構推廣該基金、(ii)向更多申請機構批出資助，以及(iii)提高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以提高項目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持雙程證探親簽注的人士

13. 陸頌雄議員：根據內地當局的規定，持有《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的內地居民若有親屬在香港定居、長期居住、就學或就業，可申請探親簽注，每次可在港逗留不超過90天。此外，據悉有香港居民的內地親屬在等候內地當局批出《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期間，為了能提前實現家庭團聚並照顧在港親屬，便申請雙程證探親簽注，並於簽注期滿後返回內地重新申請簽注，如此不斷往返兩地。有意見認為，外籍人士可申請以受養人身份在港就業而不受限制，但等候其單程證獲批的持有雙程證人士身為中國公民卻不能享受同等待遇，顯示該制度存在不公平之處，亦浪費香港社會的潛在勞動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有多少名持有雙程證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在香港逗留，以及當中有多少人已向內地當局申請單程證；
- (二)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收到多少宗由持有雙程證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提交的延長逗留申請，以及當中有多少宗申請獲批；
- (三) 入境處有否統計，過去5年，已申請單程證並持有雙程證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的人口及社會特徵，例如性別、年齡、原居地及教育程度，以及他們等候批出單程證的年期；及
- (四) 政府會否與內地當局研究，容許已申請單程證並持有雙程證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在港工作，以補充香港的勞動力，並讓他們可預先適應香港的生活？

保安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收生不足的學校

14. 鄧飛議員：據悉，2023-2024學年，有數間小學不獲批資助小一班級，因而面臨“殺校”。有意見認為，應對適齡學童人口下降的趨勢，整合教育資源無可厚非，但教育局在有關工作的透明度不足，嚴重影響學校的發展及家長的部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2023-2024學年面臨收生不足(即未達到“開班線”要求)的中學及小學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只開一班及兩班的學校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鑒於有學校的前線人員投訴，有教育局分區辦事處的職員勸諭家長不要為子女報讀正處於收生不足邊緣的中學或小學，導致這些學校因真正收生不足而被殺校，有否了解，有關教育局職員作出此類勸諭的原因為何；及
- (三) 教育局有何具體措施支援受殺校影響的家長及學生？

教育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及聯絡處的人手

15. 梁毓偉議員：關於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及聯絡處的人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駐內地辦事處的數目、人手編制，以及聘請當地人員數目為何；獲派駐到內地工作的公務員的平均駐留年期為何；
- (二) 過去5年，政府在公務員隊伍進行了多少次派駐香港境外職位的招募活動，以及接獲的申請數目和當中申請調派往駐內地辦事處的比例為何；
- (三) 鑒於據悉，現時不少駐內地辦事處仍有崗位從缺，政府會否加緊招募公務員到內地工作，並增加於駐內地辦事處工作的公務員的支援；如會，詳情為何；
- (四) 公務員學院未來會否推出課程，以培訓公務員熟悉內地事務及對國家戰略對接的認識，並介紹內地機關處理各種公務、財政和法律責任的方法，從而令更多公務員具備調派往駐內地辦事處工作的資歷；及
- (五) 鑒於有意見指出，香港與內地的交往日益頻繁，駐內地辦事處人員以投資推廣、經貿聯繫和出入境事務為主的職能分工可能已不足夠，政府會否檢討駐內地辦事處的公務員編制是否足以應付當下及未來的需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統一可攜式電子裝置的充電界面

16. 嚴剛議員：有意見指出，可攜式電子裝置的使用日趨普及，但因不同制式的電子裝置須使用不同的充電界面，使用起來十分不便，容易導致產生電子廢物。另一方面，歐洲聯盟(“歐盟”)2022年11月23日的指令確立USB Type-C接口為歐盟境內的通用充電界面，

並規定在2024年12月28日開始，在歐盟境內市場提供的所有可攜式電子裝置均須使用USB Type-C接口作為充電界面，以減少電子廢物並方便消費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本港產生的電子廢物的數量為何；本港主要通過甚麼途徑處理該等電子廢物；及
- (二) 有否考慮立法，要求可攜式電子裝置逐步採用統一的充電界面；如否，原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以及在未採用統一的充電界面之前，會否先推廣使用可與多個界面兼容的環保充電裝置，以減少產生電子廢物及方便消費者？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警務人員的操守

17. 謝偉俊議員：據傳媒報道，近年警務人員干犯罪行個案有明顯上升趨勢。有市民反映，警方一方面須盡責嚴厲打擊涉國家安全罪行，另一方面卻不斷有警務人員犯罪的訊息；社會上同時間亦越來越多嚴重罪案發生，例如(i)兇殺分屍、(ii)持械行劫、(iii)入屋爆竊、(iv)巨額電話騙案、(v)涉及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俗稱“行街紙”)的非華裔人士罪案，以及(vi)窺淫等，該等個案數目有增無減，難免導致有市民產生警方“重國安，輕治安”的不必要偏頗觀感，因而損害公眾，乃至國際社會對警方維護本港法治信心，以及影響香港警隊優秀及專業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2個月，上述(i)至(vi)刑事罪案的數字為何；該等數字與過往3年比較，有否上升趨勢；
- (二) 過去12個月，有多少名警務人員涉嫌干犯刑事罪行被捕及被檢控，以及當中有多少人被定罪及判處罰款、監禁等各種刑罰；有關數字與過去3年比較，變幅為何；

- (三) 有否評估及了解，警務人員違法個案上升原因為何，以及警務人員違法個案頻生，令公眾對警方執法信心及警隊形象有何負面影響；
- (四) 有何政策及措施一方面提升警務人員個人行為紀律及專業操守，另一方面遏止警務人員干犯罪行；及
- (五) 鑒於警隊近日放寬警務人員本地學歷等入職要求，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新招募警務人員在個人操守、文明文化及重法守規等方面不會因有關放寬而有任何負面影響？

保安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中小學的應用

18. 葉劉淑儀議員：據悉，隨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發展迅速，已有不少大專院校就其學生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制訂指引。然而，政府現時並未有任何指引規範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中小學的應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悉，有不少中小學教師已開始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協助備課及設計測驗試卷，政府會否為中小學教師提供更多有關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培訓，並在中小學推廣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來協助制訂教學內容；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i)就中小學教師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輔助教學工作制訂工作守則，以確保教師不會違反專業操守，並(ii)就中小學學生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學習制訂學生指引，以確保學生不會違反學術倫理；如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現時有何措施監察中小學學生使用人工智能學習，以確保他們的學術誠信？

教育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乳癌篩查先導計劃

19. 葛珮帆議員：乳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21年9月正式展開，旨在及早發現患上乳癌卻未出現任何症狀的婦女，以便其及早接受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自2021年推出先導計劃至今的以下資料：(i)於婦女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接受乳癌風險評估的婦女的分別數目和(ii)當中獲轉介接受乳房X光造影篩查的分別人數，以及(iii)透過該等篩查而發現確診乳癌的人數，並按季度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鑒於政府就2023-202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回覆本會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會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有關的評估報告的發布時間為何；有否針對先導計劃設立工作小組作定期檢討；如有，該小組的成員組成為何；
- (三) 鑒於政府公布的《基層醫療健康藍圖》提出透過策略性採購實行公私營協作，提升病人在社區層面獲得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機會和負擔能力，政府會否考慮向私營醫療機構採購乳癌檢查服務，以擴大並恆常化先導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早前署理醫務衛生局局長在本會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中表示，衛生署會在來年落實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為期3年的乳癌篩查先導計劃，政府預計全港18區分別有多少間機構就該計劃提供相關服務；預計該計劃的服務人次及總開支為何；及
- (五) 鑒於據悉，現時先導計劃主要為高和中風險人士，以及有個人化乳癌風險因素的人士提供乳癌篩查服務，會在來年落實的乳癌篩查先導計劃的乳癌篩查服務對象會否擴大至涵蓋低風險人士？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打擊涉及故意製造交通意外的罪案

20. 易志明議員：有商用車團體投訴，近年越來越多不法之徒在晚上透過故意製造交通意外(例如衝出馬路假裝被車輛撞倒及刻意與車輛碰撞)，向有關駕駛者要求賠償，而有駕駛者為息事寧人只能就範。此外，部分該等不法之徒更訛稱因有關意外受傷而獲註冊醫生發出病假證明書，讓他們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甚至騙取保險賠償。該等不法之徒不但濫用公帑及社會資源，還令相關的保險保費不斷飆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3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涉嫌故意製造交通意外的詐騙行為的舉報及求助，以及有關的檢控數字及被定罪者受到的懲罰為何；
- (二) 有何措施協助駕駛者避免因遇到上述詐騙行為而招致金錢損失；及
- (三) 警方會否設立專責部門跟進涉及上述詐騙行為的案件，以杜絕此歪風蔓延？

保安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支援有吞嚥困難的人士

21. 狄志遠議員：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2020-2069》，2040年的65歲或以上長者佔總人口超過三成以上，當中年屆85歲或以上的人數將由2023年約25萬倍增至超過50萬。有意見認為，香港面對人口老齡化及高齡化，因年紀老邁及病患而引致吞嚥困難的人數亦將逐漸上升，如何為他們提供合適膳食不單是照顧者的難題，更是社會的挑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有何具體服務幫助有吞嚥困難的人士(特別是長者)；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被評估為有吞嚥困難的人數為何，當中有接受第(一)項所述的服務的人數，以及所涉開支為何；

- (三) 鑒於政府於2020年10月起向受資助的安老院舍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為有吞嚥困難的長者提供軟餐服務，自該服務推出至今，受惠長者的人數，以及所涉開支為何；政府會否提供更多資源以加強該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參考或配合坊間就有吞嚥困難的人士而設的基本膳食需要的研究及試驗計劃，例如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中文大學食品研究中心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吞嚥研究所合作編製的《照護食標準指引》；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無障礙的士服務

22. 謝偉銓議員：據悉，現時市民電召無障礙的士需要支付逾百元預約費用，亦有調查顯示相關費用並無規管，導致收費偏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設有斜板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數目為何；該數目是否符合政府訂定之目標；
- (二) 是否知悉，現時透過“包車”形式為乘客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接送服務的以下資料：提供服務的的士或其他類型車輛的數目、營運商的數目及服務的收費水平；
- (三) 鑒於有研究報告指出，在2015年，英格蘭有58%的的士可供輪椅上落，而倫敦全部22 500輛的士均可供輪椅上落，當局會否制訂法例或政策，規定的士須可供輪椅上落；及
- (四) 現時當局就市民電召無障礙的士而被收取預約及其他費用的情況有何規管；對於有輪椅使用者在使用無障礙的士服務時，被收取一項按的士計程錶計算的收費以外的

無障礙的士電召費，相關司機有否違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或《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有關規定？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3年5月24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2022年12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易志明議員：主席，本人以《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

《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引入新訂的靈活規管制度，以利便自動車在香港的研究、測試和應用。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的細節，並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委員普遍贊成修訂法例，就有關自動車的定義、先導使用、訂立《先導規例》和實務守則，訂定條文。委員亦察悉經修訂的法例可賦權局長訂立《先導規例》及改變部分現行法例條文的效力。

委員對自動車在香港的發展進度落後於上海、深圳等內地城市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借鑒這些城市在自動駕駛技術發展的經驗，並積極與當地政府及相關機構多作交流，特別是在推動車聯網技術的發展，進一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內自動駕駛和車聯網的互聯互通。

鑒於現時自動車的測試皆在指定的地點或範圍內進行，有委員認為有關測試過於局限，未能就不同路面情況、天氣狀況、與其他車輛的互動等進行全面測試。有委員建議政府應設立指定地區(如在規劃中的北部都會區)，以先行先試模式更廣泛地進行小區測試及應用自動駕駛技術，並於有關地區的規劃中落實相關細節。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指，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並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及“智慧交通基金”等為相關科研項目提供資助。政府會繼續留意行業最新發展，並與內地保持緊密交流和合作，以期實現與內地車聯網的互聯互通。至於設立指定地區作測試的建議，政府會積極考慮。

《條例草案》擬議第138條賦權局長可藉訂立《先導規例》，主要規管以先導形式進行的自動車計劃。根據擬議第143條，《先導規例》可就有關自動車的保險、自動車數據的保存，以及意外的處理等事宜，訂定條文。

有從事保險業的委員指出，倘若自動車在道路上作測試或使用，有關自動車必須領有有效的第三者責任保險，為使用自動車而可能產生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提供保障。委員認為由於自動車仍未有在道路上應用的相關數據可供參考，自動車風險方面的考慮將與傳統汽車大有不同。然而，政府當局仍未就承保第三者責任保險的事宜與業界溝通，令業界感到憂慮。法律顧問參考海外相關法例後，亦曾向政府當局查詢為何沒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自動車測試的保險安排。此外，委員亦詢問有關自動車計劃所收集的數據能否作商業用途，以鼓勵更多投資者參與有關技術的研發，以及自動車系統可能出現的意外的通報和處理。

當局解釋，現行的車輛登記及領牌制度將同樣適用於自動車。在這前提下，現時在各條例按登記車主及領牌人而訂立的法律責任(包括為領牌車輛購買保險的規定)就自動車的情況亦將適用。《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43(d)條亦訂明，《先導規例》可就“在使用自動

車而產生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風險方面，保障第三者”，訂定條文。此外，由於行車數據紀錄的要求相對技術性，因此當局認為較適合在《先導規例》中列出有關條文。

政府當局亦指出，在落實《先導規例》內有關保險的事宜前，必定會與相關業界作出充分溝通，讓他們了解自動車計劃的相關細節，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因應委員的提議，政府已於2023年2月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及汽車和小巴業界代表會面，詳細介紹《條例草案》內容及相關的保險安排，並就此進一步諮詢業界意見。

就自動車所收集的數據方面，運輸署會確保先導參與者將按照將來訂立的《先導規例》內的規定，妥善備存自動車的數據和紀錄，運輸署會繼續與香港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應用技術諮詢委員會商討，如何更廣泛應用自動車的數據，以推動相關技術的發展。至於自動車意外的呈報和調查，《先導規例》將列明有關規定，運輸署在審批先導牌照申請時，首要確保安全。

就委員問及如何加強自動車正在道路上使用時的安全時，政府當局回應稱，運輸署會要求自動車須展示獨特識別，讓其他道路使用者清楚辨識有關車輛為自動車。在擬訂識別要求時，運輸署會徵詢警方的意見，以確保有關識別能有效地協助警方執法。當局亦會按自動車的個別測試及使用的獨特情況制訂相應條件，確保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委員深切關注到，自動駕駛技術會達致高度自動駕駛甚至完全自動駕駛(即駕駛自動化等級第4及第5級別)，後備操作員只在有需要時才操控車輛；甚至發展至一名操作員同一時間操控多部車輛；或多名操作員以輪班或更替形式操控一部或多部車輛。委員曾經詢問，一旦自動車發生事故或意外，有關法律責任將如何釐清，及相關執法部門如何有效執法。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自動車操作及駕駛模式與傳統車輛不同，但是《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有關“司機、駕駛人”的定義仍適用於身處於自動車內、附近或遙距控制室的自動車操作人員。這些人員在操作自動車時，亦應承擔現時“司機、駕駛人”在相關條例下的法律責任。為預備將來自動車可能完全不需要人類操作員的情形，《條例草案》中的擬議第141(1)條訂明，《先導規例》可就任何法例條文中對司機的提述，就自動車而言如何詮釋，訂定條文。

就執法方面，政府當局計劃在發出先導牌照的條件中，要求先導營辦人須為每輛自動車提交其指定後備操作員的資料，以供審核。當局亦計劃在訂立《先導規例》時，規定每一輛先導自動車上須配備行車記錄儀，詳細記載相關行車數據、操作紀錄以及錄像。先導營辦人亦須按署長或其授權人士要求提供該等紀錄。一旦發生事故，執法部門可以憑着這些紀錄，追查事故原因，釐定責任誰屬。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中的擬議新訂第142(1)、142(3)及146(1)條，賦權局長藉訂立《先導規例》，授予豁免，使某先導事宜不受任何法例條文規限、或使任何法例規定不適用於某先導事宜、或使任何條文經變更適用於某先導事宜(統稱“改變效力條文”)。委員關注賦予局長相關權力的理據，以及為何提出賦權署長可以行政方式作出可改變法例條文效力並且無須經立法會審議的不適用條文公告。

政府當局解釋，自動車技術發展迅速，現階段尚未有統一的標準規管自動車的使用，要把所有技術和操作要求細節編纂為成文法則並未可行。因此有必要在《條例草案》引入權力，使局長和署長在不同情況下使法例條文不適用，以提供靈活規管制度，利便研究、測試和評估自動車技術的目標。擬議新條文就署長行使該權力有明確的規限，包括署長需要確保使有關交通條文不適用並不會影響先導事宜的安全。政府當局預期，署長作出的大多數不適用規定，將與高度技術性和具體的案例有關。

被問及如何協助市民得知署長作出了不適用條文公告，及協助市民了解及遵從有關公告當中的修訂，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49條訂明，署長就相關不適用規定所作出的不適用條文公告，須於運輸署的網站發布。就日後有關自動車測試及應用事宜，當局將整合有關資料和進程，包括如何實施不適用條文，並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適時作出匯報。

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就《條例草案》作出技術及文字上修正，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本人就《條例草案》的發言。

香港在2017年已開始測試自動駕駛車輛，但一直只能以申請“車輛行駛許可證”的方式運作，並限制在非道路上行走，測試有欠全面。既然香港要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政府就必須有政策鼓勵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制定相應的法規，因此，自由黨支持政府今天提出的《條例草案》，就自動駕駛車輛先導計劃訂定規管框架，隨後發出實務守則，令不同種類的自動駕駛車輛按指定規例，合法地在道路上進行測試，為日後正式在道路上行走作準備。

隨着科技的發展，汽車由機械演變到電動、電子化，現時向自動駕駛車輛邁進是大勢所趨，很多國家及城市已開始進行測試，2017年的一份報告指出，全球已有53個城市在不同程度發展無人駕駛車輛，新加坡早於2015年已開始測試公交，如的士、旅遊巴士及小巴等。雖然現時已有自動駕駛車輛以收費形式營運，如南韓首爾及美國加州等，但都是在限定的區域及道路上行走。內地無人駕駛車輛方面發展迅速，深圳去年推出新法規《深圳經濟特區智能網聯汽車管理條例》，允許在駕駛席上沒有人的情況下，無人駕駛車輛可在沒有區域限制的情況下接載乘客；同時亦就無人駕駛的車輛所造成的事故責任作出規定，香港在發展自動駕駛方面須急起直追。

為配合測試不同種類的自動駕駛車輛，政府建議推出的先導計劃，要求有意測試或應用自動駕駛車輛的申請人，除向運輸署申請“自動駕駛車輛先導牌照”及“自動駕駛車輛證書”外，仍需按現行規定為自動駕駛車輛登記及領取相關牌照，如屬出租及取酬的車輛，則同樣需要申領相關營運牌照，有關安排是合理。但政府有責任確保任何用作出租或取酬的車輛必須持有有效的客運營運牌照，以免有混水摸魚的情況，借測試為名，實質進行非法載客取酬活動。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以往一旦發生交通意外，司機需要負上法律責任，而自動車輛的法律責任則由車內司機延伸至車外的操作員。但當發展到操作員可同一時間操控多部車輛，特別是商用車車隊，由數十部至100部車輛不等時，一旦多部車輛不幸地同時發生意外，那操作員會否同時負上多重法律責任呢？當意外是因車輛系統的缺陷或受黑客干擾，那責任又誰屬呢？這個情況下發生意外時，是否先由保險公司賠付，然後再由保險公司向汽車生產商等相關方提出索賠呢？事實

上，由於一旦發生交通意外，責任者有機會被判以入獄，如法律責任未能釐清，只會令有意試驗或應用自動駕駛車輛的車主卻步。因此，政府須解說清楚相關的法律責任，甚至先釐清保險賠償的問題，以釋除有意應用自動駕駛車輛人士的憂慮，否則會窒礙商用車向自動化方面的發展。

自由黨支持發展自動駕駛車輛，尤其是在改善道路安全方面。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造成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是人為所致，如司機過於疲勞、不專心駕駛等，而自動駕駛車輛是利用科技的，沒有疲勞或不專心駕駛等相關問題；加上車輛安裝各種主動安全設備，完全消除人為錯誤所導致的交通意外，減少不必要的交通意外發生，意外率減低自然令保險費亦會有所下調。外國已有保險公司指出，隨着自動駕駛車輛的技術日趨成熟，安全度不斷提高，車輛保險的收入將會持續下降。

另外，由於自動駕駛車輛是有賴各類傳感器及電腦數據的分析操作，因此車輛會透過分析大數據，選取最佳的行車路線，減少不必要的繞路，有助縮短車程、節能及紓緩道路擠塞的問題，無論對環境、交通及經濟都有利。

雖然自動駕駛車輛還在發展階段，但不少面對司機不足問題的商用車輛業者，均期望自動駕駛車輛能盡快普及化。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及出生率下降，勞動人口持續減少是不爭的事實，本港最新的失業率是3%，可以說是全民就業，各行各業均面對聘請困難的問題，廚師、侍應不足，市場上已有機械人炒菜、機械人送餐幫忙；商用車司機不足的問題，就只能期待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加快，希望解決日後的問題。

除車輛本身外，要發展自動駕駛車輛還需要完善的配套設施配合，包括穩定的網絡建設，以支援車聯網系統，促使自動駕駛車輛之間、甚至自動駕駛車輛與周邊環境、基礎設施、行人等能夠暢順地相互溝通，令自動駕駛車輛更好地發揮其功能，提升行車效率及道路安全。隨着香港與內地日益融合，香港的自動駕駛車輛日後或會在內地運作，所以在測試時，不能忽略與內地車聯網的互聯互通。由於周圍環境及網絡系統都會影響車輛的運作表現。一旦車輛在道路上進行測試，車輛必須展示一些顯眼標記或標誌，以資識別，讓其他道路使用者加以警惕及留意。

在《先導規例》下，運輸署署長可以行政方式因應個別個案作出審批，由於公共小巴的數目是有所限定，為便利先導計劃申請人試驗自動駕駛小巴，運輸署署長可批出額外公共小巴牌照作試驗。雖然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表示運輸署署長在批出額外車輛牌照前會諮詢業界，但我希望政府絕不能輕率地下決定，因現時公共小巴的經營已非常困難，若運輸署為試驗自動小巴而發出額外牌照，並允許取酬載客服務，等同與現行運作的公共小巴競爭，衝擊小巴業，令已水深火熱的業界雪上加霜。估計現時市場上有最少超過200輛公共小巴因各種原因如嚴重入不敷支、沒有司機而被迫閒置，因此，政府應盡量利用現有牌照試驗自動駕駛小巴。

除公共小巴外，其他陸路公共交通工具，就算沒有法例規定其數目，還希望運輸署署長盡量運用市場上現有的車輛，而在審批時，必須充分評估並諮詢業界，以避免因試驗自動駕駛車輛而影響公交生態的平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陳沛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自動車是未來的大趨勢，世界各地正進行不同的測試。政府幾年前發表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都提出要促進自動車在香港進行測試。《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更提出要配合車聯網及自動車的技術和行業發展，為邁向實現在香港公共道路測試和使用自動車訂下願景。

雖然政府有宏偉藍圖，但香港的法例阻礙了自動車發展。現時，如果要在任何道路上操作自動車，必須持有運輸署署長發出的“車輛行駛許可證”。運輸署以此方式批准在本地測試個別自動車，並按個別情況施加特定條件。不過，這個做法有所局限。許可證是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的相關規定發出，該規例目的是規管傳統車輛，並非專為自動車而設，並且仍然規定由合資格駕駛人駕駛車輛，窒礙了自動車在本港更廣泛靈活測試和使用。

近年自動車的發展日新月異，內地多個城市已開放自動車道路測試，本港有必要為自動車的規管框架拆牆鬆綁，允許自動車在公共道路上進行道路測試，以產生足夠的本地數據來驗證自動車的軟件及系統，並且促進自動車這種新的交通工具模式在香港落地。

作為智慧城市概念的一部分，自動車可以為香港帶來很多好處。香港致力爭取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在2035年前將自身的碳排放量由2005年的水平減半。自動車可以利用清潔能源充電，大大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助力本港交通運輸低碳、綠色轉型，實現碳中和、碳達峰的目標。

此外，本港職業司機勞動力短缺、老齡化的問題日益嚴重。根據運輸署的統計，全港70歲或以上的司機人數，5年間激增八成。高齡司機長時間工作更加容易出現駕駛疲勞，造成嚴重的道路交通安全隱患。過去兩年，70歲或以上的的士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宗數均超過410宗。自動車技術可以提升道路安全，減少因人為失誤而產生的交通意外，尤其是對於香港這個高齡化社會而言，可以紓緩駕駛人力的需求，為市民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務。

代理主席，我認同今次《條例草案》的修訂方向，為自動車的測試和特定使用制訂合適的規管制度，促進自動車在本港更廣泛應用，同時我亦想提出一些關注點及建議，希望政府及早考慮。

第一，就是自動車購買保險事宜。無論是傳統汽車還是自動車，都存在一定的風險，保險不可或缺。但是，自動車仍然是新事物，涉及的風險考慮、承保判斷與傳統車完全不同，本港保險業界目前沒有詳細數據和資料作出判斷，可能未必承擔得到潛在的巨災風險。將來自動車廣泛測試、上路、商用，如果發生事故，保險界亦無法準確界定責任。

目前本港自動車進行的小範圍測試，當局應及早與保險業界溝通，了解業界意見，並將測試得到的本地化數據和資料盡早與業界分享，讓業界可以早做準備，為自動車提供更多風險保障。

第二個關注點，就是自動車的跨境兼容問題。這個問題涉及到自動車真正落地應用，似乎很遙遠，不過隨着大灣區互聯互通的進程加快，未來自動車跨境行駛將會是一種趨勢。

期待已久的“港車北上”將於今年7月正式實施，未來自動車可否通過“港車北上”進入大灣區呢？當然，當中涉及兩地對自動車跨境行駛及規管，亦是未來要面臨的問題。建議當局要適時考慮及研究跨境自動駕駛交通規則的兼容問題，以更好地促進大灣區城市一體化建設。

本港自動車的發展落後於國際及內地，需要急起直追。希望透過今次修例，可以為自動車發展創造良好的測試環境，為未來的自動車應用打下基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自動駕駛車輛（“自動車”），顧名思義就是配備某些自動化駕駛系統的汽車，無須由自然人操控或監察，就能夠操作或使用。由於這種嶄新的交通模式可以減少因人為失誤而造成的車輛意外，有助提升道路安全，以及善用有限的道路空間，世界各地包括內地的一些主要城市，均積極進行有關技術的研發應用，並進行各種路面測試。在香港，這方面的發展仍在起步階段。當局在2020年12月發表《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提及的智慧出行措施，包括配合車聯網及自動車的技術和行業發展，為實現在香港道路上測試和使用自動車訂下願景。目前，本港的車輛和道路使用事宜均受《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規管，卻局限於規管傳統汽車，並假定在任何時間車上均有自然人司機。儘管自2017年起，運輸署可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批准在本地測試個別自動車，但該等許可證只是按個別情況向未領牌和通常不會在道路上使用的車輛發出。為了進一步滿足自動車行業的發展所需，香港必須與時俱進，盡快訂立新的規管框架，靈活配合日新月異的自動車技術，安全有序地推廣自動車的測試和應用。

代理主席，本人申報，本人是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目前在香港國際機場範圍內，其實已有不同類型的自動駕駛車輛運作。下一步將會安排自動車從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接載旅客到機場，日後更希望將服務延伸至東涌市區。

代理主席，《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藉此為自動車在香港的先導使用，訂定靈活的規管制度，以研究、測試和評估自動車技術，以及在香港廣泛使用自動車，亦會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訂立有關的規例。

儘管所有自動車仍將受現行登記及領牌制度規管，當局會就自動車的先導使用引入一個規管框架。《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任何機構或人士如有意在香港道路上測試或使用自動車，必須以“先導計劃”形式向運輸署申請批准，以取得“先導牌照”，每輛相關自動車亦會獲發“自動車證書”。同時，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獲賦權訂立《先導規例》，用來規管以先導形式進行的自動車計劃。《先導規例》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此外，運輸署署長不但獲授權制訂相關“實務守則”，也可通過運輸署網站發布公告，就任何涉及先導事宜的特定個案授予豁免，使自動車的測試和使用獲得較大的彈性，免受某些現行法律條文的規限。

《條例草案》於2022年12月14日提交立法會，隨後成立了法案委員會，本人也是委員會成員，委員都普遍贊成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為自動車在香港的測試和應用訂立務實的規管制度。事實上，儘管香港自2017年起已開展自動車的測試工作，當局在2019年又成立了一個10億元的“智慧交通基金”，資助與車輛相關的創科研究和應用，獲批出的申請項目也有涉及自動駕駛車輛和車聯網技術，但整體而言，自動車在香港的發展已落後於深圳和上海等內地城市，這些城市已陸續為無人駕駛公共交通車輛進行載客測試。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在制定《條例草案》時，曾參考澳洲、加拿大、美國及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卻未有明確提及參照內地相關的法規與標準，本人對此十分關注。我認為香港必須與內地就自動車發展交流合作，特別是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內自動駕駛技術和車聯網的發展。

委員也關注到，隨着自動駕駛技術的不斷發展，後備操作員可能只在有需要時才操控車輛，或者一名操作員同時操控多部車輛，甚至可能有多名操作員以更替形式操控一部或多部車輛，一旦自動車發生事故或意外，如何有效釐清司機的法律責任呢？據當局解釋，雖然自動車的操作及駕駛模式與傳統車輛有所不同，但操作自

動車的人員，仍然必須承擔現時“司機、駕駛人”在相關條例下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亦訂明，《先導規例》可就任何法例條文中對司機的提述，就自動車而言如何詮釋，訂定條文。

部分委員關注，《條例草案》擬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藉訂立《先導規例》，訂立某些可稱為“改變法例效力的條文”，使某先導事宜獲得豁免，不受相關法例條文規限，同時，運輸署署長也獲賦權可就個別先導事宜個案，發出“不適用條文公告”。據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自動車技術日新月異，若要把所有技術和操作要求細節都編纂為成文法則，並未可行，通過上述賦權安排，則可以提供靈活規管制度，有利於研究、測試和評估自動車技術的目標。我認為，這是較務實及平衡的做法。

法案委員會對於在本會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並察悉局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將動議修正案，以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包括澄清運輸署署長獲賦權作出的“改變效力公告”，只可就特定個案作出。

代理主席，香港的自動車發展，需要急起直追，今天本會通過《條例草案》，就自動車在香港的先導使用，訂定靈活的規管制度，無疑是踏出重要的一步。展望未來，當局應多管齊下，配合自動車技術在世界各地的最新趨勢，就如何在香港推動自動車的研發應用和測試盡快制訂清晰的藍圖和策略，並通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智慧交通基金”為相關科研提供更多資助。同時，當局應聯同業界加強與內地的交流和合作，包括5G(譯文：第五代流動通訊技術)技術、大數據分析及車聯網等技術的研發，以及與自動車的有關法例、規例及標準的銜接，致力促進香港與內地自動駕駛技術和車聯網等方面互聯互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振昇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今次《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雖然有意見認為遲了一些，因為在去年8月，重慶、武漢兩地發放全國首批無人化示範運營資格，允許自動駕駛車輛(“自動車”)在道路上開展商業化服務，深圳亦於去年8月實施《深圳經濟特區智能網聯汽車管理條例》。但是，

我今次仍要肯定政府的努力，這是交通工具發展的一個里程碑，也配合《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

今次修例旨在提供一個規管框架。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很多委員問及的具體情況，包括將來自動車操作員在特定環境下的責任，以至在先導計劃下註冊的自動車的具體要求，例如培訓、維修和保養等，政府均未有清楚的答案，要留待日後的附屬法例和實務守則釐清。期望政府聆聽委員的意見後，盡快敲定細則，以全面推動自動車的測試和發展。

今次的《條例草案》賦權局長訂立自動車規例，包括可以訂立條文就所提述的“司機、駕駛人”作出定義。但是，在一些技術細節方面，則賦權署長可以行政方式按個別情況作出不適用條文公告。雖然只是技術性，但也期望處長在行使權力時，可以先了解業界的意見，或定期向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作出報告及聽取意見。舉一個例子，根據現行的法例，公共小巴的車輛總數為4 350輛，假設當局將來以先導計劃額外批准更多自動駕駛小巴可以實際營運路線，會否對業界的生態以至行業產生影響？可否取得平衡呢？這些都期望當局行使權力時，與相關業界緊密溝通。

此外，當局表示，身處於自動車內、附近或遙距控制室的自動車操作人員，亦應承擔“司機、駕駛人”現有的法律責任。雖然，如果操作員在工作期間遇到工傷事故，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該操作員可獲得補償。但是，另一項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條例涵蓋絕大部分的工作地點，但不包括《道路交通條例》，即不包括職業司機在車輛內的駕駛座位。而《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亦不包括交通工具的駕駛室。與目前司機的情況一樣，將來的自動車操作員同樣可能不受《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保障。但是，由於環境已經改變，操作員並不是在路上的車輛內，而是在控制室內，性質與其他電腦操作員或辦公室文員操作電腦的性質相近，這些工種均受到《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保障。但是，自動車操作員可能不受保障，這是有些奇怪的。期望相關部門可以再檢視一下。

最後，政府計劃在機場的“航天走廊”使用載客無人駕駛運輸系統。自動駕駛相信是未來的發展趨勢，但發展得多快，暫時仍然難以掌握，長遠有機會減少運輸業的人力需求。我期望政府不斷觀察

情況，全面評估長遠的運輸業人力需求，以至在保障基層就業、員工升級轉型，以及科技發展之中取得平衡。

代理主席，我支持《條例草案》，謹此陳辭。

黃錦輝議員：多謝代理主席。自動駕駛汽車早已經不是新事物，不過，香港在自駕車的各個領域，都比內地落後了很多。國家作為汽車大國，自駕車已有廣泛的應用。在深圳已有無人駕駛的士正式載客經營，廣州也有無人駕駛巴士載客行駛，操作非常安全、穩定。廣州南沙那邊也有高度自動駕駛小巴在示範區內運行，已經試行了1年多。

香港也有無人自駕車正在測試及使用，使用最多的地方，相信是機場的禁區內，有巡邏車、有運貨物的拖車，到上星期，更有無人駕駛巴士正式運作，每日運作12小時，在禁區內各處接載員工。另一個較多人知道的測試項目，是科學園內的自駕巴士，也是接載員工在園區內穿梭往返的。以上這些測試和使用的規模，其實難與內地相比。

即使到了今天，政府為自駕車的測試和使用訂立了規管框架，但今日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仍然只是一項“先導計劃”，並不算是一項整全的自駕車法例。深圳在去年8月1日就推出了全國第一項整全自駕車法例，名為《深圳經濟特區智能網聯汽車管理條例》，從道路測試、示範應用到准入登記、使用管理等，都作出了詳細規定，也包含了相關車輛的交通違法及事故處理、法律責任等。周全法例不單有利推動自駕車的使用，其實也相應地有助推動相關產業的發展。

特區政府現時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及“智慧交通基金”等，為自駕車的研究提供資助，但實際上除了金錢上的資助，我們更需要測試場地的供應，尤其是在產品研發和試行的階段。河套區創科園將於2024年分階段落成，新田科技城也會有300公頃“創新科技園區”，而且，該區的用地會作出彈性安排，包括直接向創科企業批地發展。政府應該好好利用這些新增的創科用地，積極主動招攬自駕車的龍頭企業來港落戶，帶動自駕車的產業發展。香港作為國際化城市，正是內地自駕車企業連接世界的最佳結合點，而且，香港作

為國際金融中心，也利於商務的資金往來，以及進行各項的融資安排。我們這些優勢均可成為招攬龍頭企業的亮點。

最後，我想談談軟件和網絡的配合。自駕車如要廣泛推行，必須有全面而完備的車聯網配合，讓自駕車能夠從公共設施取得資料，例如路面情況、交通燈的變換等，做好規劃，甚至容許車與車之間互通信息，令自駕車能夠掌握與前、後車的車速及車距，從而大幅提升道路安全性。現時香港車聯網發展仍然非常局限，應科院2021年起進行為期9個月的路面測試，測試路段由科學園至沙田市中心，全長共14公里。政府必須加緊力度，全面擴展車聯網的發展。運輸署計劃在2025年公布新一份運輸策略藍圖，我期望政府在藍圖中對車聯網的拓展，予以足夠的重視。而車聯網的規劃，亦必須考慮與粵港澳大灣區的標準相配合，與各地政府及相關機構多作交流，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內自駕車和車聯網的互聯互通。

代理主席，今天通過條例草案，可以視為推動自駕車的一個新篇章，但政府和業界必須攜手努力，把自駕車的篇章延續下去，進一步開拓自駕車的發展，推動形成產業，為香港創科和經濟發展，帶來新的動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謝偉銓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就俗稱“無人駕駛車輛”的汽車制訂全新的法定規管框架，藉此促進有關技術及產品在香港的研發和應用，同時確保無人駕駛車輛獲准在香港的道路通行後，各類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會繼續受到保障。一旦不幸發生意外，相關人士須承擔應有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

說起“無人駕駛”，大家可能認為是真人司機完全被取代。其實，這項技術尚有許多不同的應用方式。舉例來說，不少駕駛人士都認同，香港的停車位既細小又狹窄，司機泊車後，有時連打開車門也不夠空間，難以下車，但不少新型車輛現已備有無人駕駛的自動泊車和取車程式，可以泊得很準繩，車速亦不會構成安全問題。然而，現行法例規定，任何車輛行駛時必須有真人司機坐在車內控制，所以即使是如此簡單安全的技術，我們暫時仍然無法使用。

隨着香港人口持續高齡化，無人駕駛可以作為輔助年長司機駕駛的一種工具，亦可作為防止意外發生的一重保險。對於身體略差但仍然希望自己照顧自己、有空時駕車到處走走的長者，無人駕駛技術能夠幫得上忙。因此，從方便市民、保障安全，以至應對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不足等各方面的角度考量，香港都應該盡快引入無人駕駛車輛。

事實上，無人駕駛的設備系統在很多地方(包括我們國家的城市)和在汽車生產商的層面，已經趨向成熟和廣泛應用。當然，大家都明白，香港的交通規則、路面情況、司機和行人的習慣等，與內地或外國不盡相同。在引進相關技術和車種時，有需要進行路面測試，讓有關的無人駕駛系統熟習香港的情況。其實，要擔心的往往並非行車不安全的問題，而是要避免有關係統過於安全，以致每當其他車輛稍為靠近或車流較為密集時，譬如駛至隧道口、迴旋處等地方，無人駕駛車輛便停在原地，導致車流受到影響，造成擠塞。

不少市民指出，香港的現行法例和規管制度，以及負責相關監管審批工作的政府官員，過去往往過分注重安全，對相關路面測試重重設限，又或要求申請者不必要地重複早已在其他地方多次進行並通過的測試，令香港引入無人駕駛技術的進度又慢、又小、又貴。

因此，我跟不少議員同事一樣，對於今次立法的原則相當支持，甚至可說是充滿期盼。我亦認同《條例草案》的內容不應“寫得太死”，以便可靈活應對並配合無人駕駛技術的不斷改進。但與此同時，對於《條例草案》只是設立一個規管框架，很多事項未有清楚寫明，很多細節皆賦權予局長或運輸署署長制訂和審批，我和部分議員略感憂慮。我們擔心局長和署長會如同以前的某些官員般，過分注重安全，抗拒創新，只是擔當“監管者”而忽略自己同時要做好“促進者”的角色，令香港的科技研發和應用經常落後於人，遲遲未能造福市民。

香港的創科發展應用遲緩，除了因為部分官員過分保守、自保，以及抱有“少做少錯”的心態，部分市民對國產科技和產品的抗拒心態，亦是重要因素之一。經過40多年的改革開放，我國的科技研發和產業發展，在多個方面已經達到相當高的水平。正因如此，以美國為首的多個西方國家近年千方百計阻撓我國創科企業進軍當地，並且透過無理的制裁和禁運，阻慢有關企業的生產和研發。

香港回歸祖國已經接近26年，但偏偏有些人仍然如同近日報道所述的幾位空姐，誤以為外國的東西就是最好，香港的就是次等，內地的就是低等。事實上，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曾經指出，現時在香港進行測試和應用的無人駕駛車輛大多由內地研製，但政府在制訂本條例草案建議的規管制度時，卻只參考美國、澳洲、加拿大和新加坡的法例，而沒有參照內地的相關法規和標準。

政府解釋，這是因為香港與內地的法制有所不同，並且強調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在制訂相關規則和簽發行車許可證時會參考內地的標準。此外，當局會承認申請者在內地進行測試的相關經驗，豁免他們在香港重做一次同類測試，以及會積極推動大灣區內無人駕駛和車聯網技術的互聯互通。

我希望政府“講得出，做得到”，而不是“講一套，做一套”。當《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我們很快便可以——我自己更是迫不及待——享受到自動泊車帶來的好處，無須擔心因為車位擠迫而開不了車門，難以上車駛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三讀及各項修正案。

嚴剛議員：代理主席，本人作為法案委員會委員，非常關注香港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自動駕駛是全球交通發展的新趨勢，這項技術的發展方向是要有效減少人為因素造成的交通事故、改善交通系統、便利市民出行，是智慧城市概念的重要組成部分，盡早立法規管自動駕駛車輛將更有利其有序發展。

全球已有6個國家(包括美國、德國、日本、中國、新加坡、澳洲)為自動駕駛車輛立法。2022年8月，國內首部關於自動駕駛汽車的地方性法規《深圳經濟特區智能網聯汽車管理條例》實施，對自動駕駛車輛的准入登記、上路行駛、交通違法或事故責任認定等作出規定。2022年7月，國務院印發《“十四五”全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劃》的通知，明確提出“開展智能網聯汽車運行安全特性研究，以及融入現有道路交通系統的法律法規、技術標準適應性研究，研究自動駕駛、車路協同下的安全監管體系，構建智能網聯汽車運行安全性檢驗技術及標準體系”，可見國家也將立法規管自動駕駛車輛納入議程。

本條例草案採納了很多具建設性的意見，對推動香港的自動駕駛車輛立法具有積極意義。自動駕駛車輛技術尚待逐步完善，在交通和信息安全方面仍面臨不少難題，今後相關的立法工作也需要與時俱進。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及關注。

第一，建議優先採用“北斗定位系統”。“北斗定位系統”是我國正在全力推動的國家核心技術，其技術和應用已經十分成熟。為配合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特別是充分考慮到未來自動駕駛車輛有可能成為大灣區互聯互通的發展趨勢，因此建議自動駕駛的相關定位系統應該優先採用“北斗定位系統”。此外，各類監控、感應及雲數據等相關技術亦應更多採用國產技術。

第二，建議釐清在不同情況下，自動駕駛車輛在公共道路發生事故的責任主體。自動駕駛事故的責任主體除了駕駛人，還涉及車輛所有者、管理者、生產者及銷售者。釐清在不同情況下，自動駕駛車輛在公共道路發生事故的責任主體，有助明確追責路徑和相應的責任保險安排。至於半自動駕駛車輛或遙控的無人車，亦需審慎考量與釐清它們如在輪班工作期間發生事故，應如何界定責任主體。

第三，建議涵蓋車路協同基礎設施的標準制訂及規管。考慮到私隱和公共安全問題，政府應制訂規則，規範自動駕駛車輛以及車路協同基礎設施的資訊採集、資訊存儲、資訊保護和資訊使用。

第四，建議自動駕駛車輛應配備易於辨識的特殊車牌及聲音識別功能。為消除市民對自動駕駛車輛安全等方面的擔憂，自動駕駛車輛應配備易於辨識的特殊車牌及聲音識別功能，以便駕駛者、市民以及視障人士等能在必要時作出適當和及時的反應。

第五，建議適度考慮自動駕駛車輛跨境交通規則的相容性問題。隨着粵港澳大灣區互聯互通進程加快，如何規管跨境行駛的自動駕駛車輛是未來必然要面對的問題。政府應適度考慮及研究跨境、跨地區自動駕駛規則的相容性問題，以更好地推進及完善粵港澳大灣區智慧城市生活圈的建設。

第六，建議政府鼓勵在特定的區域(例如機場和貨櫃碼頭)，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動駕駛車輛，提升空港及海港的自動化和智能化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尚海龍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要利益申報，本人是一間AI(譯文：人工智能)公司的顧問，我們亦有參與一批人工智能無人駕駛相關case(譯文：個案)。我今次發言的主要目的，是支持局方透過今次的修訂，以靈活和高效的方法推動本港自動駕駛場景的早日落地。

我早期亦有參與處理今次修訂的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相信其他幾位立法會議員同事亦有很仔細地重複回顧了與局方的相關互動細節，這一part(譯文：部分)我認為不需要再重複。

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透過發展無人駕駛、自動駕駛的技術，不單可以把司機從一個比較boring(譯文：沉悶)、長期的車艙空間解放出來，還可以透過技術來降低交通事故的頻次。再者，可以長遠地改善香港未來整體的交通情況。

剛才幾位同事都提及，局方在提交的文件中，比較關注海外國家的案例，也希望關注內地不同城市對於發展自動駕駛的相關經驗，對此我是同意的。除此之外，我今次想從另外一個角度，即商業化角度來發言，希望局方可以在考慮發放商用牌照方面，要顯示香港特色的經驗，因為我相信只有透過市場化的動力，才可將這項自動駕駛技術由實驗室帶回市場落地。

參考已經發放了商用牌照，特別是商用的士和商用貨車的城市經驗，本人提出幾個建議供局方考慮。

第一項經驗，是局方審批項目時，盡量避免單架車測試，而是要以車隊方法進行。測試雙位數車輛的車隊的經驗對於香港完整發展無人駕駛，是非常有意義的，因為我們可以積極收集那些數據，所以希望局方政策應優先向雙位數的車隊傾斜。

第二，發展商用車的同時，亦要配合公眾教育。建議可邀請市民乘坐這些相關的自動駕駛車輛，並同步最少在5個場地推廣無人駕駛的測試，其中可供選址測試的場地當然包括機場、港珠澳大橋、

科學園—沙田—中大這條線、西九文化區、東九的體育園區、太古城等地方。

第三，希望用好香港“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對於在本港測試的車隊，當中的責任事故要分門別類進行鑒定。舉例而言，對於“L3”(譯文：“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的駕駛來說，現在各地，包括海外和內地的責任認定都有所不同。如果將責任認定歸於車輛，那就對技術有利，但當然未必完全可以保障乘用者的安全。所以在這方面香港有甚麼突破創新，我極為期待。

對於責任事故完全定位於司機，甚至接管員等，這點對技術發展是不利的。所以香港如何突破這困境，都是考驗香港可否將自動駕駛技術早日落地的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和其他委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所付出的努力和支持，令《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並迅速完成。我亦感謝剛才發言議員的支持及提出的寶貴意見，這些意見我們必定會詳細研究。

政策目標

隨着環球科技進入新時代，近年自動駕駛車輛(“自動車”)技術發展非常迅速，世界各地亦正進行不同程度的路面測試。自動車技術不但具有提升道路安全，以及善用有限道路空間的顯著優勢，有關技術亦可減少因人為失誤而導致的車輛意外。

政府一直推動智慧出行，並致力透過應用創新科技，為市民帶來更安全、便捷、環保、高效的出行體驗。在2020年12月發表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中，其中一項智慧出行措施，正是配合車聯網及自動車的技術和行業發展，為邁向實現在香港公共道路測試和使用自動車訂下一個願景。

為了將來能夠在香港的道路上可以更全面地測試及使用自動車，包括載客及作為集體運輸之用，並同時保障道路安全，《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訂立新附屬法例（“《先導規例》”），就自動車的測試和特定的使用制訂一套合適的規管制度。政府在建議新的自動車法例時，參考了內地及其他地區的經驗，新的規管框架將會對應國家及國際標準。

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及業界團體普遍支持政府為自動車訂立更靈活的規管框架，並就自動車技術的標準和長遠發展、規管框架和細節等，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委員的主要關注包括：(一)自動車“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的審批；以及(二)與自動車相關的法律責任及保險問題。

首先，就牌照及證書方面，在建議的新法例下，自動車車主必須向運輸署申請“先導牌照”及為每一輛自動車申請“自動車證書”。申請人通過上述審批後，便可為自動車作車輛登記及領取牌照。自動車將會與一般汽車一樣，受《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監管。此外，擬議《先導規例》亦會清晰訂明有關規定，包括“先導牌照”及“自動車證書”的續發、更改、暫時吊銷或取消等。自動車如需載客取酬，亦須申請相關客運營業證和登記為相應類別的車輛。如果有關牌照申請涉及提供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在審批申請時，會全面考慮有關建議服務對公共交通服務(包括營運路線、營運時間、收費等)、行業生態及公眾利益等方面的影響。

就上述第(二)方面有關自動車的法律責任及保險問題，由於現行的車輛登記及領牌制度將同樣適用於自動車，因此現時就登記車主及領牌人而訂立的法律責任(包括為領牌車輛購買保險的規定)，在自動車的情況下亦適用。擬議《先導規例》亦會清楚訂明對保險單、自動車的維修或保養等事宜的規定，例如要求自動車必須裝置電子數據記錄儀。一旦不幸發生意外，相關運行數據亦可以協助調

查事故，有助釐清各方責任。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亦先後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及汽車和小巴業界代表會面，詳細介紹《條例草案》內容及相關的保險安排，並就此進一步諮詢業界的意見。業界普遍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政府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接觸，適時與業界分享自動駕駛車輛在本地測試和應用的個案和數據，以供業界參考。

考慮到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期間對《先導規例》表達的意見，我們計劃把《先導規例》條文的生效日期，訂於“先訂立後審議”的審議期限之後，以便委員有充分時間審議《先導規例》。

結語

代理主席，在建議的新法例框架下，我們會一方面吸收更多自動車在香港測試和使用的經驗，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另一方面密切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自動駕駛技術和監管制度，確保香港的規管框架與時並進。事實上，自動駕駛技術在內地發展迅速，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內地發展自動車的有關法例、規則和標準，並且與內地積極商討兩地車輛(包括自動車)的往來。現時本港大部分正在進行測試和使用的自動車均為內地研製，亦有內地的專家參與香港自動車方面的發展。

我們已在2022年7月就相關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獲得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已充分考慮委員和業界的意見。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和稍後提出的技術性和文字上的修正案，使政府可以盡早推行新的自動車規管框架，為自動車技術在香港的長遠發展“拆牆鬆綁”，讓自動車可以在香港道路上更廣泛測試和使用，為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提供更大的動力。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委員已獲得通知，全體委員會會合併辯論各項條文及修正案。

《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7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會動議修正案，目的是修正第5條。

就修正案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各項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發言，但他在現階段無須動議修正案。然後，我會請委員發言。

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然後表決修正案。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請發言。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提出政府修正案。

為就自動車立法框架訂立更清晰的條文，並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我們就《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以下技術性或文字上的修訂。

第一，我們建議在擬議第132條，在自動車裝備的定義中，在“是”之後加入“否”，以更清晰涵蓋以自動車裝備遙距操控自動車的情況。

第二，為了使中文對應定義詞更為清晰和一致，我們建議在擬議第132條、第15部第4分部標題、第146、147、148及149條中，以“改變效力公告”取代“不適用條文公告”作為“disapplication notice”的中文對應定義詞。

第三，為了更清晰表達“interpreted”作動詞時的中文涵義，我們建議在擬議第141(1)、(6)及(7)條中，以“作釋義”取代“詮釋”作為“interpreted”的中文對應詞。

第四，在擬議第141條中，“經詮釋條文”是指局長曾就條文中對司機的提述作釋義的條文。為防誤會該條文其他方面的經詮釋，我們建議在擬議第141(7)條中，以“subject provision”/“關涉條文”取代

定義詞“interpreted provision”/“經詮釋條文”，同時在該定義的中文文本中以“該提述”取代“該條文”。

第五，為了更清晰述明《條例草案》擬議第145條提述的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是《先導規例》下的最高罰則，我們建議在該條中刪去在“可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超過第4級的罰款及不超過2年的監禁”。

第六，為了更清楚述明署長作出的改變效力公告只可就特定個案而作出，我們建議在擬議第146(5)條中，刪去“不適用條文公告可就任何”而代以“改變效力公告只可就”。

代理主席，上述擬議修訂均只涉及技術性的修訂，吸納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並沒有修改條文的原意。政府已就上述修正案諮詢法案委員會，委員並無提出異議。我懇請議員支持及通過我提出的修正案，讓《條例草案》更為清晰。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現在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講稿附錄所載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修正案。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錄2)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5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2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

政府議案

代理主席：政府議案。政務司司長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及

第二項議案：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議員已獲得通知，由於兩項議案均旨在調高出席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研訊的普通證人、專業人士證人和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本會會合併辯論這兩項議案，然後逐一表決。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就這兩項議案發言及動議第一項議案。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一項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B條訂立的《2023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我將於稍後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4條訂立的《2023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現時，出席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研訊的普通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每天為615元，出席不足4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為305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可支取較高的款額，每天最高為3,210元，出席不足4小時的最高津貼額為1,600元。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調整機制，普通證人的津貼額按照本港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來調整；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則按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來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獲財務委員會授權可批准相關的調整。

現行的津貼額於2021年8月起生效，其水平是根據2020年進行的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而釐定的。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22年檢討了該津貼額。考慮到2020年第三季至2022年第三季期間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以及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期間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將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天615元調高至655元，出席不足4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305元調高至325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天3,210元調高至3,290元，出席不足4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1,600元調高至1,640元。這些調整旨在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減低公眾人士因以證人身份出庭作證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我謹請議員通過兩項決議案，以落實新訂立的津貼額。多謝代理主席。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載於**附錄3**。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現在先表決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請動議你的第二項議案。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的第二項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載於**附錄4**。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二項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提出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於2023年5月3日提交本會省覽的3項與《噪音管制條例》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梁子穎議員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3年第69至71號法律公告)

梁子穎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梁子穎議員動議的議案載於**附錄5**。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子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吳傑莊議員動議的“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應對人口高齡化”議案。

有5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吳傑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謝偉銓議員、嚴剛議員、尚海龍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馬逢國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吳傑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應對人口高齡化”議案

吳傑莊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在去年七一重要講話對特區政府提出“四點希望”，其中要我們切實排解民生憂難，提及要讓“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

香港面對人口高齡化問題，必須正視，據統計處資料，去年年中，本港65歲或以上人口達152萬，佔整體人口超過兩成。據預測，長者比例將繼續增加，2037年將達至三成，約258萬人，即每10人中便有3名長者。香港“以老養老護老”越趨普遍。

我關心創科，更關心科技如何落地，真正便利市民。我認為樂齡科技在今時今日的長者生活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和角色，可惜，香港目前仍未普及應用樂齡科技。長者的生活質素不但沒有得到應有的提升，相反，老人家照顧不足，甚至倒斃家中沒人察覺、失救致死等個案仍時有聽聞。

在10日前，就有一對長期病患的年長父女，被揭發在美孚新邨寓所內身亡，86歲父親患心臟病，由59歲患嚴重糖尿病、右腳被截肢的女兒照顧；另外，沙田亦有一位69歲獨居長者在家中死去8個月才被發現，屍身已化成白骨。我聽到這些消息，既傷心難過，也慨嘆為何香港這個先進城市仍然不時會發生這類不幸事件。

其實，科技絕對可以幫助長者過更好的生活，安享晚年，防止這類獨居失救的慘劇發生，就如為長者安裝緊急召援系統。目前只有約20萬名長者使用“平安鐘”服務，政府應考慮為更多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類似服務；而且，科技日新月異，現時市面上已有更多新型的產品，我知道有一款長者智能手錶，不但可以遠程監察長者的位置，更可以用來通話、測試健康狀態、連接醫療儀器等，功能更加全面。

從廣泛社會層面來說，樂齡科技可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紓緩護理人手短缺。從長者生活層面來說，更可鼓勵居家安老，讓居家安老的長者有更好的生活環境，幫助他們解決起居問題，有更好的自理能力，改善社交生活和精神健康，長遠減輕照顧者和社會的負擔，應對人口老化問題帶來的挑戰。

而且，推廣樂齡科技也有助推動香港的創科產業發展，打開市場，就如香港科技園目前有近100間夥伴企業及初創公司，研發和將最新的樂齡科技產品推出市場。

特區政府強調以“居家安老”和“持續照顧”作為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近年也有意欲發展樂齡科技，然而，相關政策零散，政府未有負起主導角色，也沒有專責部門統籌指引，各部門和社會機構各有各做，沒有共同的政策目標和方向，造成措施力度不足，未能在社會上形成研發和應用樂齡科技產品的氛圍。

就以2018年設立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為例，政府去年12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顯示，這10億元的基金至今批出約4.7億元，即僅僅批出不足一半，以本港安老服務需求殷切的情況來說，為何這基金使用情況未如理想？可見樂齡科技在香港的普及程度仍有不足。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在過去7輪批出的資助，主要針對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或專業團體申請，但超過一半數目的安老院舍屬於全資私營，不在這10億元基金的支援範圍內，變相有一半在院舍生活的長者未能受惠。雖然當局已在去年9月第八批次申請中，放寬申請資格至500間私營院舍，但情況仍可見屬僧多粥少。

而且，這基金並不接受以個人身份申請，居家安老的長者不在申請支援之列，事實上，全港有九成以上長者都是生活於社區的家庭住戶，他們得不到政府的資助以購買樂齡科技產品和服務。特區政府有必要檢討這基金的支援額度和範圍，同時提出更多資助項目，讓全港長者受惠。我知道政府將於今年第三季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受惠人數，並容許使用範圍擴大至租借樂齡科技產品，但資助額度杯水車薪，我認為政府應做得更多。

在業界合作方面，現時各持份者之間協作不足，政府、研究機構、大學、以至非政府組織和業界各自為政、各有各做。同時，初創企業要研發和推廣樂齡科技產品，往往遇上資金不足，難以將科研成果變成商品，更莫說要廣泛應用。有不少業界向我反映，即使取得政府的資助，但之後配套和援助措施有限，用完資助金後便無以為繼。

就以家用離床及跌倒警報系統、生命徵象感應器、綜合臥床監控系統等偵測器為例，本地有不少中小企推出這類產品，但缺乏平台及人手協助中小企到不同長者家庭和院舍安裝。即使政府撥款資助院舍購買這類產品，最終又會因院舍員工不懂得如何操作，以及院舍無後續資金支付產品維護費用，產品最終只能被閒置，變成“過氣玩具”，無用武之地。

說到底，善用樂齡科技是社會福利事宜，也是創科項目，也涉及醫療服務，需要跨部門、跨界別合作，才可“貼地”推動，“遍地開花”。我認為要有效推動樂齡科技發展，特區政府應該設立一個“樂齡科技專責委員會”，由勞福局、創科局及醫務衛生局聯合組成，並且引入業界代表和專家，打破政策壁壘，提出完整的政策方針和發展藍圖。

同時，要措施到位，除了要提升政府同事和社會對樂齡科技的認知外，更要了解長者的需要。我認為要做到“以民為本”，當局必須對樂齡科技的需求和市場規模定期作出調查和統計，了解長者的最新需要，以長者的困難為導向來設計和推廣樂齡科技，令相關產品和服務真正“入到屋”，甚至在各區設“樂齡科技大使”，配合18區關愛隊，進入社區幫助老人家選擇、購買和租用，以及應用樂齡科技產品，真正幫助長者居家安老。

要令樂齡科技普及化，離不開加強對市民的宣傳教育，同時也要培育研發和應用的人才。我聽到不少社福團體的聲音，不少前線工作人員不熟識樂齡科技，不但應用上有困難，產品日常保養和維修也遇到很多問題。當局除了加強提供培訓，在大學或教育機構開設更多涵蓋樂齡科技的課程，鼓勵研發外，也可考慮為樂齡科技人才提供資格認證。

另外，近年不少長者也樂於到內地大灣區養老，大灣區1小時生活圈十分便利市民往來生活，香港可加強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發展樂齡科技，將本地樂齡科技供應鏈擴展至大灣區，亦可協助本地初創企業在大灣區安老院舍進行研發產品試用及推廣，促進樂齡科技產品出口到內地甚至海外，“做大個餅”。現時，本地有不少樂齡科技供應商有意服務大灣區，但卻不熟識內地法規法則和途徑，特區政府可考慮多加協助。

總括而言，樂齡科技是未來安老和應對人口高齡化的大趨勢，有助解決老齡化對社會帶來的問題，長遠可以讓長者在更好的環境、更有尊嚴地居家安老，並且減低對社會公共資源和人力所造成的壓力和負擔。行政長官李家超競選時也曾前往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中心，了解新情況，我期望特區政府可以在推動樂齡科技，改善長者生活上做得更多、更好。

代理主席，我在此作利益申報，我是高鋒集團主席，也有投資不同的科技項目。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國家主席習近平寄望香港特區政府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包括讓‘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香港的人口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善用科技可有效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進一步推動樂齡科技普及化，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機械人、傳感器等技術，提升銀髮族的生活質素和自理能力，改善他們社交和精神健康，從而減輕照顧者負擔，並建構一個老有所養的社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謝偉銓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我一直很關注香港的“雙老化”問題，對於樓宇老化，我和業界過去提出過不少建議，不少也獲得採納，政府多年來推出了不少法規、政策及資助計劃，例如強制驗樓、驗窗，資助業主換渠、換升降機、提升消防設施等。

對於人口老化，我在過去兩屆立法會任期亦提出了不少建議，包括早在疫情爆發及移民潮出現前，我已警告香港將出現日益嚴重的少子化、新移民減少及勞動力短缺問題，要求政府制訂全面的人口政策及應對人口老化的行動策略，但相關官員一直不肯正視，到今屆政府才做，已經遲了。

原議案促請政府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我是相當支持的，但我在我的修正案提出，還要在樓宇設計及城市規劃方面作出配合，這樣才可以有效提升銀髮族的生活質素。例如馬逢國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提到外骨骼和電動輪椅設施，如果單位設計的門和走廊太窄，連輪椅都過不到，就得物而無所用。

我早於2015年，就聯同多位跨界別的專家進行調研，發表了名為“如何促使私人房屋發展提供長者適切居所及相關配套”的建議書，推動有助居家安老及長幼共融的建築設計。但由於相關建議涉及多達6個政策局，人人有份，就變成無人跟進。

代理主席，早前接連發生多宗獨居長者及雙老長者，在家中去世一段時間後才被人發現的都市悲劇，其中一宗個案——剛才提過——更是化骨後才被人發現。這種現象在外國有一個專有名詞，叫做“孤獨死”，最初在日本出現，其後多個歐洲國家，以至最近在南韓都引起關注。有關國家和地區的共通點，就是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嚴重，離婚率上升及鄰里關係疏離等，全部特徵都可以在香港找到。香港近年更出現因移民潮而衍生的所謂“棄老潮”，令獨居及雙老長者問題雪上加霜。

日本、英國和南韓政府，先後就“孤獨死”問題提出針對性的政策措施，委派專人去處理。特區政府就似乎連承認、正視有關問題都未做到，過往的安老政策及資助計劃，都偏重於醫療及院舍服務，忽略了日常保健及居家安老，更談不上提升長者的心靈健康。

原議案及修正案提到，要善用人工智能及網絡科技，以加強監察獨居長者的身體狀況，並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網絡，這些都是重要的，但都不能完全取代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要協助長者走出家門，走進社區，除了自己的單位，在道路設計、公共空間及公交服務的規劃等設計，都要作出相應的配合。

過去我們集中要求無障礙設施，包括只是加裝斜台及扶手，但做不到真正促進、鼓勵長者出行。我們不止要着重長者的身體健康，更要讓他們享受友善的居住環境設計，注重心靈健康，整體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嚴剛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感謝吳傑莊議員提出關於“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應對人口高齡化”的議案，這是香港社會未來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必須認真面對的社會問題。

百善孝為先，“尊老、敬老、養老”是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也是傳統文化的核心價值之一。習近平主席去年七一重要講話中提到：“香港最大的民心，就是盼望生活變得更好，盼望房子住得更寬敞一些、創業的機會更多一些、孩子的教育更好一些、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這亦是對特區政府提高治理水平的明確要求之一。

作為全球最長壽的地區，香港的人口高齡化問題日趨嚴重。在提倡全社會尊老、敬老、孝老的良好社會風氣的同時，如何善用現代科技手段，提升安老養老水平，使辛辛苦苦為香港發展奮鬥了數十年的老人家，老有所養、老有所樂、老有所歸，亦是檢驗特區政府管治能力的重要方面。

當代科技日新月異，為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升養老水準創造了更多的便捷條件與空間。配合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國家戰略，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的廣闊腹地，可有效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就此，本人提出如下建議。

第一，充分利用大數據技術，與灣區各地共同構建共享養老大數據庫，為本港老人提供灣區養老的實時動態數據，以便長者能夠根據自身條件與需要，選擇適合自己養老的方式。

第二，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城市的協同合作，加強推動樂齡科技及相關產業發展，用機器人等科技產品降低養老成本，更好地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養老產業的協同發展。

第三，充分利用人工智能、視像網絡等科技手段，營造樂齡養老的科技環境，提升長者老有所樂的生活質素，拉闊老人的社交生活圈，克服老人孤獨或獨居帶來的心理問題，改善老人的精神健康狀況。

第四，推出樂齡網絡津貼，鼓勵引導老人家融入網絡世界，為長者舉辦免費的網路社交培訓等。當局應主動與社交媒體營運商等網絡企業溝通，協助長者使用社交平台，開闢長者網絡天地，例如

鼓勵老人家學習攝影、拍片，並通過社交媒體記錄和分享自己的生活等，構建長者網絡社交圈，共享、共娛、共樂，創造健康開心的長者社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吳傑莊議員議案及其他數位議員的修正案，並希望大家支持本人的修正案。多謝。

尚海龍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本人多謝吳傑莊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香港人口已經急劇老齡化，老年撫養比率從2014年的198大幅上升至2022年的303，是自1961年有紀錄以來最高。預計到了2040年，香港65歲及以上的人口會佔總人口比例約三成。然而，隨着勞動人口下降及長者的醫療、福利等開支預期上升，香港的公共財政負擔現正面對很大的壓力。結合老年學及先進科技的樂齡科技是上述“轉危為機”的關鍵，它不但可以惠及長者和護理人員，更可以為創新科技界注入一些新的動力，最終推動總體經濟產量上升。因此，本人支持吳傑莊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居家養老是未來的趨勢，科技對長者護理至關重要，但大家對於這方面的了解嚴重不足。例如，防撞衣物最早是為運動服裝而研發，後來才應用在保護長者免於摔倒受傷的領域，而有關保護性科技的用量始終不夠廣泛。除此之外，為長者而研發的自動清潔布料現時用於高檔的酒店，但很少被長者所採用。由此可見，專為長者市場設計的產品產量低，用途不夠廣泛。

為了改善長者護理，本人建議應該要促成市民對樂齡科技的更多關注，政府應考慮邀請非牟利團體或組織協助政府對公眾進行大量的普及性工作及教育。例如，以公眾教育和老年服務群體體驗為主的老齡服務體驗中心，透過場景化的體驗等創新方法，進行主動健康管理、老年化應對及一些預防措施。為了減少“數碼鴻溝”的問題，也要提升長者的數碼認知，建立數碼自信，從而提出更多數碼的場景需要，實現整體社會的“有備而老”。

代理主席，衛生署過去有提供長者醫療券，但長者醫療券也顯示出政府對創新科技不夠重視，因為這些醫療券不可以單獨用於購買醫療設備或產品。醫療券現時只可用於購買預防性、治療性及復康性的服務，可以購買的產品數量非常少，只有眼鏡、步行手杖等，即使買眼鏡或手杖，也需要先經過專業的醫護人員轉介才可以購

買。適用於老年人身上的產品遠多於這些，例如我們現時說的智能家居、監察、緊急輔助系統、預防創傷科技等，可以看到目前樂齡科技在香港的長者護理行業只是處於初步階段，而非核心產品。如果醫療券可以購買科技產品或同時在“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下，增設一個可供個人申請的樂齡科技券，本人相信會大大提升長者購買及使用相關樂齡科技產品的機會，讓他們感受到科技為生活帶來的改變和便利，亦可以為樂齡科技行業產業注入更多商機。

由於樂齡科技擁有跨領域性質，因此需要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和NGO(譯文：非政府機構)的跨部門合作。現在我要對香港賽馬會作出表揚。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2016年推出賽馬會“e健樂”電子健康管理計劃，透過數據分析來檢測用戶的健康狀況和趨向，用以幫助長者管理個人的健康，改善其生活質素。再者，賽馬會支持的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長者安居協會等多間NGO一起合作，在本港80多間長者中心設立電子健康站收集健康數據，目前為大約1萬名長者進行健康質素調查，這都是一些部門之間的合作或跨部門合作為數不多的好例子。

為了促進各方盡快展開合作，提升公共認知，希望政府可以促進加強跨領域的交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同事可以支持本人的修正案(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尚海龍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鄧家彪議員，請發言。

鄧家彪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亦多謝吳傑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吳議員來自科技專業，藉其議案表達對弱勢社群的關懷，是一個很好的切入點。在席的問責官員有孫玉菡局長，當然亦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代表，但似乎仍是以孫局長為先。

我想談談個人對照顧長者的一些看法，當中未必涉及很多科技元素。事實上，水泉澳邨的個案是很典型的例子，它在公布將會進行這項議案辯論後才被揭發。按新聞報道的推斷，那位獨居長者應

已伏屍其單位內7至8個月，一直無人知道他已出事，待屍身幾乎化為白骨，悲劇才被揭發。我曾服務水泉澳邨兩年，所以感受特別深刻。一如大家所知，水泉澳邨是沙田區內較大型和較新的屋邨，有超過15%是一人單位。香港公屋現時有越來越多一人單位，而一人單位在計分上是年齡越小得分越低，所以能“上樓”入住一人單位的基本上大多是長者。

因此，對於如何能確保獨居長者“樂齡到戶”，是我的關注核心。舉例來說，社福機構已非常善於與創科界crossover(譯文：聯乘合作)，在“樂齡到院舍”和“樂齡到NGO(譯文：非政府機構)”等方面都沒有問題，問題只在於資源是否足夠和科技是否夠新，那架構已經存在。但是，問題卻是“樂齡到個人”，這才是重點。所以，我的修正案有很多與個人有關的措施，並且要特別指出，我很希望能優先就獨居長者的兩個問題再下多一點工夫，甚至有資源上的傾斜。

這兩個問題就是能否從科技上解決一鍵呼救及跌倒辨識的需要。說到長者跌倒，可能是最初還有意識或在昏迷後跌倒，就這兩個情況及相關的救治需求，如何能利用科技解決呢？如果水泉澳邨那位獨居長者不是自殺而是失救，相信大家也會最感不安，因為若他出事時還有意識，而社會和有關部門也知道，可能還有機會能拯救他的生命。可是，當獨居長者關上了門，誰能為他們呼救？我們要想一想這問題。

說到一鍵呼救，大家可能會即時想起已推出二三十年的平安鐘，以為這已經可以做到，但其實不然。因為平安鐘主要與固網電話服務掛鉤，但越來越多獨居長者或六七十歲的長者不使用固網電話服務，既然手提電話服務和固網電話服務均要繳費，他們只會使用手提電話。我知道有相關機構已推出在手提電話加入一鍵呼救服務的月費計劃，但社會福利署未有就此提供資助，只有最傳統地在固網電話服務計劃下加裝一部十分笨重的平安鐘主機，才能獲發資助。不過，若屬居於自住房物業的獨居長者業主，便一定不會獲得資助。所以，我很希望當局能在政策上傾斜於協助獨居長者實現一鍵呼救安排，即是設法令他們使用最隨身的物品，只要按一個掣便能讓有關的管理部門甚至救護部門知道他們需要協助，這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是跌倒辨識。其實院舍和醫院已設有離床裝置，問題是如何將之推展至家中。水泉澳邨的悲劇發生後，我留意到有學者在電台訪問中提出一個頗不錯的主意，建議探討能否在家居廁所內安裝

偵測裝置，如24小時也無人進入廁所，便透過某些機制通知區內有關管理部門，提醒其注意情況可能不對勁。尤其當單位業主或居於其中的長者根本沒有離開家門，也沒有離開過社區，因何長時間無人進入廁所？是否出了些甚麼事情？

所以，我認為政策討論固然重要，但問題已相當迫切，獨居長者遇事時如何能獲得即時支援？我認為在這方面應以問題為導向，而當中的問題已越來越普遍，亦越來越尖銳。很希望在席的兩位局長能為我們解決一鍵呼救及跌倒辨識的問題，尤其是讓獨居長者“樂齡到戶”這一點。

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人口高齡化並非香港單獨面對的問題，國際和內地都不斷尋求方法應對，這是全人類都要面對的問題。非常感謝吳傑莊議員提出議案，鼓勵社會利用樂齡科技來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而各位同事的修正案，包括在樓宇硬件上配合有關科技的使用，扶持開發養老產品、服務，以及和大灣區共同合作等，全都有積極意義，我都會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只是補充樂齡科技在具體應用時，必須以人為本，不應忽視人與人的接觸和關懷，以及讓銀髮族有尊嚴地在熟悉的社區生活的重要性。

代理主席，所謂預防勝於治療，若高齡人士可以透過科技的應用，監控到身體狀況，一方面既可以減低病重時才求醫的情況，亦可以避免過早就要依賴硬件去輔助身體活動的現象。但目前，我們有的醫健通、HA Go等，主要是為病人而設的健康資料電子互通和預約管理平台，暫時香港尚未有一個供長者管理自己健康的平台，所以，我提出利用科技建立長者自我健康監管系統。

即使要用到輔助硬件，我們也鼓勵推廣一些便利出行的先進復康設施，例如外骨骼和電動輪椅等，讓高齡人士能夠自由投入社會活動，不致淪為“隱世一族”。今年3月花卉展覽期間，我就看到有很多使用這類輔助工具的長者出來，他們看來都非常開心。

媒體偶爾有報道獨居長者在家中意外失救的消息，令人傷心。因此，本人建議利用網絡，為銀髮族搭建一個長者友善社區平台，這不單是一個信息流通平台，亦應該做到互相監察功能，更可以在

群內推動互助精神，鼓勵初老者擔任志願工作者照顧年長社群。這舉措既助人亦助己，讓銀髮族發揮餘熱，更可以讓退休長者不致過早成為社會和家人的負擔。

樂齡科技的應用，對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可以起很積極的作用。目前樂齡科技普遍都屬一些硬件，例如機械人，的確可以協助將臥床的長者更輕鬆上落床、餵飼等，有助減輕照顧者的負擔，而其他大量產品得不到很好的配對和支援，仍未能普及。即使在已經廣泛使用機械人的日本安老行業，它們都反映，指機械人無法發揮到慰藉老人的功能。即使將來“聊天生成型預訓練變換模型”，即ChatGPT能得到普及，長者仍需要人性化的陪伴和關懷的。試問只能夠在室內或院舍靠機械設施照顧的生存方式，又何來生活質素可言呢？所以，要真正做到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有尊嚴地生活到最後一刻，就必須有一套完整的支援長者服務。

有一句話：“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是習近平主席去年在香港發表七一講話時所提到的。他鼓勵新一屆特區政府要務實有為，從而“讓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體市民”。今天的銀髮族，正正是曾為香港的成就作出重大貢獻的一群，因此，我想趁此機會，呼籲政府提供更具彈性的退休年齡政策。雖然政府和很多企業都有返聘退休人士，但那只是個別機構的酌情做法，不像新加坡般成為政府政策。它們在2022年將法定退休年齡由62歲調高至63歲，重新僱用年齡更由67歲調整至68歲。如果香港可以延遲退休年齡，若干程度上可以解決人口高齡化導致優質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我們需要善用銀髮族的經驗和智慧，亦讓他們繼續貢獻社會，發揮人生價值。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各修正案，亦請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吳傑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並感謝謝偉銓議員、嚴剛議員、尚海龍議員、鄧家彪議員和馬逢國議員提出修正案，讓大家可以在議事堂就如何推動樂齡科技以應對人口高齡化這個議題交換意見。我先在開場發言介紹一下政府在推廣和應用樂齡科技方面的工作，然後因應大家的發言在總結發言作總體回應。

毫無疑問，科技產品可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亦可以同時減輕護老者和護理人員的壓力，所以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服務機構和長者使用創新科技，並同時促進科技業界和用家之間的交流。

支援院舍及其他社福機構使用樂齡科技

在2018年12月，政府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基金提供的資助亦包括最多5年的員工培訓及產品保用或維修費用。至今，基金已合共批出約5.2億元，資助約1 6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13 000件科技產品。現時較多機構申請購置的產品包括醫療護理超低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言語治療設備及評估工具；可傾斜或可調校高度的沐浴椅；陪伴機械人；以及智能防遊走系統。

位於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福利服務綜合大樓將於今年第三季投入服務，這幢全新的綜合大樓共設有7間安老院和2間殘疾人士院舍。政府利用這次機會為這7間安老院和2間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不少樂齡科技設施及產品，包括非接觸式維生指數監察系統、離床及跌倒警報系統、按預定時間巡房及支援虛擬探訪的智能機械人等。為配合綜合大樓內智能系統的應用，建築署已為綜合大樓提供額外的基礎設施，包括預留額外電力供應、流動電訊設備機房和5G(譯文：第五代流動通訊技術)流動電訊系統等。綜合大樓大堂的主要出入口亦設有體溫監察系統和容貌識別系統，以配合院舍內的防遊走設施。

社會福利署會聯同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繼續探討在環境合適的安老院內試用更多樂齡科技產品。

促進合作及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協作

自2017年起，政府每年以“創新及科技基金”贊助舉辦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博覽會不但能讓市民大眾近距離接觸及認識樂齡科技產品與相關方案，更推動本地安老及復康服務業積極採用樂齡科技，促成不少服務及計劃的開展。活動舉辦至今，共有近千個參展單位展出超過2 700款來自本港和世界各地的樂齡科技產品及應用方案，吸引接近20萬人次入場。

為促進深港兩地在樂齡科技領域的交流合作，我們已接受深圳市民政局的邀請，成為“大灣區國際智慧養老產業博覽會”的指導單位，並會鼓勵香港的企業和社福機構參與該博覽會。

政府設立的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於2021年1月委聘協創機構，設計及營運可容納各方參與的一站式“樂齡科技平台”，通過推動參與、建立跨界別夥伴關係及促進合作，連結供求兩方面的持份者，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和應用。平台提供的服務包括樂齡科技使用經驗分享，令供應商能直接取得用家回饋、產品測試及支援服務等。

普及長者使用數碼科技

除推動樂齡科技普及化，政府亦致力推動數碼共融，協助長者接觸、認識和使用數碼科技產品和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自2014年起推行長者數碼外展計劃，非牟利機構在全港各區探訪長者，並舉辦不同活動讓長者體驗數碼生活，鼓勵他們多使用數碼科技。自2021年年底起，外展計劃的服務機構以試點形式在長者常到的社區地點設立流動外展服務站，在社區推動數碼共融。

自2019年起，資科辦推出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免費進階數碼培訓課程。長者完成課程後可擔任課程助教，協助其他長者認識和使用數碼科技產品和服務。資科辦亦推出了“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讓長者按個人需要和興趣自主學習數碼技巧。

此外，社創基金資助超過50個運用科技改善長者生活的項目，例如協助中風病人加強居家復康訓練的機械手和建立網上軟餐訂購及送遞平台，藉此鼓勵更多長者使用數碼科技改善生活質素。基金於2021年10月撥款資助4個以推動跨代數碼共融為主題的項目，鼓勵青年協助長者認識及應用數碼科技，同時促進跨代共融，超過3 700名長者受惠。

總結

代理主席，我連同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會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然後在總結時再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周文港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現時面對四大人口挑戰，包括少子化、老年化、人口外移和人才錯配。以今天議案主題——老年化為例，過去10年間，65歲或以上的人口佔整體人口的比例，由2011年的13%，增加至2021年的20%；到了2023年，更會佔整體人口的三分之一，如果我們消極的人口政策及入境政策持續，上述的人口老化情況將會持續30年。究竟香港可以如何落實習近平總書記七一重要講話提出的“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的要求呢？

在3月，我曾經就公營醫院專科服務輪候情況，向醫務衛生局局長提出書面質詢，一如所料，公營醫療系統承受龐大壓力，不論是病人輪候時間、醫生的流失率均不容樂觀，更突顯出加強推動樂齡科技，配合《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的迫切性。長期病患包括白內障、糖尿病和骨質疏鬆等，相對應的專科服務包括眼科、骨科和內科等，輪候時間可長達48至56個星期(即1年)，更何況醫護流失率早已不在話下。隨着10多年來，本港老年化情況踏入高峰期，倘若只有醫務衛生局單打獨鬥，而缺乏其他政策局，以至引入其他社會力量作出配合的話，相信公營醫療體系肯定會“爆煲”。

科技產品有助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同時能夠減輕照顧者的心理和生理壓力。問題是目前樂齡科技不論是認知、普及和接受程度，均有待改善。因此，本人支持吳傑莊議員的原議案和相關修正案，促請特區政府制訂“香港樂齡科技發展藍圖”，以“追落後”態度，推動樂齡科技普及化、產業化、大眾化。

環顧世界經驗，日本在發展樂齡科技方面是最不遺餘力的地方，而且發展得比較成功；國家“十四五”規劃開宗明義提及，香港要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加上北部都會區等未來願景，香港的創科產業即將踏入“黃金期”，亦將成為大力推動樂齡科技的理想時機。本人認為，北都可以試行新安老模式的契機，把安老理念從“居家”提

升至“居區”層面。建議當局以現時“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為基礎，擴大至原來屋苑的規模，打造成為“北都樂齡社區”。

在空間規劃和運用上，全面配合長者活得舒適、有尊嚴的根本目標，提供更多公營房屋最低5層設立不同層級的安老院設施，以便長者住得更近家人，一方面令他們可以更得到家人照顧，另一方面亦減少相關社會福利、人手需求；再加上北都大量創科企業林立的便利，邀請8間資助大學和14間自資院校、相關初創企業參與設計，融入更多創科元素，壯大銀齡相關產業及創科產業。

值得注意的是，本港鄰近的亞太其他經濟體亦面臨類似、甚至更嚴峻的人口問題。我們的樂齡科技生態系統發展，打造北都成為樂齡生活、結合科技創新應用的新基地，不但能幫助香港安老服務智能產業化，更可惠及鄰近城市。例如新加坡去年公布的《2022年人口簡報》可見，到2030年，當地65歲以上人口比例將達23.8%，中國台灣的情況亦是如此。在北都推動新形式的安老服務，將有助結合科技與產業，並輻射及出口到周邊城市。

但我們要知道，使用科技要先有錢。除了MPF(譯文：強制性公積金)、公共福利金外，現時的退休“三寶”，包括年金、安老按揭、保單逆按揭計劃，其實可以充分運用，但現在只能三者選其一用於報稅及相關扣稅。我建議，“三寶”內所有計劃均可分別每年扣稅6萬元，或個別提高延期年金的扣稅優惠。這將能令我們邁向老年的生活，變得更有準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葛珮帆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吳傑莊議員提出“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應對人口高齡化”的原議案及各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代理主席，今日香港的人口高齡化趨勢越見明顯，據政府統計，2022年香港人年齡中位數已升至46歲，65歲及以上人口按年增5.6%，其餘年齡層則下跌約1%至4%，越年輕的人口下跌越多。本港高齡人口的平均預期壽命屬世界最長，截至2020年，男性為

82.9歲，而女性為88歲。香港的人口高齡化問題必須正視。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七一講話的時候，亦提醒我們要讓“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所以我認為善用樂齡科技有助更好地照顧老人家。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現時樂齡科技相關的政府基金主要是供院舍申請，所以不論是照顧者或是居家安老的長者，都不可以申請這些基金。我們看到需求其實很殷切，尤其是一些雙老家庭、“老人家照顧老人家”的家庭、“以殘護老”的家庭或獨居長者，他們在缺乏支援下容易發生悲劇。近日，我們留意到不同悲劇又再發生，例如高齡的傷殘女士與年邁老父同住，失聯數日後被發現兩人雙雙倒斃；又有獨居長者死亡多月後才被發現。很多長者也擔心自己在家跌倒失救或死了很久也無人知道，這些都是很悲涼的故事。

如果政府能鼓勵這些高危長者使用樂齡科技，並提供更多協助，可能可以防止這些悲劇發生。另外，我亦接觸過一些個案，一些住在公共屋邨的長者礙於房屋設計難以使用樂齡科技，例如走廊很狹窄或入屋門檻很高，浴室前也有門檻，令電動輪椅既進不了屋，也入不到浴室；浴室又太小，電力又有問題，難以安裝自動沐浴機等。所以，我建議政府的未來房屋設計要考慮如何善用科技，以及如何在現有長者居住的房屋，幫助他們在這方面得到更多改善。

我們留意到政府近年也十分努力推動樂齡科技，在2018年撥出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但現時10億元還剩餘很多；2023年有“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已經擴展至租借輔助科技產品。

但是，我們民建聯在2022年進行民調，結果顯示超過七成受訪者表示沒聽過樂齡科技；有近九成受訪者不知道現已有租借樂齡科技服務。很多受訪者告訴我們使用樂齡科技價格太貴，以及害怕買了不懂得使用，所以價錢是其中一個很大的問題。有些長者告訴我，就算有平安鐘也沒有用，因為想“慳得一蚊得一蚊”。

所以如果我們要幫助長者使用樂齡科技，我會建議政府擴闊現時“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適用範圍，除了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還應擴展至個人申請以及有特殊需要兒童；進一

步增加醫療券的資助金額，容許長者使用醫療券購買或租借樂齡科技產品；同時，希望增加地區培訓和講座，也希望政府更大力推動樂齡科技的研發，讓更多本地研發的樂齡科技都可以“落地入屋”。

我們知道現時已有很多這類產品可以使用，最重要是政府是否大力推動，我也希望政府善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提升對銀髮族的服務，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和自理能力，讓他們真切感受到*(計時器響起)*.....幸福感和獲得感。

主席：葛珮帆議員，請停止發言。

李世榮議員，請發言。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本人就“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應對人口高齡化”議案發言，並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香港人口高齡化趨勢加劇，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65歲或以上長者，在去年年中，佔整體人口已突破20%，即每5人當中就有1位；在6年後就會突破25%，即每4人中有1位。另外，香港人的平均預期壽命，男性是82.9歲，女性是88歲，未來即將出現“路上皆長者”的景象。安老問題亟需早作部署，其中一項重要解決方案，就是善用樂齡科技。

樂齡科技是指以科技為基礎，針對長者的需求和問題所開發的產品和服務，旨在幫助長者更獨立、健康、舒適地生活，並且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大家也知道我長期跟進照顧者的問題，其實樂齡科技絕對可以令照顧者在照顧被照顧者時，感到較輕鬆和容易，因而減少悲劇的發生。

其實，樂齡科技涵蓋的範疇很廣泛，包括：一、健康監測：例如以穿戴設備監測心率等指標；二、家居自動化：如智能家居系統通過語音控制照明、安全等系統，提升舒適及安全性；三、社交媒體和通訊讓長者更容易獲得社交滿足；四、方便長者購物和出行的服務，使他們更獨立和自主；五、當然現時最流行就是娛樂和文化，例如數字化圖書館，讓長者在辛苦大半生後，可享受豐富的文化

娛樂體驗。其實，政府於2018年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院舍及復康機構添置科技產品，去年9月已推行第八批次，目前全港可受惠服務單位達到2 200個，這類措施確實有助樂齡科技發展。

但是，經常有報道指，一些隱蔽長者“走了都無人知”。剛才有同事也指出，早前沙田水泉澳邨就有一位獨居伯伯在家裏逝去，差不多化成白骨才被消防員破門發現，反映很多獨居長者未能享受樂齡科技的保障。我們民建聯去年12月訪問了400名公屋住戶，多達七成未聽過樂齡科技，有八成表示自己或家中長者有需要使用樂齡科技產品。而上述所提及的應用基金，在社區安老的長者是無法受惠的，即是樂齡科技仍未能普及，尚未能“入屋”。

現在安老政策方針是“居家安老、院舍後援”，本人有3項提議：第一，推動樂齡產品可帶回家使用。剛才提到的應用基金資助的產品比較大型，例如電動護理床，社區安老長者較難在家中布置使用。促請政府推動這類基金資助小型化、家居化的產品，使非在院舍居住的長者都能在家中使用，加強普及化。

第二，樓宇設備需作配合。我上星期參觀房協在紅磡新建的長者屋，每個單位的大門都有感應器，如果發現長者一段時間無出入，感應器就會向管業處發出提示。像剛才提到水泉澳邨伯伯的慘劇，如果他家中有類似系統，就不會有這種悲劇發生。

第三，政府應推廣一些能有利樂齡科技普及的做法。舉例而言，房協在長者聚居的屋苑推行個案管理服務，做法是成立包括專業人士、社工及服務主任的專門團隊，在疫情期間幫獨居長者申請智能電話，或可以攜帶輕便的新治療儀器上門協助長者進行簡單治療，以推動樂齡科技在社區使用。

總括而言，今天原議案及修正案有助促進樂齡科技普及化，所以本人(計時器響起).....是會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李世榮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紹雄議員，請發言。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感謝和支持吳傑莊議員提出的“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應對人口高齡化”議案，以及幾位議員的修正案。

本港接連發生長者倒斃家中多時才被發現的悲劇，凸顯社會對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的支援存在缺陷。本港正面對歷來最快的人口老化，預計到2027年，每4個人當中就有1名是長者。如何應對人口高齡化所帶來的影響，已是政府必須正視的一大課題。

“薑老就辣、人老就無用”，這是我在地區最常聽到長者說的一句話。不少長者因為行動不便，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而無法過上自主而且有尊嚴的晚年生活。面對這些挑戰，增加安老服務設施等資源及相關政策固然重要，但不少長者都希望可以在自身熟悉的社區和家中度過晚年。要實現“居家安老”的理念，如何提升長者的自理能力、減輕照顧者負擔、加重與社區的聯繫是關鍵所在。若能善用樂齡科技，不但可以為實現居家安老提供助力，更可以從根本上重新定義銀髮族的生活形態。然而本港樂齡科技市場的生態系統發展尚未成熟，在應用上仍然存在不同困難。

香港市場規模相對細小，未必有足夠誘因令外地企業對其產品進行本地化改良。投資者對樂齡科技項目的投資意欲亦較低，不利初創企業籌措資金。雖然政府通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和“創科生活基金”，以及香港扶貧委員會下社創基金為相關研發項目提供資助，但始終並非專項計劃，未能成為促進研發的土壤。

樂齡科技產品和用戶實際使用需求存在落差，是推動樂齡科技發展的其中一個痛點。縱使初創企業具有優秀的技術，但並不了解長者和院舍日常面對的種種困難，令最終的產品無法滿足用戶需求。社創基金於2020年委聘非政府機構建立及營運一個可以連結供需雙方不同持份者的一站式交流平台，對建設健康的樂齡科技生態具有重要意義。平台於2021年上線，為期3年。我認為當局應及早就平台的成效作出評估，及早總結經驗，以便延續及優化平台的運作。

缺乏經濟能力和對智能產品認識的長者，對使用樂齡科技產品始終存在恐懼和焦慮，過去“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經驗正好說明這情況。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本港樂齡科技的供求雙方在研發到應用的整個過程均面對不同問題。我在此簡單歸納成三大類別，第一是本港市場先天條件的局限，這包括用戶的接受程度和承擔能力；第二是缺乏研發的土壤和支援；第三是供求雙方缺乏對接合作。對此，我認為應該由政府主導，推出一套整全的支援計劃構建一個健康的樂齡科技生態系統。

除了通過推出專項的資助項目支援學術機構和私營初創機構研發產品外，我認為向使用者提供資助，透過市場機制建構樂齡科技產品的生態圈同樣重要。雖然政府在2018年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相關產品，以及計劃於本年第三季擴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適用範圍至租借樂齡科技產品，但仍然聚焦於需要社區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我認同議員同事在修正案中提出增設供個人申請的樂齡科技券的建議，這將有助樂齡科技在社區中的普及化。

香港的樂齡科技發展雖然面臨一定的困難，但我相信只要政府、企業和社會各方共同努力，上述問題都能得到有效解決。善用樂齡科技為銀髮族打造一個具活力、自主和健康的生活形態和環境。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吳傑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推動樂齡科技是其中一個應對人口老化的對策，但樂齡科技在香港仍未十分普及。過去有調查顯示，長者對樂齡科技的認識普遍不足，令樂齡科技未能普及，反映政府在宣傳推廣方面應該要多下工夫。

過去政府也曾舉辦大型的樂齡科技展覽和論壇，但很難直接讓社區的長者接觸和了解。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到，在今年的第四季，將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樂齡科技的推廣。這些措施我也是樂見的。除此之外，我認為政府可以在社區層面加強推廣樂齡科技，例如善用各區的地區康健中心的地方和資源，展示更多樂齡科技產品，就產品的使用收集意見，以至舉辦公眾教育活動等，提高社區對樂齡科技的認識和接受程度。

除了居家安老的長者外，在職的長者也可以使用樂齡科技。我認識一些年紀較大的職業司機和工友，身體檢查後發現患有“三高”、糖尿病。但發現後也不是世界末日，他們使用智能監測設備，例如智能手錶等，可以監測血糖保持穩定，讓他們可以安心工作。現時政府正計劃對年長的職業司機收緊體檢要求，也可以藉此機會向年長的僱員推廣使用樂齡科技，甚至投放資源支持他們使用樂齡科技。

年長的僱員有工作收入，可能尚且能夠負擔使用樂齡科技的費用，但一些居家安老、只靠長者生活津貼或綜援生活的長者，更難負擔相關的費用。為了照顧體弱長者居家安老的需要，政府將會在今年第三季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租借輔助科技產品，並由社署制訂可租用的清單。我期望政府在制訂清單時，充分考慮這些長者的身體狀況和家居環境等因素，使清單貼合他們的不同需要。

資助購置、租借或試用樂齡科技產品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目前只涵蓋安老及復康服務單位，未能容許個人申請。政府應積極考慮將基金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個人申請，以鼓勵更多有需要的長者使用樂齡科技，擴大樂齡科技在社區應用的層面；又或者集中資源幫助合資格的獨居長者，提供一次性家居改善或改裝的基本工程，例如加裝防滑設備、扶手、沐浴椅等。

主席，除了加大資源推廣使用樂齡科技外，支援鼓勵初創公司的研發、與大灣區以至世界各地溝通、引進適合的樂齡科技、提供專業人員的培訓等，也同樣非常重要。打通各個環節，構建一個樂齡科技小產業的生態圈，才可以全面使樂齡科技普及化，造福長者。

主席，我支持議案，謹此陳辭。

陳凱欣議員：多謝主席。眾所周知，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持續加劇，並將於未來30年達至高峰。根據相關預測數字，5年後本港的長者人口比例，將達到每4人就有1人是長者；而及至2040年，本港65歲或以上人口的比例將達到三成，即屆時全港將有超過250萬名長者。

人口老齡化的問題帶來一系列社會問題，包括勞動人口、福利開支，以至社區規劃等。而當中其中一個市民最貼身的問題，就是醫療和長者照顧的問題。所以，我想特別指出，在醫療及安老業面

對人手持續不足的情況下，善用樂齡科技可謂已達到刻不容緩的地步。

在香港，樂齡科技雖然已經起步，但推行的進展就比想象中緩慢，效果亦不太顯著，情況無可避免令人擔心。放眼國內和海外的例子，其實有不少經驗可以讓我們參考。我認為，政府要花多一點精神和資源，審視如何可以更快、更廣泛地將樂齡科技普及化，從而達致改善長者照顧的目標。

事實上，樂齡科技發展是國際大趨勢，一如比香港更早面對長者人口比例攀升的日本，早已開始透過科技克服相關挑戰。

樂齡科技在日本當地被命名為“福祉機器”，在護老院舍利用大量科技支援護理人員的工作，例如利用機械人，協助行動不便的長者“升、攀、扶、抱”；又會用智能化的床墊，監察長者休息時的身體狀況，減輕了照顧人員的工作負擔及身體勞損，亦令長者得到好好的照顧。

至於居家安老的長者，亦可以利用防跌偵測工具、智能移動和訓練工具等。而在近年，日本當地市場更推出護理機械人、社交機械人，全面照顧長者的身心健康。

這些經驗不單見於海外，國內亦有很多善用樂齡科技的例子。例如在大灣區，有些院舍已經善用智能化的健康管理工具監察長者的身體情況；又有一些照顧場所利用自動化的器材，協助長者清潔，可能只需一個1.5米乘以1.5米的地方，長者安坐下來就可以透過機器協助他們洗澡，同樣大大減輕了照顧人員的工作負擔，亦提高了安全性。這些都是我們可以探討，並且是觸手能及的方向。

言歸香港，社聯於前年設立了“‘a家’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中心”，透過租借樂齡科技工具，讓長者及其家人可以試驗或體驗一下這些科技工具為長者生活帶來的好處。我認為，這是很好的試驗，但暫時只有一間在沙田的中心；而試驗期只有4.5年，那麼4.5年之後又如何呢？另外，沙田以外的長者和市民又有沒有更便利的方法試用和租用呢？

我認為，政府可以認真考慮未來在18區的地區康健中心接力策動樂齡科技工具的講座，開設試用服務，以至提供額外資源協助有

關中心購買一些樂齡科技產品，在地區設置，讓有需要長者租用或試用。

另外，當局亦可以考慮撥出資源培訓地區關愛隊，透過善用樂齡科技幫助照顧長者健康，讓地區義工不再只用紙筆替長者量度血壓，而可以透過全方位照顧和協助監察長者的健康。

事實上，我知道政府近年確實已經着手推動樂齡科技，但以目前的力度和速度，可謂遠遠未及人口老齡化的洪峰。因此，我期望政府在未來一段時間，能夠就推動樂齡科技融入長者安老、護老政策，從而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讓本港可以真正成為老有所安的社會。

我謹此發言，支持吳傑莊議員的原議案。多謝主席。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傑莊議員提出的“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應對人口高齡化”議案，我亦會支持所有修正案。

原議案提到，“國家主席習近平寄望香港特區政府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包括讓‘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眾所周知，香港人口老化越來越嚴重，年紀大的市民不斷增加，同時安老業界的人手、院舍不足問題，亦為人詬病多年。因此，我們非常需要盡快推動樂齡科技，透過科技提升長者的自理能力，改善居家安老，做好長者監測和警報系統等，藉以減少對醫療服務、傳統安老服務的需求，同時可以改善長者的生活，讓長者保持身心健康。

然而，香港近年雖然有推動樂齡科技的措施，但整體也是欠缺全盤計劃，這一點我們略感可惜。其實數年前我們已經關注香港樂齡科技的發展，在2018年，我曾經委託立法會資料研究組就樂齡科技進行資料搜集和資料研究，當中提到丹麥、新加坡、加拿大、挪威、英國等多個國家早就推動較完善的樂齡科技計劃。

例如丹麥在2008年起，已經由中央政府牽頭推動各市應用福利科技，設立了丹麥公共福利科技基金，專門為研發後期的項目提供示範和生產支援，涵蓋護理院、醫院和其他社會服務機構，項目包括無線監測感應器、為認知障礙者而設的微追蹤器和服務型機械人

等。而丹麥政府亦致力提高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個人自理能力，在2014年至2016年間，以公帑支持了4種已獲充分測試的福利科技在全國推行，當中包括提舉和轉移輔助、協助長者和殘疾人士移動；第二是潔體廁所，讓長者做到無需他人協助，也可以自己去洗手間；第三是進食輔助，協助行動不便者可以自行進食；第四是在市政府的家居照顧及輔助中心使用輔助儀器，減低長者對照顧者在護理和協助方面的需求。

至於新加坡亦推動居家安老，包括推動智能醫療輔助，遙距監察病人的生命體徵，以便醫護人員可以即時跟進；利用機械人指導長者做運動；推動智能長者監測和警報系統等。此外，也推行了多項資助計劃，鼓勵安老服務機構應用更多科技。由此可見，世界各地都為應付人口老化制訂了完善的政策，相比之下，香港較其他國家或我們的國家落後了10年甚或數十年以上，所以香港需要急起直追。

近年，政府在安老護理服務方面已經積極引入更多新技術，例如智能監測系統、電子病歷系統、智慧護理設施等，然而，應用上仍未夠廣泛。我促請政府牽頭制訂全盤安老策略，銳意在安老業推動創科，協助業界解決我們正面對的困難。現時業界面對的困難包括不夠資金讓產品商品化、測試平台不足等。所以，我建議政府為樂齡科技建立平台，讓設計者、推廣者和長者用家等有一個交流平台，一方面可以支援創科業將成品商品化，另一方面可善用平台加強推廣和教育，讓長者和他們的家人和照顧者可以更深入了解樂齡科技產品。

最後，我重申，政府在樂齡科技上應急起直追，在醫療、交通、護理等方面深化樂齡科技的應用，加強教育公眾使用樂齡科技的力度，目標是要提高長者生活質素和自主性；同時，也要減輕醫療服務、安老院舍宿位和人手的壓力，讓長者能夠保持身心健康。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眾所周知，本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根據政府最新數字，2022年年中，本港65歲或以上人口已高達152萬，佔整體人口近21%，即是每5個香港人便有1名長者。統計處預測，長

者比例更將會持續增加，2037年將會達到三成，大約258萬人，即是每10人當中就有3名長者。

人口老化將會加重社會的撫養負擔，2019年，每3.3名工作人口，便要撫養1名退休長者，到2031年，將會變成每2名“打工仔”就要撫養1名老人家，到2069年更進一步減至每1.4名“打工仔”就要撫養1名老人家，局長，情況的確令人擔憂。

以上數字除了反映日後每名香港人需照顧更多長者之外，亦間接反映本港的勞動人口持續下降，我們先不說政府的稅收很大機會會因此逐步下降，我最擔心的是日後照顧長者的人手究竟從何而來呢？

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加強推動樂齡科技一直是社會的共識，特別是香港的安老政策一直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為方針，藉着由政府提供多項資助和社區服務，協助長者居家安老，並且透過科技協助長者增強自理能力，同時減低照顧者負擔。

其實，持續超過3年的新冠疫情亦加速了樂齡科技的發展，其中，醫管局透過HA Go手機應用程式內的遙距醫療系統，讓醫生可以透過視像診症，令長者無需外出都能夠看醫生，可見在疫情下，其實彰顯了科技的重要性，令運用各種科技支援長者的社區生活，已經成為大勢所趨。

那為甚麼樂齡科技在香港一直普及性不高呢？其實，社會上有不少聲音認為，政府推動樂齡科技在社區“落地”方面做得不足夠，其實政府可不可以考慮，全港18區既然都有不同的地區康健中心，何不也設立一個樂齡科技中心，以方便長者參觀和認識相關科技，甚至可以安排一些年青義工，上門向獨居長者示範和推廣樂齡科技呢？

以上種種行動都需要人手配合，正如我在開首所說，勞動人口減少，究竟人從何來呢？

據我了解，香港的樂齡科技教育和培訓方面都較為零散，甚至缺乏正式的資格認可，如果要發揮樂齡科技行業的最大潛力，就必須培養有熱情並且具備所需技能的人才。

所以，政府應該在職業培訓中，為樂齡科技顧問提供相關認證和註冊制度，讓更多有志入行的青年人可以從事樂齡科技相關職業，例如用戶購買、租用樂齡科技產品的過程中，提供更專業的協助。

再者，隨着人口老化的問題，青年日後將會有更多機會要照顧家中的長者，雙方的接觸將會越來越多，無論在他們日常家庭生活中擔任照顧者的角色，抑或是未來有可能投身於樂齡科技行業當中，都會與長者有所連繫。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該為未來着想，為不同層級的學生提供更多接觸樂齡科技的機會，例如在職業培訓學院、大專，甚至中小學校裏，透過STE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加入涵蓋樂齡科技相關內容的課程，以培育更多下一代的專業人才；另外，可以舉辦更多樂齡科技比賽，讓參與比賽的學生能夠運用他們的創意，設計一些樂齡科技商品。

主席，本港人口老化已經迫在眉睫，正如習主席去年七一視察香港的時候都明確指出，香港其中一個最大的民心，就是讓年紀大的人都可以得到更好的照顧。最後，我也很希望在座各位都思考一個問題，就是即使我們將樂齡科技推展得十分成功，樂齡科技都只不過是一個輔助工具，絕對替代不了人與人之間的愛與關懷，俗語有云：“他朝君體也相同”，所以，大家都應該設身處地想一下家中長者其實真正需要甚麼。不如大家嘗試抽多點時間陪他們聊天，建構一個老有所養的社會，讓愛老護老的美德(計時器響起).....可以一直傳承下去。

多謝主席。

主席：李鎮強議員，請停止發言。

鄧飛議員，請發言。

鄧飛議員：主席，我在此陳辭，表示支持吳傑莊議員的議案及其他一眾議員的修正案。

孔子《論語·為政篇》提及，孔子的弟子問甚麼是孝道，孔子說：“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為孝乎？”翻譯為現代中文，其意思是孔子認為“侍奉父母、侍奉長者，要保持

和顏悅色是最困難的。其他事情，由年輕人去做；吃的、穿的有好的，便讓老年人享受，難道這樣就是孝嗎？”其實，孔子想說的，是除了生活上的照顧外，能夠令長者身心同時覺得健康開心，照顧其情緒、心理的需要同樣重要。

曾國藩曾經說過：“事親，以得歡心為本。”侍奉自己的長者親人，是以令他們開心作為根本。“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自己的父母長者是這樣，其他長者也是一樣。

在此，我要強調的第一點，是透過樂齡科技的開發、研發和推廣，我們不僅是關心長者的生活舒適度和身體健康，同時亦關心長者的心理健康及情緒需要。“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有其很大的貢獻，但無可否認，它亦有一定程度的局限性。政府於2018年12月推出這10億元的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這是值得肯定的。而首7次批出的款額總共4.7億元，資助了超過1 500個單位或機構使用超過12 000件科技產品。這對於減輕長者和照顧者的壓力有很大貢獻，值得點讚和肯定，但與此同時，從去年11月23日勞福局答覆本會的議員質詢時得知，社署沒有備存有關使用這些產品的人數和年齡分布。換言之，沒有建立大數據的模式，以了解不同階層、不同地區、不同年齡、不同身心狀態的長者的需要，這是很可惜的。就此，當局應該建立相關大數據。

另一方面，目前而言，科研產品較多重視生活和康復這兩類物理性的需要，對於心理情緒需要的創科研發和應用，關注和投入似乎並不足夠，除了有一個很精彩的“陪伴機械人”之外，似乎沒有太多其他產品。其實，我認為不需要太複雜的科技手段都能夠幫助長者。譬如設立相關機構，協助長者使用Web 3.0(譯文：第三代互聯網)的產品，不需太複雜，能夠幫助長者使用智能手機、電視，能夠幫助長者使用不同的網上社交平台群組，讓長者能夠分享各種新科技產品帶來的娛樂，讓長者能夠與其親朋戚友、其“老友記”在網上有更多互動，讓長者能夠隨時隨地找到——至少可在網絡上找到——各種情緒心理的專業支援服務，已經很足夠。

因此，最後我建議政府設立“樂齡科技專責委員會”，這亦是其他議員提過的建議。我們應該更系統、科學和人性化地界定長者身心健康的需要，以及創科科技到底如何研發，以滿足這些需要。在這委員會內，除了有政府官員外，亦應有長者心理學家、醫護專家、

社福人員和科技研發人員一起研究不同階段、不同身心狀況、不同地區的長者的身心(尤其是其心理、情緒健康)有何需要，繼而開發對症下藥的科技產品，再而將該些科技產品推廣出去，將其政策化，令香港長者身心健康，我們的社會更和諧、更加人性化。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吳傑莊議員的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陳沛良議員：主席，香港正步向“超高齡化”社會，65歲及以上長者人口至2039年預計將會增至252萬，約佔總人口的三成。加上近年社會發生不少照顧者的悲劇，如何面對人口“超高齡化”社會，又能夠紓緩照顧者的壓力，我相信樂齡科技是一條出路。

去年年底，我與一群“G19”的同事到會展參觀了“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現場有700多款產品，支援長者日常生活，並從衣、食、住、行各方面提升長者自理能力，減慢退化速度，同時減輕護老者及護理人員的負擔與壓力。雖然科技日新月異，但又有多少真的應用到我們長者的生活中呢？

相比日本、新加坡等樂齡科技較普及的國家，香港確實仍有很遠的距離。長者和照顧者對樂齡科技的認識程度及學習意願仍然不高，當中原因有很多，例如有長者難以負擔相關產品的高昂費用，又或因不熟悉掌握資訊科技的技能而欠缺數碼自信。我認為有必要由政府主導並大力推動，這樣才能令香港在樂齡科技普及化方面追落後。

舉一個很好的例子，政府在2021年首次派發電子消費券，當時不少長者本身沒有用電子支付工具，甚至連智能電話也沒有。當時不少地區人士幫忙，加上很多電子支付平台開班教長者使用，經過3次派發電子消費券，現在不止很多長者會用智能手機，還會在手機中找更多優惠。

主席，我舉這個例子是想說明大家不要覺得長者與科技一定有鴻溝，即使有，我們亦可以透過誘因令它收窄，大前提是要政府主導。加上雖然香港正邁向“超高齡化”，但未來高齡人口的學歷會比之前更高，對科技會較易接受，甚至是渴求，這正是更大力度推廣樂齡科技的時候。

日本在2013年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在全國推廣使用助手型機械人；新加坡利用可穿戴式傳感器等科技，遙距監察居家長期病患者的健康情況；丹麥亦推行了數碼化福利服務策略，以公帑支持把已獲充分測試的福利科技推廣至全國應用，令長者受惠。特區政府有必要審視及制訂本港樂齡科技的推廣策略，由政府主導推廣。

主席，我樂見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將落成的7間安老院及2間殘疾人士院舍，都會引入樂齡科技設施及產品，希望可以起一個好的示範作用，讓大家看見引入樂齡科技設施的院舍在環境、服務，最重要是用家的體驗上都有很大提升，令其他院舍跟隨。政府要繼續完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等資助安老及康復院舍購置科技產品的計劃，令有心引入樂齡科技設施的院舍能負擔。

此外，香港推行居家安老，政府要繼續推動“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及“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等，在地區層面舉辦不同活動，讓長者體驗數碼生活，例如在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及171間長者鄰舍中心，更可以考慮透過關愛隊推廣樂齡科技，加強宣傳並普及應用，令長者感受到科技的方便和好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吳傑莊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議員的相關修正案。

陳祖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傑莊議員提出的“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應對人口高齡化”議案及其他修正案。根據政府統計處2020年公布的《香港人口推算2020-2069》，到2069年，60歲以上的人口將增至305萬，佔總人口的45%。

人口老化對醫療、社會福利及安老服務均帶來很大的挑戰。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二十大報告強調，要“深入貫徹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在老有所養方面持續用力。

我認為，推動樂齡科技的應用，可以提升長者生活質素、減輕照顧者負擔，建構一個老有所養的社會。重中之重是要創造一個良好的“樂齡科技生態圈”，由創科產品研發、落地，以至應用和推廣，環環相扣，才能以人為本、全方位地提升安老服務的質素。

首先是創科產品的研發。政府的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截至今年3月，已資助超過50個運用科技改善長者生活的項目，例如網上軟餐訂購及送遞平台等。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LSCM)亦致力研發不同的樂齡產品，包括利用大數據分析的“人工智能長者電聯關懷系統”；或者是可輕易改裝成適用於長者護理的“智能起重機”等。

這些產品足以證明香港有能力和有實力做好樂齡科技的研發。我建議政府應加強這方面的領導角色，着力統籌和規劃樂齡科技產品研發，以確保不同板塊的樂齡科技都能包含在內，回應到社會的需求，以完善整體樂齡科技生態圈。例如我們可以主動委託和推動大學、科研機構、科研中心研發樂齡科技產品，並推動社創基金的“樂齡科技平台”，以及與日後在港深創科園內設立的“生命健康創新研究中心”合作。

產品落地方面，我一直倡議政府優化採購政策，採購更多本地設計、研發和生產的產品和服務，積極鼓勵和推動不同部門、公營機構或組織參與和效法。政府早在2018年設立10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或試用創科產品，這方面我認為可以繼續加強。

在應用和推廣方面，近年市場上推出不同的樂齡科技產品，惟市民對這些產品的認知不足。政府應透過不同渠道在社區推廣樂齡科技，同時優化現有的資助計劃，並主動為長者提供更多支援，為他們免費安裝樂齡科技相關設備，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例如推動“智能藥盒”普及化，讓長者準時、準確服用長期藥物，並提供實時通知及紀錄，配合醫健通的電子健康紀錄，不但可以為長者加添保障、減輕照顧者負擔，政府亦可參考相關大數據，推動更到位的樂齡政策及研發，透過應用科技造福長者。

與此同時，我亦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加強與大灣區之間的合作，推動其樂齡技術，幫助身處香港的港人，以及居於內地的港人，這種合作是相得益彰的。

推動樂齡科技環環相扣，相關支援和政策涵蓋勞福局、創科及工業局等多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希望政府能夠制訂更宏觀的藍

圖、方向，以加強政策局和部門的協作，促進跨界別合作，做到讓“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切實排解民生憂難。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郭玲麗議員：多謝主席。我非常感謝吳傑莊議員提出“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應對人口高齡化”議案。資料顯示，60歲及以上人士中約有33萬人需要別人長期照顧，而獨居長者則有超過34 000人，可見本港面對的人口老齡化問題正日趨嚴重。因此，加強推動樂齡科技，相信可照顧長者的不同需要，同時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樂齡科技的出現，無疑為安老、康復服務及居家安老帶來新的突破。例如我們可以利用傳感器技術進行遠程支援和監察，令照顧者知道使用者的情況。例如照顧者需要經常防範家中長者不小心跌下床，也要注意他們睡眠時的身體狀況，全新科技產品睡眠監察智慧床墊便可協助進行偵測，並記錄使用者的情況，在他們離床時作出預警，並提供活動分析和睡眠報告。

防震餐具是另一例子，它能夠協助長者提升自理能力。它採用智能識別系統，能快速自動識別和區分有意識的運動和無意識的抖動，配合超強防震效果，能有效抵銷85%手部抖動，不用擔心長者因手震而對用餐進食造成不便，特別適合帕金森症患者或肌肉協調障礙症患者等，令他們能達至“不求人”自行用餐進食。

社交機械人的研發目的主要是為兒童和老人提升人際互動溝通，並增強他們的溝通和社交能力。它可支援認知障礙症患者，為長者提供心靈上的陪伴，並可擔當他們的傾訴對象。

以上所述都是一些小例子，但由此可見善用不同類型的樂齡科技，能使長者得到更貼身、更全面、更精確的照顧，提升生活質素和幸福感。因此，推動樂齡科技的應用，使之達至普及化，是未來安老服務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

就着如何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我有數項建議。第一，希望政府加強樂齡科技的宣傳和推廣，建議透過不同渠道向照顧者和長者講解使用樂齡科技的好處，例如可舉辦不同體驗展覽、講座、模擬場

景等，邀請照顧者與長者一同參與，讓他們能夠認識不同產品，透過了解明白科技能幫助長者更好地應對生活中種種挑戰，從而令照顧者與長者接納樂齡科技，樂意嘗試使用，從而達至廣泛應用。

第二，我建議恆常檢視可租用樂齡科技產品的清單。科技日新月異，這類產品以大數據方式開發和應用，而研發速度考慮到不同長者的需要和特點，也有個性化、針對性的設施，所以應每年檢視租用清單的產品和成效。

第三，塑造樂齡科技社交平台。政府應深化與不同研發機構和科技公司的合作，加強院舍互動，令不同計劃可吸引科技公司進行研發，並連繫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或試用相關產品，推動形成樂齡科技生態圈，令樂齡科技可以推廣開去。

建立一個養老、安老的家，實在非常重要，我在此支持原議案和相關修正案。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永光議員：多謝主席。我十分感謝和支持吳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以及多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樂齡科技通過運用科技設計及開發出與長者相關的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能廣泛應用於長者的起居自主、健康檢測、家居安全、復康保健及社交生活等，提升長者自理能力和生活質素。再者，目前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照顧人手嚴重不足等問題，亦迫切需要善用科技來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因此，我絕對支持政府加強推廣和應用樂齡科技紓緩照顧者壓力，提升長者福祉。

事實上，近年政府亦採取不少措施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及應用、協助長者融入數碼化發展。比如，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推出長者數碼外展計劃，鼓勵長者多使用數碼科技等。

但由於疫情等因素，有關措施的成效並不顯著。我們民建聯在去年12月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發現，71%的長者戶公屋家庭表示並未聽過樂齡科技；對於阻礙受訪者使用樂齡科技產品的因素，76%

受訪者認為是價格太貴；48%怕購買後不懂如何使用；縱使市面上現時有租借樂齡科技器材服務，但有89%受訪者表示並不知道；更有九成半受訪的公屋長者戶直言，政府在推動樂齡科技的工作做得不足夠。

主席，是項調查也許未盡全面，但調查結果足以反映，目前樂齡科技在本港的普及程度相對較低，尤其是在基層家庭的普及應用方面，更是迫切需要大力提升。要實現透過應用科技來支援長者日常生活需要，以及減輕照顧者壓力的目標，政府就不能再“嘆慢板”，必須要快馬加鞭，急起直追。

至於具體要如何做，原議案和修正案提出很多很好的建議，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我亦想強調以下兩點。

第一，我希望政府加強推廣力度，提升公眾，尤其是基層市民對樂齡科技的認知水平和應用能力。但現實是，不是長者不想使用樂齡科技產品，而是很多長者不懂如何使用。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善用“關愛隊”等社區服務力量，深入到長者經常駐足的社區地點，例如屋邨休憩處、商場和公園等，進行推廣、示範和試用，讓長者親身體驗到樂齡科技為生活帶來的便利及好處。同時，我希望政府能和社企、非牟利機構、學校等加強合作，安排更多義工深入社區教導長者使用樂齡科技產品，減少長者與數碼世界之間的鴻溝，協助長者建立數碼自信。

第二，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更多資助，協助有需要的市民應用樂齡科技。鑒於部分樂齡科技產品售價不菲，令基層市民難以負擔，因此，我特別認同鄧家彪議員修正案提出的“在‘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下，增設可供個人申請的樂齡科技券”建議。我認為，此舉能夠幫助基層長者購買合適的樂齡科技產品，真正惠及市民。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香港人口邁向“超老齡化”，未來20年，65歲或以上人士將增加接近1倍，即每3人便有1人是長者，對社會資源、醫療及社會支援服務均帶來重大挑戰。不少地區已引進樂齡科技應對人口老化趨勢，希望以科技幫助解決長者在生活上面對的困難，從而鼓勵居家安老，長遠可以減輕社會負擔。

感謝吳傑莊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令大家可以討論這個問題。本港安老政策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作為政策方針，讓長者盡可能留在家中或熟悉的社區安享晚年，體弱而需要全面照顧的長者才入住院舍。

我支持加強推動樂齡科技，一方面可以紓緩院舍人手不足帶來的壓力，另一方面可以推動居家安老的模式，應對未來日益嚴峻的人口老化問題。政府一直支持發展樂齡科技，在2018年已預留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及租借科技產品，推動樂齡科技應用。

其實有不少樂齡科技產品也適合在家居使用，既可減輕照顧者的壓力，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又能夠提升照顧者和被照顧者的生活質素，確實需要大力推動。舉例來說，座廁起立輔助器可以協助肌肉力量衰退的長者自行如廁，讓長者安全上洗手間，又可以維持他們的尊嚴；而翻身氣墊床褥既協助長者定時定候翻身，增強血液循環及改善壓瘡情況，又可以減輕照顧者的體力負擔。

然而，樂齡科技產品普遍價格不菲，由幾千元至幾萬元不等，並非一般長者能夠負擔。我認為特區政府可進一步加大相關技術的研發及資助，鼓勵更多相關的科研普及使用，以更低廉價格惠及更多長者。除了對安老及康復機構資助外，政府亦可考慮擴大長者醫療券的使用範圍，令長者可使用醫療券購買或租用樂齡科技產品，幫助長者自主生活。

另外，由2017年舉辦至今的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是全港最大的樂齡科技公司的公眾教育活動，目的是提高大眾對香港及外地生產的樂齡科技產品的認識。但我相信長者及照顧者未必會長途跋涉到灣仔會展了解情況，我建議政府善用地區康健中心，定期舉行展覽，推廣樂齡科技產品，即場協助長者試用產品，從而提升長者及照顧者對樂齡科技的認知及知識。長者透過接觸及親身試用產品，覺得樂齡科技容易使用，自然就不會太抗拒，會開始願意接受和使用新事物。

政府應該大力推動樂齡科技，以科技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長遠更可以解決院舍人手不足問題。“居家安老”是未來應對人口老

化的重要策略之一，有家人的陪伴及關心，長者才可以享受快樂而有尊嚴的晚年。

多謝主席。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我支持吳傑莊議員的議案及修正案。

香港正在加速步入老齡化社會，這為公共服務的供給以及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發展帶來挑戰。很多國家和地區早在10幾年前就開始發展樂齡科技，提倡以“智慧養老”來減輕社會負擔，對養老產業和應對老齡化呈現出積極態度，營造老年人友好型社會氣氛，這些方面都值得借鑒。政府在樂齡科技的應用和普及方面要扮演更為主導的角色，及早為人口老齡化做好準備。

第一，出台政策扶持樂齡科技相關行業發展，增加產品供給。樂齡科技在香港目前還處於起步階段，被歸類於長者醫療行業的一個附加產品，看上去還未引起足夠的重視，還需要加以扶持和優惠政策做引導，從多方面推動發展。產業方面，政府應出台政策，鼓勵企業從事樂齡科技產品的開發和服務提供，未來可考慮將樂齡科技納入北部都會區的產業，主動引入養老服務、“智慧養老”及老年教育方面的龍頭企業進駐，起到引領帶動的作用。人才方面，專上院校、我們的大學可設立“智慧養老”相關的專業，為社會培養更多具樂齡科技知識和技能的專業人員，同時，可將“智慧養老”相關的專業人員納入科技人才清單，給予簽證審批方面的優惠，吸引他們來港發展。

第二，增加資助和支援以鼓勵長者使用樂齡科技。相比傳統養老服務，樂齡科技在成本上可能更高，很多長者保持觀望甚至不一定願意接受。對此，政府要考慮擴大醫療券的使用範圍，開放“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範圍，允許低收入或獨居的合資格長者申請，從而降低他們購置、租借和試用樂齡科技產品的成本。除此之外，還可以參考外地的經驗，在公共屋邨推行“智慧養老社區試點計劃”，重點改進邨內房屋設施，推廣物聯網和遠程智能監控技術，形成示範效應。

第三，增加樂齡科技的軟性配套服務，加速構建老年友好型社會環境。樂齡科技產品要發揮作用，還必須有軟件的配合。現在有些智能產品具有一定的健康檢測功能，但當長者有需要時，最重要

的是得到迅速有效的線下響應。“智慧養老”技術和產品的提供，必須要有可持續的服務支持，才能使技術和服務形成協同閉環。

另外，現在針對長者群體作人性化設計的智能產品還不多，信息科技產品和服務適應老年的特徵明顯不夠。所以，樂齡科技發展應該是“科技適應老年”，而不是反過來“老年適應科技”。政府、市場和學界等多方面需要協同合作，進行詳細和深入地調研，了解老年人的需求和應用場景，再從政策標準、產品研發、市場調研和服務項目等方面形成合力，讓技術運用和需求滿足更好地銜接在一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吳傑莊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及修正案。

香港人均壽命長，但出生率持續偏低，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長者人口超過145萬，他們佔整體人口的比例，在過去10年的上升步伐加快，由2011年的13.3%，上升至2021年的大約兩成。另一方面，本港的老年撫養比率亦從2011年的177，上升六成至282，意指每1 000位勞動人口須撫養282位長者，而此趨勢將持續向上。

人口結構高齡化會衍生不同的社會問題。很不幸地，香港本月發生了兩宗悲劇，分別發生在美孚新邨和水泉澳邨，分別有一對父女和一位獨居長者被揭發倒斃家中，同樣是“以殘護老”、“隱蔽長者”的不幸個案。今次的議案辯論正是一個好機會，讓我們探討如何藉普及樂齡科技來幫助長者和照顧者，以及如何推動政府多從政策着手，提升和保障長者的生活質素。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發展樂齡科技的確能夠幫助長者。長者可根據自己的體質和生活環境，利用科技產品配合其生活需要。更重要的是，這些產品能夠方便照顧者，減輕他們的負擔和壓力。政府曾於2018年12月撥出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供合資格的院舍使用；“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也合共資助了400多個創新項目，利用科技改善長者生活。去年11月，我參觀了“樂齡科技博覽”，見識到不同的科技產品和應用方案，在在都反映政府和企業均有意開拓樂齡科技。

可是，在香港，能夠受惠於樂齡科技的長者始終人數有限。政府的計劃主要資助安老院舍，即使能夠覆蓋所有院舍的長者，也只能惠及大約6萬人，只佔65歲以上人口的4%，部分計劃則以試驗、體驗為主，受惠者只得區區的一萬幾千人，普及程度明顯不足。政府接下來的工作，是要進一步鼓勵長者應用樂齡科技，並應考慮以政策推動或補貼形式，加快科技產品更廣泛地應用於有需要的家庭，真正幫助有需要的獨居長者和照顧者。

在政策層面，政府須優化安老政策。正如嚴剛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所說，應“支援港人在大灣區養老”。大灣區幅員廣闊，語言文化相通，大灣區內地城市可提供較佳的生活環境，除了給予有需要的長者多一項養老選擇，亦可紓緩本港長者服務的部分壓力，減低社會成本。但事實上，現時長者想前往內地養老，仍有不少掣肘，例如醫療福利未能跟上。舉例來說，我們月初曾在財委會討論資助港人到港大深圳醫院看病，但有關資助卻只適用於醫管局的舊症病人，亦即是說，本身屬於新症並長居內地的香港長者即使行動不便，亦必須特意回港看醫生，才算是“符合資格”。除了需要進行重大手術等嚴重情況之外，試問又有多少長者願意舟車勞頓回港一趟？

因此，我認為，政府除了要推動普及樂齡科技，同時亦要持續審視和放寬長者福利政策的限制，例如逐步擴大醫療券在內地的應用，令現時居於內地或大灣區的港人長者能夠使用醫療券，接受不同城市三甲醫院的服務，又或能夠使用醫管局轄下的醫療支援服務，從而使港人長者即使在內地生活，亦無須擔心沒有足夠的醫療支援，政府更能提供一個更優質的養老選擇。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吳傑莊議員提出的議案。

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已經迫在眉睫，到了2039年，65歲以上的長者將佔香港總人口的三成，多達250萬人。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參選政綱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同建關愛共融社會”。要做到關懷老人、扶助弱小，政府應盡量利用新興應用科技來提供服務，確保市民的健康。

目前，社會對長者的支援仍然不足，在協助長者善用科技產品方面，支援更是缺乏。此問題不僅間接令政府的醫療成本上升、醫療系統效率變得低下，亦令醫療護理人員面對更大的工作量及壓力。

行政長官李家超曾經到訪沙田賽馬會的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中心，了解現時最新的樂齡科技用品，可見特首十分關注樂齡科技及安老需求這個議題。目前，香港的樂齡科技仍然面對兩個十分重要的問題，我認為政府可以在這兩點加大力度，施以支援，以創新思維推動和維持樂齡科技產業的發展。

第一，要加強樂齡科技推廣。香港的資源並不缺乏，政府亦已撥出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以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然而，不少長者仍然不知道有此計劃。儘管政府已經透過若干外展及數碼培訓計劃鼓勵長者接觸樂齡科技，但樂齡科技服務的推廣仍然相當貧乏和不足，基金的主要用途亦只限於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並未涵蓋相當重要的推廣工作。

第二，要加強高端項目的樂齡產品研發。透過大數據、互聯網技術、機械人技術、物聯網等，協同發展高質量的樂齡產品，特別是醫療方面的樂齡產品研發，例如遠程醫療、遠程健康監測等。這些樂齡產品均有助政府實現“居家安老”的政策。“居家安老”是很多長者的期盼，市場需求非常殷切。

我以往工作時遇到一宗個案，一位老人家住在唐六樓，因為身體活動能力的限制，足足20年沒有離家外出，日常生活只限於屋內。當時沒有太多科技產品，社區支援的資源亦不及今天豐富。

時至今日，社會已經變得較為富裕，亦有不少社福機構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不同程度的援助，上述極端例子可能不復存在。但是，香港有不少長者仍然需要日常的醫療援助，特別是獨居長者，他們缺乏照顧和支持。如何增加社福系統對長者的支援，貫徹朝向“居家安老”這個方向邁進，仍然是香港首要面對的課題之一。

面對樂齡科技這個新興產業，政府必須勇於創新，有所作為，才可更好地實現國家主席習近平所言，以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

需要為出發點和落腳點，在病有所醫、老有所養、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續用力，不斷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惟宏議員：多謝主席。我很感謝及支持吳傑莊議員提出的議員議案，以及其他幾位議員的修正案。隨着人口老化，結合老年學和創新技術的樂齡科技，近年逐漸受到大眾關注，當中亦涵蓋多個類別，包括復康及認知護理、跌倒風險管理、健康篩查、服務營運支援等。樂齡科技旨在善用大數據、人工智能、機械人等創新技術，為長者提供更貼心以及改變生活的創科應用方案，既有助提升安老護理服務，同時亦可以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為進一步提高銀髮族的生活質素，應對人口高齡化，我想提出以下幾項建議。

第一，要加強退休理財教育。政府應加強推廣退休理財規劃，向大眾灌輸退休儲蓄的管理方法，好好控制用錢的速度和節奏；更重要是透過投資為退休積蓄增值，累積財富，支持整個退休生活。同時，政府亦可以擴大銀色債券規模，以滿足長者對於安老和回報穩定的投資需求。另外，政府可在平衡財政收支的前提下，適度調高自願醫保和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扣稅額度，藉此鼓勵更多人參與健康保險計劃，以及增加退休金額，為退休帶來更大的保障。

第二，提升大灣區安老服務的協作互補。相比起本港，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安老有多項優勢，包括床位充足、成本較便宜、空間較大等。建議政府加強與灣區城市安老機構的合作，增加可供香港長者選擇的優質安老服務；同時，亦可提供更多在內地養老的配套便利措施，例如同等於本港的專科門診服務，減少慢性病患者回港覆診的需要。另一方面，政府可考慮擴展房協“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俗稱“富貴長者屋”計劃，並降低有關入場門檻，藉此將優質的一站式安老服務，惠及更多中產長者。此外，亦可透過加強院舍護士培訓，增加護理人員供應，以紓緩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

第三，促進大灣區樂齡科技的科研合作。建議政府作出跨部門協作，加強與大灣區特別是深圳的樂齡科技企業，以及大學之間的科研合作，增加樂齡科技產品的開發與應用，推動安老行業向高質

量發展；更重要是攜手建立一個整全的樂齡科技生態系統，更全面地應對人口老化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恒鑌議員：主席，對於今天的議題，我深表支持。“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應對人口高齡化”這項議題涵蓋3個元素，其一是加強推動樂齡科技，另一個是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剛才大家都已談及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我想談談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的問題。

要長者的生活質素好，當然要“身、心、靈”健康。要“身、心、靈”健康，涉及幾個元素。我相信，很多長者都會指，可以外出探望親朋戚友，讓自己紓緩心情，以及可以前往自己喜歡或想去的地方，就是他們眼中的幸福或生活質素。以往長者想出門，都要費煞思量，但自推出2元乘車優惠後，長者外出的意欲增加了，生活質素自然亦有所提升。

長者在退休後收入減少，而香港的退休保障亦一直為人所詬病，但近年長者的確比較開心，因為第一，有長者生活津貼；以及第二，有2元乘車優惠，讓他們減輕生活負擔，在退休生活當中可以享有一些尊嚴。所以，香港長者的壽命冠絕全球。在2006年時，我們長者的壽命仍然輸給日本，但時至今天，我們已超出日本一段距離。由此可見，我們的政策是有效益的，而長者開心，就是整個社會幸福的反映。

社會近日有不少人討論2元乘車優惠政策。當然，隨着人口老化，各類福利開支上升是意料中事，但過度否定2元乘車優惠政策為社會帶來的效益和積極作用，我認為不太公平。有人建議將2元乘車優惠增至3元，但我認為作用不大，因為1元之差其實不會令長者減少外出，也不會令政府支出減少。

反而，我認為應該要指出更具針對性的問題。譬如，我們一直反對濫用福利，而民建聯過去提出多項政策時都表示希望政府提出防止濫用措施。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加大力度，首先處理長者“長車短搭”的問題。有長者只要看見有車靠站便立即登車，不理會車費，在乘坐兩個車站後便下車，以致車費由原本6元變成16元，當

中有10元由政府補貼。我認為這情況並不理想。雖然政府已推出宣傳，但我認為宣傳力度仍然不足，應該加強。

另一方面，我建議政府與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商討，實施長者分段收費，例如在巴士站增設讀卡器，當他們登車時先掃描八達通卡，下車時再掃描一次繳付分段車費，情況猶如乘搭輕鐵般，乘客在下車時再掃描八達通卡付款。我相信，如果政府與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商討，他們是願意配合的。

還有其他管理措施，例如有人提出限制每天的車程數目和設定每月上限。我認為，我們無需採取過於複雜的手段，因為只要政府加強向長者陳述利害，我相信長者清楚知道該怎樣做，情況便可以得到改善。

至於吳傑莊議員提出樂齡科技的問題，其實樂齡科技和銀髮市場在香港尚未形成氣候。市場是做買賣的地方，而政府要做的，是善用“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促進市民採用樂齡科技，而非單純利用該基金在銀髮市場上推出福利措施。除提供福利措施外，政府還要創造市場，因為要有市場，大家才會願意作出更多投入、研發和參與這項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吳傑莊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亦希望日後與吳議員繼續努力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

主席，過去10多年來，香港每年都舉辦一些大型的樂齡科技展覽，亦有舉辦一些符合國際水平的研討會。另外，“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已支持逾1 000個服務單位，並已使用4億多元，原本有10億元，即差不多已使用一半資金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據我所知，科學園和數碼港也支持了很多年輕人開拓樂齡科技項目，我們也曾前往參觀，很多都十分值得使用，對香港的長者亦有好處。

但是，環顧今天，樂齡科技尚未開花結果，更談不上遍地開花。為何只有部分人積極參與樂齡科技，而不能普及到全港市民，或整個社會也有效地使用樂齡科技呢？問題有數點，第一，各部門之間沒有統籌，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既有推動一些創科發展，勞工及福利局亦有推動一些機構進行或使用多些創科項目，其他部門亦有其他

的做法，但我看不到有完整的策略及部署，如何在香港有效地落實推行樂齡科技。

另一方面，就是政策配套有點落後，例如我們知道有些機構在老人院使用一些科技方法管理和派發藥物，但有關的安老院指引在這方面的操作或運用卻似乎配合不到，指引有指引的一套，樂齡科技不能完全符合指引中的要求，因為指引所載的是較舊的方法，這些都可能是造成樂齡科技不能普及的原因。

樂齡科技有其好處，面對人手不足，樂齡科技應該是我們的重要出路。從積極的層面而言，樂齡科技可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能夠讓他們健康一點、出入時更如意，又或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從消極層面而言，亦可減低生活上的風險，例如在身體評估或家居安全方面，如能配合樂齡科技，便可讓長者的家居生活更安全和減少風險。

在人口高齡化、留守長者數目越來越多之際，再加上人力需求的壓力，樂齡科技必須詳加落實執行和推行。就如何進一步落實樂齡科技方面，我有多項建議，第一，我建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成立一個樂齡科技發展委員會，可以一併協調勞工及福利局、NGO(譯文：非政府機構)或創科人員，一起制訂全面的策略，看看如何在未來5年，有計劃及有效地就樂齡科技在提升家居安全及生活質素方面，提出策略性建議或進行部署。

第二方面，其實樂齡科技也不是今天的新鮮事，在過去10多年已推出很多項目，我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可以檢視一下現在推行的樂齡科技，在過去和今天有何好的做法和經驗，並將這些做法和經驗收集回來，然後計劃如何作進一步推廣，因為好的事物是需要進一步推廣，現時只有小眾的機構或團體能夠運用，我認為是很可惜的事。

另外，18區已成立地區康健中心，這些康健中心接觸社區長者的數目比較明顯，是否可以將“樂齡科技推廣及教育資源中心”變成它的其中一個功能，進一步教曉我們的長者及其家人更有效地運用理想的樂齡科技項目呢？樂齡科技包括家居安全及院舍服務，如果這幾方面能夠有全面的配套，我認為會相得益彰。

主席，我謹此陳辭。

顏汶羽議員：主席，香港面臨人口老化，如何照顧長者亦是社會大眾的焦點。未來高齡人口不僅教育程度更高，亦更為富裕，長者會追求更自主、更高質素的退休生活。而透過將樂齡科技融入社區，不但可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更能推動居家安老。不過，樂齡科技仍是新興的事物，在推廣以至應用上仍有不少障礙。

很多人都會問，甚麼是“樂齡科技”？樂齡科技主要透過結合安老服務與嶄新科技，支援長者日常生活需要，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質量，減輕照顧者的壓力。而常見的產品有智能藥盒、防跌裝置、智能手錶等。產品五花八門，種類繁多，如何選擇產品、甚麼產品適合甚麼人使用、購買後如何使用和保養，也是一門學問。

早前我聯同NGO(譯文：非政府機構)團體在九龍東設立攤位，十分感謝賽馬會“a家”借出樂齡科技產品，讓我們向長者介紹。在活動中，我發現不少長者對樂齡科技都很有興趣，但說到具體使用就不太知道。長者通常有數個反應：“沒聽過，不知是甚麼來的”、“不知有甚麼產品幫助到自己”、“怕很昂貴，負擔不起”、“不知道在哪裏可以找到這些產品”。

事實上，市面上的樂齡科技產品都是一些實用的生活小工具，絕對適合居家安老，最受長者歡迎的是三段式扶手。其中有一位婆婆說不時腳痛，老公亦有尿酸高和痛風，坐下、站起來也有困難，這些三段式扶手有不同角度，方便長者從“梳化”站起來或上床下床，大大改善他們的生活，而且產品設有租賃服務，預算有限的長者都能使用。

不過，樂齡科技在香港仍未普及，除了很多“老友記”不了解外，在實際應用上仍有不少困難。香港樂齡科技產品領先，但應用緩慢，很大程度因為政府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對象只限安老院舍和康復服務單位。在沒有政府資助下，樂齡科技產品“入唔到屋”，難以普及到個人應用。所以我有兩項建議，第一是希望基金放寬讓所有有需要人士和院舍申請，包括殘障人士、特殊需要學校等；第二是容許長者以至特殊需要兒童等有需要人士以個人名義申請，這樣樂齡科技的應用層面會廣闊很多，因為多了人用，生產成本自然會降低，亦連帶產品的售價亦會下降。

施政報告宣布醫療券可以用於購買處方的醫療設備，如助聽器等，但很多樂齡科技產品是不需要醫療轉介，所以亦沒有資助。我

希望政府“拆牆鬆綁”，容許長者用醫療券購買或租借樂齡科技產品，推動樂齡科技“入屋”，改善長者生活。

最後，很多“老友記”都居住在公屋，他們經常投訴，要求房屋署替他們在洗手間安裝扶手這類輔助生活產品要等很久，他們希望政府可以跨部門合作，由房屋委員會成立專隊，主動接觸對樂齡科技有需要的住戶，由政府直接資助公屋住戶安裝與保養樂齡科技或轉介至其他提供租用樂齡科技的團體，令更多公屋長者能夠受惠。

主席，香港正邁向老齡化社會，樂齡科技的推廣和應用仍有一定障礙。未來政府應“拆牆鬆綁”，加強對長者購買產品的資助，推動樂齡科技發展，改善長者生活質量，解決他們面臨的問題，鼓勵居家安老，減輕社會負擔。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發言支持吳傑莊議員的議案，希望令銀齡人士的生活質素透過樂齡科技變得越來越好，以應對人口高齡化的問題。

剛才很多同事對樂齡科技提出多項建議，我自己也非常同意，不會在此重複。不過，在看待這項議題時，我覺得要改善銀髮族的生活質素，不是單從技術或科技層面來解決一些生活上的困難，便能改善銀髮族的生活質素；更重要的是，要讓銀髮族在生活上及精神上過得富足，就像我們經常說的，要讓銀髮族過得有“獲得感”和“幸福感”，怎樣做呢？我覺得除了同事剛才提到的一些技術信息外，在政策層面及生活上，局方可以考慮我提出的兩項建議。

主席，第一項建議，是你經常也聽到我說的長者自住物業免差餉。有些銀髮族工作了一輩子，之前“死慳死抵”，擁有一個物業，到他們年紀大，退休後，很多時便以那個物業作居住用途，然後以其僅餘的積蓄來生活；但就自住物業，他們其實是要繳交差餉的。

局長，讓我舉一個例子，現時沙田區市值租金約15,000元的單位，一年需要繳納的差餉是多少呢？約為7,500元。這金額聽起來不是太大，但對於沒有收入的長者來說，能豁免這7,500元，對他們的生活是很大的幫補。所以，如果局長能夠說服“財爺”，在下一次預

算案中豁免長者自住物業差餉的話，對於老人家的生活質素來說，會有很大幫助，最少他們上茶樓時也可以多吃蝦餃、特點的點心。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考慮這項建議。

第二項建議，是現時社會上很多人也在談論的2元乘車優惠的問題。主席，以我理解，2元乘車優惠計劃其實並不單純是當局的福利政策，它是鼓勵老人家多外出，有更多社交活動，能多跟家人聚會，這項計劃其實能幫助很多老人家擴闊其生活圈子。局長也曾探訪很多獨居長者，如果長者在社區很活躍，他們也會很“精靈”，打麻將也會很棒；如果長者不出外社交，天天只困在家中四面牆壁內，就會比較呆滯一點。所以，這項計劃其實是鼓勵長者出外多接觸社會，這樣對其精神健康會有很大幫助，而且亦能有助政府節省不少醫療開支——我看到局長不斷點頭——所以，這項計劃是非常好的一項德政。

當然，我們看到2元乘車優惠計劃出現被濫用的情況，這是不爭的事實，但試問哪項公共政策是沒有被濫用的呢？局長的綜援計劃出現被濫用的情況，但是否因此而要取消綜援計劃呢？不是的，我們應堵塞漏洞、舉報濫用的情況。正如現時的2元乘車優惠計劃，是有被濫用的情況，我們便應該堵塞漏洞，防止計劃被濫用，令機制運作得更好，讓市民能繼續享受這2元乘車優惠。

此外，社會上也有聲音指2元乘車優惠計劃一年要花上特區政府100億元，情況是否這樣呢？主席，我最近看到一篇報道，由2012年至2022年這10年間，2元乘車優惠包括殘疾人士公共交通開支共花了多少錢呢？是10年花了91億元，即是說，一年其實是花了9億多元，哪有100億元之多呢？而今年政府財政預算預留給2元乘車優惠計劃的撥款是多少呢？是30億元，實際數字與現時坊間說的一年要花100億元其實相差甚遠，我特別藉此機會作出澄清。

現時有2元乘車優惠，老人家可以很開心地出外與孫兒見面，到處走走，探望“老友記”。如果沒有2元乘車優惠的話，他們便天天困在家中，減少外出，本來很“精靈”的，但天天坐在家中，也會變成“一嚙飯”般，屆時局長在處理安老政策時便可能會遇到更多困難。

主席，謹此陳辭。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2021年的人口普查顯示，香港65歲以上的人口數目高達145萬，較10年前的94萬增加了51萬人，升幅達54%。高齡海嘯急速而至，如何透過應用創新科技加強對服務提供者的支援，以及提升在社區安老長者的生活質素和自理能力，成為香港整體安老策略必須加強的重點。我贊同吳傑莊議員的原議案和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我認為以香港的特殊現狀，加強樂齡科技的推動來得尤為重要。一方面，需要長期照顧的人口大增，單純指望政府增加在安老院舍的投入，無論在土地供應、建設速度還是在金錢、人手方面，都是不切實際。從長期護理成本的推算研究顯示，如果將院舍照顧作為照顧老弱的主要政策，政府絕不具備條件成為完全的服務提供者。目前的社區照顧已存在名額短缺、輪候過長的嚴重問題，更不用說應對老年人口大幅增長的未來。另一方面，勞動適齡人口需要照護長者的比例大幅提升，帶來增加醫療及護理服務的壓力及開支，將直接削弱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活力和優勢。

因此，在香港利用樂齡科技輔助和便利長者相對獨立地留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減少入住安老院舍和醫院的機會，提高護老效率，紓緩人口老齡化帶來的社會壓力，殊為迫切。但是，目前政府的規例和對相關產品的資助有限，令樂齡科技產品難以普及。政府的研發支援不足，以及複雜的醫療儀器註冊程序，使樂齡科技適應香港特性的研發及推廣欠缺利益誘因，脫離了大眾普及的承擔能力。

主席，我建議當局：第一，政府必須主導構築成熟完備的智慧化服務生態系統，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全力配合包括樂齡科技在內的智慧服務。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進行數據分析，優化相關樂齡科技產品適合香港的實際運作條件和需要。同時，政府應通過增撥資源培訓和發展，搭建研發、推廣、使用指導，以及系統服務支援的完備人才體系。

第二，香港的樂齡科技發展相對於類似日本這樣已歷經40年的國家，尚處於起步階段，社會大眾普遍認識不足。政府必須整合專門的教育渠道，向社會宣傳理念，提升包括長者、家屬及長者照顧者在內等對象具備對樂齡科技及所涉產品的敏感程度、認識程度、學習意願和接受度。

第三，政府應恰如其分地制訂支援和補貼政策，創造產品研發和使用的誘因，並主動協同業界與民間，改良產品對香港的適應性和簡化註冊程序，培育有利的業界土壤和市場動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感謝吳傑莊議員提出“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應對人口高齡化”的議案。

香港預計在2050年會成為全球人口老化程度最高的城市，而香港亦是全球最長壽的城市之一，對醫療和社會照顧的需求有增無減。因此，樂齡科技對香港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香港人口老化所帶來的主要問題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高入住院舍比率、針對慢性疾病預防和管理方面的基層醫療服務薄弱、因人手短缺導致照顧者的負擔增加，以及因醫社合作不足而難以滿足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健康與福利需要。樂齡科技正可為以上種種挑戰提供解決方案，就此，我有以下3項建議。

首先，樂齡科技是應對人口老化問題而衍生的科技產品，常見的例子有扶抱工具、智能藥盒、輔助餐具、防跌裝置、穿戴式智能手錶等，透過結合安老或照顧服務及新科技，從而改善長者或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鼓勵居家安老，以及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可惜現在香港樂齡科技產品的市場是以歐美、日本產品為主，價格昂貴，有些功能在香港華人社會上應用未必太合適。有內地樂齡科技公司想來香港發展，但在政策上或未能配合。如果能引入內地生產的產品，用家的成本便會有所降低，可增加使用樂齡科技照顧家中長者及殘疾人士，亦可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至於院舍方面，人手供應一直十分緊張，護老屬於較為厭惡性的行業，護理員很多時候感到照顧的壓力很大，並非是人人也喜歡的工作。如果院舍應用樂齡科技，一來可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二來可以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也可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安老照顧行業。

第二，樂齡科技在世界各地的應用隨着老齡化社會出現而增加，無論在內地、台灣、日本、泰國、歐洲，都出現有別於傳統老人院的“安老村”。

本月香港美孚新邨發生了一宗雙屍命案，兩名死者皆為有長期病患的長者，與家人失聯一段時間。在內地上海，早已有長者社區試驗計劃，利用智能科技留意長者的活動，如果獨居長者、雙老長者長期沒有外出，監察系統便會通報相關社工。至於台灣和泰國，亦有專為認知障礙症長者而設的安老社區，讓認知障礙長者在安全的環境下自由出入。我認為香港可以參考這些做法。

特區政府也可以借鑒內地推動樂齡科技的經驗，內地不少城市設有“改善家居計劃”，由市政府負責資助促進長者友善家居的改裝項目，資助額可達1萬元人民幣，這其實是我們可參考的。這些計劃另備有一份裝修清單，當中包含7類針對體弱長者的可選項目，例如物業改造及老年用品配置等，確保滿足不同居家安老長者的需求。

最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將可用於租借輔助科技產品，與醫療券所提倡的預防性護理目標不謀而合。但是，為免有長者因租錯產品而造成不必要的受傷，或浪費資源等，我建議政府有必要增加社會對樂齡科技的認識。未來各區將設有關愛隊，政府可以聯同地區團體、非牟利團體，培訓有相關知識的樂齡科技大使，特別可以培訓當區婦女服務當區長者，這樣既可以增加對長者的支援，亦可教導長者使用相關產品，增加女性工作的機會。

人口老化成為世界面臨的其中一項主要挑戰，長者為香港的發展付出了大半生，希望各長者都可以老有所依，共建一個和諧的社會。因此，我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多謝主席。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我們民建聯和新社聯均支持吳傑莊議員提出的“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應對人口高齡化”議案，以及相關的修正案。

其實，相關數字已有很多同事談及。香港人的平均壽命現已是全球最長，而且單身長者相當多，過去10年增加了6倍。最關鍵的是，從利益角度出發的話，在座各位將來也會成為長者。因此，在關懷長者方面，如能以新科技協助長者過上更好的生活，既能有助長者自理，又能幫助其家人，實在十分值得支持。

另外，我想指出，孫局長上次率領我們某些團體前往珠三角(即大灣區)考察時，曾經試用許多樂齡科技產品。雖然局長行動自如，但亦試坐了太空科技輪椅。該輪椅十分輕便，莫說是長者，即使是我們這些較年輕的壯年人，如能以此代步，也方便不少。這個例子說明科技對大家有何幫助。

我還想提出一點，那就是宣傳工作應該全方位，包括生理上和心理上。舉例來說，我們可鼓勵青少年朋友在學校學到有關STEA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的知識後，又或他們迅速掌握科技或智能產品的用法後，回家教授長輩，協助他們更快接納和掌握相關科技。以手機為例，我們經常會在社區請青年朋友協助區內長者善用智能手機。當長者學會使用後，我發現他們有時候用得比我們更厲害，例如會用來相約朋友進行視頻對話、與孫子孫女見面，人生變得大不相同。這就是科技協助長者改善生活的例子。

另外，我們希望大家明白，用於協助長者的樂齡科技，並非只是一項服務，亦非只是局長、政府付出資源的一個項目，它本身還是一個龐大的銀髮市場。如果大家能夠生產更多樂齡科技產品，並有更多人使用的話，香港作為創科中心將有一個更好的市場，更令科技循環加快。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善用資源，邀請慈善團體和機構協助長者試用產品。長者試用後如懂得使用，認為產品OK(譯文：可以接受)和合用，便會購買，政府提供資助亦將更符合成本效益。否則，產品到了長者手上，他們若不懂使用，會感到為難。

我還想提出一點。今天發生了一宗意外，一位坐輪椅的老婦在港鐵黃大仙站登上扶手電梯後跌倒，幸得熱心市民合力幫助。試想想，如果她所使用的是智能輪椅，加入了科技元素，就如同孫局長上次試用的那種輪椅，這宗慘劇或可避免，而且該輪椅更易操作，並可定位等。我們認為局方應在這方面加大力度。

我本人在擔任全國人大的兩年期間，亦曾提出相關建議，以期推進智慧化養老的服務建設。當中有幾個關鍵因素可供參考，例如資源共享、機構服務、政府監督，以及發揮智慧養老信息化平台的作用。這個平台會把手機App(譯文：應用程式)、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和政府原有的信息平台打通，令各部門能夠同一時間幫助某位長者，亦令長者填表的時間大幅減少。當相關事項集中處理時，長者的生活質素便可提升。

再者，我們必須緊記，上述平台的功能提升，並非只可協助長者。受惠長者可能不多，但這些平台建立後，大家會發現它們其實對全香港每一位朋友也有幫助。因此，無論是現在的長者，還是數十年後的長者，都應該大力支持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這也是習主席在二十大報告提出的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藉着發展養老事業和養老產業，優化孤寡老人服務，推動實現全體老年人享有更好的安老服務，令長者在香港能夠過得更幸福和更開心。

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傑莊議員的議案和其他5位議員的修正案。今天的主題是有關推動樂齡科技，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這是在我擔任議員後，尤其是在2012年開始，一直積極提倡的。剛才有議員提及2元乘車優惠計劃，我想明確表示，希望政府在推動經濟復蘇的時候，千萬不要打這項2元乘車優惠計劃的主意。我記得在2012年，我和前議員王國興花了很多精力，最後促使落實這項政策，而這項政策對於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非常重要的。

很多人也提及到了2039年，香港有三成長者達到65歲。最近亦有不少新聞個案，是關於由少老照顧老邁的老人家，例如由60歲在嬰兒潮出生的子女照顧80歲、90歲的長者；有個案是雙老均欠缺照顧而在家中病逝也無人知曉。我們如何處理這個人口高齡化的問題？到了2039年，無論是在照顧長者的人力方面，還是少老自己的心理健康和如何重投社會方面，都是很大的難題。現時一些剛退休的人士，在嬰兒潮出生，今年剛好是60歲。我認識的一些朋友是quit(譯文：辭掉)了工作來照顧父母的，在生活艱苦之餘，更覺身心疲憊。現時社會並未能應對這個人口階層的老人化需要，所以，如果能應用樂齡科技，當然是好的。大家提到的例子有平安鐘和睡眠

監測器等，如果一些高科技產品能夠在香港使用，我一定全面支持。但是，如何令他們享用得到呢？我認為政府是需要加把勁的。

首先，我認為在科技上，除了剛才所提到的，便是好好利用疫情後香港人習慣使用的視頻診症。尤其是對於長期病患者而言，如果能透過視頻由醫生診症，而有關藥物隨後會送到自己家中，他們會覺得很方便，可減少由少老陪伴更年老的長者排隊看醫生的情況，亦有助減輕香港的醫療壓力和公營醫療人手短缺的問題。

其次，紅磡有一個樂齡科技屋苑，用300多萬元便能“上車”。該屋苑的服務很好，有物理治療師，有很多人力照顧長者。我認為政府可考慮興建類似的公營長者屋苑，並非是較富有的長者才能享用，有整體配套令獨居長者或沒有子女照顧的夫婦、非常年邁的夫婦有人照顧，可以安享晚年。

在這裏，我也想談談一些開心事。我認識一些跟上潮流的長者，他們訂購了全屋的智能產品，然後便要學習與人工智能一起生活。最近，我有一位可以afford(譯文：負擔)這種科技產品的朋友，要求我提醒大家，因為他在購買整套服務時，未獲告知那些科技產品的敏感程度，以致他在半夜起床去洗手間時，只要大聲點說話便會沖廁，全屋的燈光也會開啟，超乎他可以駕馭的程度。

所以，無論是長者或不同年齡層的人，其實都要學習與科技共處。至於樂齡科技，一定要令長者懂得使用，要他們面對太多高科技產品，便可能導致人工智能反過來控制他們，令他們無所適從——現在我的朋友要把那套產品拆除，重新安裝。所以，我們是要注意這方面的。我認為樂齡科技是香港必須走的方向，更要跨局、跨政策處理，讓這些科技落地。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家珮議員：感謝主席。我們所有人都會面對生、老、病、死。而何謂“老”，社會通常都會以年齡釐定，而事實上邁向年老的過程相當漫長，亦基於每個人接觸的社區環境，甚至乎個人的健康狀況，由生理到心理的層面，對醫、食、住、行各個方面都有着不同程度的需求。而長者除了依靠身邊的家人或其他照顧者的從旁協助，科

技的應用都能夠提供服務讓他們有能力自理，同時亦能夠減輕照顧者部分負擔，從而分攤日常生活壓力。

特區政府一直貫徹“居家安老為本”的方針，但要令長者可以真正做到居家安老，除了社區需要有足夠的配套之外，如何廣泛推廣樂齡科技供長者在生活上普及應用也相當重要。所以我今天發言是感謝及支持吳傑莊議員動議有關“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應對人口高齡化”的議案，讓大家有機會一同聚焦討論。

主席，根據統計處2022年的資料，65歲或以上的高齡人口已達152萬，佔總人口20.9%，按推算10年後就會接近30%，延續到2050年都會持續上升，屆時香港亦將會成為全球長者人口比例最高的地區。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事實上“少子化”及“超老齡化”的人口或社會現象本身並不是大問題，但從這些現象可以預視到將會對社會帶來甚麼影響。而如果不走在問題的前方盡力縮減這些現象的負面社會影響，最終都是由市民自己承受，只會產生更多社會問題。

早前不幸發生在水泉澳邨及美孚新邨的兩宗悲劇，揭示本港在關顧長者方面的而且確有眾多短板，包括對於支援獨居長者、以老護老、以老護病的實際情況，至今仍然未能夠全面解決，而如何善用科技來改善這些情況就是我們希望推動樂齡科技的主要因由。

代理主席，全球各地的樂齡科技已經發展多年，但很多產品未必符合我們本地居住環境而適宜使用。而“老”，本身就是一個學問，如何“安老”，當中的學問就更多，所以在培養本地科技人才的過程中，應給予他們有更多機會深入理解長者在生活上遇到甚麼實際困難，這樣才可以令他們構思更多更好而適合本地長者需要的產品，這是十分重要的。例如，我自己過往在不同的樂齡科技展都看到很多我們本地人才研發的產品，譬如一個簡單的感應器，如果放在成人尿片內，那麼照顧者便無需每小時翻開長者穿着的成人尿片作檢查，減少他們很多工作負擔，這些都是非常值得推廣而本地適用的樂齡科技產品。

另外，我留意到政府已經計劃在今年內擴展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範圍，涵蓋退休生活規劃及樂齡科技的推廣，相信都是非常好的開始。所以如果與此同時政府可以研究如何擴大醫療券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使用範圍，將可讓長者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

我謹此陳辭。感謝代理主席。

管浩鳴議員：代理主席，隨着我們的人均壽命延長和出生率持續偏低，人口老化已經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

根據當局的推算，65歲以上長者佔人口的比例，將會在2037年達到三成，即是大約超過250萬人，面對如此嚴峻的情況，加上照顧者的人手嚴重短缺，我相信引入一些以人為本的科技是無可厚非的，甚至一定能夠改善長者的生活，是絕對有益的，所以十分多謝吳傑莊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討論。

我個人曾有機會參觀不同的樂齡科技展，特別是我每次到日本看到那些樂齡科技的時候，也希望自己老得快一點，因為我覺得那些科技真是十分吸引，非常好。不過，就着這個課題，我也反省過，其實很多時候，當長者真正年老的時候，科技是否就能夠幫到他們呢？我相信大家也知道，長者跟小孩子一樣，可能最終也是希望有人能夠關心他們，給他們一些愛心。這些科技絕對可以幫助照顧者，甚至幫助一些長者在生活上得到一些改善，但可能無法根本上改變的是，我們照顧這些長者時要真正付出心血。

這項議案絕對是好的，我相信香港在樂齡科技或改善銀髮生活的方法上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不過，我希望局方鼓勵這些方法之餘，我們更加要鼓勵照顧長者或加強整體社會對於長者服務的概念，因為我們面對人口老化，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但如何令長者有一個好的安老藍圖，如何令他們的生活過得更加適切，可能不只是科技可以幫助我們。

代理主席，我想今日這個課題，絕對沒有人會反對，因為任何能夠使長者的生活過得更加好的方法，我相信大家都會舉腳贊成。不過，唯一要考慮的是，好像我過去也曾試過一些科技，我很記得，旅行的時候曾見過一隻電子小狗十分不錯，大家也知道如果要飼養

狗隻十分麻煩，例如每天要放狗等。那隻電子小狗十分乖，晚上叉電後，日間喜歡叫它過來便過來，但始終有一點，就是它不是真的小狗，有時懂得發脾氣可能也是一件好事。

所以，在整個過程中，特別是我們是在做一個對人的工作，因為照顧長者其實是一個對人的工作，長者可能未必會有很多要求，很多時候的要求十分簡單，就是得到一些關心，要求我們體恤、體諒他們，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除了就樂齡科技方面進行投資，追趕步伐之外，也希望整個社會能夠為長者，特別是就照顧他們想一些新方法，以至整個社會，不論是照顧者或其他人，都可以為長者的未來共同出一分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文廣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香港面對人口高齡化問題。政府統計處的統計顯示，2021年65歲以上的長者人數，佔全港人口兩成，而根據未來的人口推算，到2039年，長者人口比例會升至31%。運用樂齡科技應對人口高齡化，越來越重要。

利用科技可以提升院舍服務效率及質素，亦可加強對居家安老長者的支援，提升銀髮族的生活質素及幸福感。銀髮族曾為香港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政府有責任確保他們在晚年得到妥善的照顧和生活支援。既然政府有“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安老方針，推動樂齡科技便有助鞏固政策對居家安老的支持。

首先，在院舍方面，礙於院舍人手有限，樂齡科技如可協助解決長者簡單的需求，便可減輕人手及長者自己的壓力，例如丹麥研發“可轉身的床”，新加坡有可穿戴式傳感器配合生命體徵監測系統，以減輕護理人員工作。政府已計劃在未來落成的院舍引入樂齡科技設施，包括非接觸式維生指數監察系統、離床及跌倒警報系統等，而現有的院舍，社會福利署於2018年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引入科技產品。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亦與社福機構組成聯盟，設立“樂齡科技平台”，協助產品開發商及代理商直接收到用家回饋，了解樂齡科技產品用家的實際需要。從措施可見，由規劃、資助至產品開發與供應鏈支援方面，政府都有充足支援，但最大的問題是如何拓展市場。

香港樂齡科技的市場規模有限，導致初創公司的生存空間不足。我建議該平台為香港樂齡科技初創公司提供前往大灣區的機會；提供資助，鼓勵初創公司投入資源研發適合兩地服務單位的樂齡科技產品，協助他們將自行研發產品推廣到大灣區的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進行實地考察和產品試用，為這些樂齡科技企業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及市場，以降低銷售成本及減低售價，從而鼓勵更多本地院舍引入科技協助分擔日常護理工作。

而居家安老方面，現時未有針對長者使用樂齡科技的資助。政府應考慮設立相關的資助，或研究允許使用政府醫療券，讓銀髮族在家中享受樂齡科技帶來的便利，例如電動床、高背椅、扶手柱等，亦可資助讓長者在家使用智能手帶等健康監察設備或健康監測應用程式，提供對患者的遙距實時監測，及時通知其家人，長遠可以減低長期病患對醫療服務需求的壓力。現時，房協及房屋署分別會為合資格的年長住戶提供資助安裝俗稱“平安鐘”的緊急召援系統，資助亦已由固網電話擴展至流動裝置，我建議可擴大資助的適用範圍，根據申請人健康狀況提供智能穿戴的監察裝置及警報系統。

代理主席，“以老護老”、“以殘護老”在香港高齡化社會下已成常態，不少照顧者因長時間留家照顧家人承受很大的心理壓力。如能多利用樂齡科技或智能機械人，便能協助他們減少焦慮和壓力，所以，運用更多樂齡科技來減少長者及照顧者在生活上面對的困難，是政府要面對的課題。因此，我支持吳傑莊議員提出的“加強推動樂齡科技，提升銀髮族生活質素，應對人口高齡化”議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吳傑莊議員動議原議案，以及其他5位議員動議修正案。

敬老和養老不但是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如今更獲得國策的支持，《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指出，要實施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推動養老事業和養老產業協同發展，健全基本養老服務體系。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22年7月1日出席第六屆香港特區政府就職典禮發表的重要講話，亦強調當前香港最大的民心，就是盼望生活變得更好，包括“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這句話語重心長，非常貼近香港的現實情況。根據最新的香港人口推算數字，本港人口持續高齡化，據估計65歲及以上長者的人口將由2019年的132萬

上升至2069年的258萬，佔總人口的比例亦由18.4%上升至38.4%。特區政府確實有責任聯同社會各界，推動樂齡科技普及化，以提升銀髮族的生活質素和自理能力，不但讓長者老有所養，還要讓長者活得有尊嚴，活得健康快樂。

代理主席，俗稱“平安鐘”的緊急警報系統可以說是本港最早推展的樂齡科技產品之一，近年平安鐘的種類和功能日趨多元化，既推出安裝於流動應用程式的流動平安鐘，又增設提醒覆診和服藥、預約門診、情緒輔導等服務。時至今日，樂齡科技產品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健康監測、吞嚥輔助工具及康復器材、智能防遊走系統、遙距醫療系統等。我認為，為了推動樂齡科技普及化，當局必須多管齊下，從“有得用”、“用得起”到“懂得用”各環節，都必須有配套的政策措施。

若要“有得用”，政府應善用“創新及科技基金”等資源，資助大學和不同機構研發樂齡科技產品，並通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推廣下游使用，為本地的有關技術和發明帶來可持續性和經濟效益。市區重建局於2020年以先導形式推行“樂齡安居”家居改善計劃，為獲編配安置公屋單位的長者，度身設計適切的家居，配備多款智能家居及輔助設備。我認為這方面的經驗值得參考，日後在落實市區重建和新發展項目時，應考慮在部分單位預裝樂齡科技產品。

至於“用得起”，政府應擴闊“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適用範圍，容許長者個人申請，購買或租借樂齡科技產品。

當局也要讓長者“懂得用”各種樂齡科技產品，政府資料辦在2019年已推出“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方便長者上網學習數碼科技，但當局應進一步增撥資源，建立社區互助網絡，進行樂齡科技的普及和培訓工作，加強長者應用樂齡科技的能力，促進數碼共融。

隨着近年本港有不少長者選擇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特區政府應加強與這些內地城市合作，除了共同推動樂齡科技及相關產業發展，也應善用本港的醫療科技優勢，落實跨境線上診症，並與內地部門商討跨境數據和醫療紀錄的互通應用，以滿足香港長者長居內地所衍生的醫療需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代理主席，香港已於去年正式踏入超高齡社會的階段，65歲以上人口佔本港總人口兩成，達到140萬人，而政府統計處更表示這情況未達最高峰。因為根據《香港人口推算2020-2069》，在2028年即5年後，65歲以上人口將增至兩成半，到了2069年更將會增至三成半，情況會繼續惡化。問題的關鍵在於香港生育率超低，我不知道上述估算是是否已估計生育率會繼續下降，但關鍵在於為何在香港鼓勵生育政策力度不足的情況下，並沒有作出明顯的改善和跟進？我們如何能訂定更加有為的人口政策，令人口朝超高齡社會發展的速度減慢甚或有所降低？

另外，香港勞動力因人口老齡化而下降，其實是意料中事，可以預期，並不是政府今天才突然如夢初醒，發現本地勞動力不足。所以，說到要為此輸入外勞，其實是以“即食文化”應對，完全無視有關安排等同於抽走香港的資源，因為外勞一定會寄錢回鄉，這只會抽走本地不少資源。而且，這對於能否真正“做大個餅”，實屬未知之數，但對於在本地創造優質就業或晉升機會，以至改善工作環境，卻會造成很明確的打擊。

第二，香港對家庭價值的重視程度不夠高，雖然設有家庭議會，但過去常說家庭的延續性在於生育，而現時這延續性顯然面對困難和問題，該如何補救和解決呢？政府理應加倍努力。

回頭再談一談安老問題。很多同事剛才已經指出，最關鍵的問題是金錢。富裕的長者當然可以財政獨立，自行決定購買良好的科技、服務或產品。但是，對於中產或中產以下即基層長者而言，可能有科技也沒有用，因他們沒錢購買。香港很多長者的畢生積蓄都投放在物業之上，因為樓價實在太高，年輕時幾經辛苦才全數償還按揭貸款，到年老時雖“有瓦遮頭”卻無錢可用。

所以，逆按揭是一個好計劃，但希望能再加大宣傳力度，令中產或基層長者若擁有物業，便真正透過逆按揭做到財政自主。當然，我們也要透過更多社會宣傳來改變一些守舊文化，冀能改變一定要有一些東西留贈下一代的想法，鼓勵長者多為自己設想。

最後，樂齡科技的發展不單是希望為長者帶來生活上的便利，同時亦希望香港能將長者安老科技或產品視為一項產業。根據一些媒體報道，2025年亞太區65歲以上長者的數目將為6億，他們的日

常衣食住行、護理品、食品、科技，全都是消費項目，如能將之配合本地的設計或生產活動，將可帶來極大收益。這當然也變相鼓勵年輕人更多關心長者，因為他們若要了解長者的需要，自然會與長者進行更多溝通，給予更多關心，這將有望進一步促進兩代共融，有利社會健康發展。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吳傑莊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吳傑莊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很高興並十分感謝5位議員同事提出修正案。我相信，所有同事都跟我一樣，非常關心長者的生活和身心健康，希望推動樂齡科技在香港普及。對於5位議員同事提出的建議，我表示贊同和支持。

舉例來說，謝偉銓議員提出“在樓宇設計及城市規劃方面作出配合”，這項建議對於滿足長者的住屋需要非常重要。過往政府為了改善樓宇的宜居環境，容許發展商興建環保生活設施(例如環保露台)，即可獲得樓面面積和地積比率豁免，我認為這些豁免優惠應該同樣適用於鼓勵發展商建屋時加建樂齡科技設施。同時，房委會和房協在興建長者住屋及公屋單位時，亦可考慮增設樂齡科技元素，方便長者居民日後的生活和推動未來的城市發展。

嚴剛議員提出，特區政府要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城市協同合作，推動樂齡科技及相關產業發展，以更好支援港人在大灣區養老，我對此十分支持。大灣區城市幅員廣闊，環境優美，加上現今交通便利，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十分適合長者到內地養老，因此，當局應盡快完善相關的配套設施和服務，便利長者在兩地生活。此外，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合作推動樂齡科技，亦將有利於香港創科發展。

尚海龍議員提議，“擴大長者醫療券的使用範圍，讓長者可使用醫療券購買樂齡科技產品”，我認為這是非常合理的安排。事實上，最近有調查顯示，超過八成受訪者贊成將醫療券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購買或租用樂齡科技產品，可見這是民心所向。

同樣地，鄧家彪議員表示，要“在‘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下，增設可供個人申請的樂齡科技券”，我認為這項安排也是必要的。目前，相關基金並未開放予個人申請，很大程度上令居家安老的長者未能負擔及應用樂齡科技產品，變相阻礙樂齡科技融入社區和普及化。另外，鄧家彪議員建議，“為獨居長者免費安裝家居安全檢測系統，例如離床及跌倒檢測系統，確保獨居長者遇到家居意外時能及時獲得救助”。我相信，這項建議可杜絕近年不時發生長者倒斃家中、但長時間沒人察覺的悲慘事件。

馬逢國議員提到，要鼓勵長者利用科技進行自我健康監察、利用外骨骼等復康設施便利出行，同時應利用網絡為長者搭建友善互助社區等，我認為非常有見地。現今科技不但可以有效協助行動不便的人士恢復一定的活動能力，網絡科技亦可幫助溝通，改善長者的社交和精神健康。我的地區辦事處去年開設了“元宇宙辦事處”，正是希望利用科技提升服務，效果良好。有些長者使用“元宇宙辦事處”後，感到非常便利，亦覺得很新奇，可見科技有助加強我們與社區的溝通。

總括而言，5位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不少非常具體和可行的意見，令我的議案討論內容更為豐富和充實，所以我支持5位議員的修正案，亦希望大家支持我這項議案，並期望特區政府可以參詳相關建議，切實推動樂齡科技發展。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代理主席，感謝提出議案的吳傑莊議員和提出修正案的謝偉銓議員、嚴剛議員、尚海龍議員、鄧家彪議員和馬逢國議員，亦感謝各位議員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在此，我希望就涉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工作作重點回應。

香港作為世界上最長壽的地區，高齡長者數目正持續增長，如何更好地照顧長者及協助長者融入數碼社會是我們一直關心的重要課題。正如吳傑莊議員的議案所指出，樂齡科技有助提升長者的

生活質素，讓長者獲得更適切的支援，從而減輕護理人員及其家人或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推動社會創新及跨界別合作

在這方面，我們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多管齊下的策略聯同勞工及福利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一起推動香港樂齡科技的發展。剛才有多位議員包括陳紹雄議員、容海恩議員、蘇長榮議員等都有建議可否構建一個樂齡科技的生態圈，尤其是更好連結供求雙方，促進適應性的調試及增加科技在本地的應用。政府在2021年透過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支持建立一個連繫生態圈關鍵持份者以促成配對的一站式樂齡科技平台。平台協助樂齡科技產品供應商能夠直接與用家建立連結，在院舍及社區層面進行測試研究並獲得意見反饋，以進一步協助相關產品及方案進行針對性的優化及增加樂齡科技產品在本地的應用。此外，平台亦已為初創及中小企業提供了超過1 000項有關設計或開發樂齡科技產品的支援及顧問服務，例如哪些是有較大需求及可應用於安老及復康服務的科技產品及方案，以推動樂齡科技在香港的系統性發展。平台亦一直舉辦各類型活動，讓業界了解海內外市場的技術趨勢、營運模式以及其他創新應用和服務，以幫助業界開拓更多樂齡科技產品的發展和合作機會。除了樂齡科技平台以外，截至今年4月底，社創基金亦資助了499個項目，當中包括超過50個運用科技改善長者生活的項目，包括開展數碼家居外展復康服務、讓青年協助長者學習和使用數碼科技等，惠及超過15 000名長者。

推動樂齡科技研發

另一方面，正如葛珮帆議員、盧偉國議員等都有提及加強對樂齡科技的研發支持。創新科技署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各項計劃，資助及鼓勵大學、本地公營科研機構以及私營企業在不同的科技範疇進行研發，以及在公營機構試用更多研發成果，當中包括超過60個涉及樂齡科技的項目，獲批資助額超過2億元。有關項目的例子包括資助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利用長者的生命體徵和步態模式，開發認知障礙症風險評估解決方案的研究等等。

促進數碼共融

除了推廣樂齡科技的應用，正如鄧飛議員、陳沛良議員、陳永光議員等都有提及如何可更好幫助長者使用數碼科技，令長者可以建

立數碼自信。政府亦致力在這方面的工作，希望可更好促進數碼共融，幫助長者更好融入社會的數碼化發展，在這過程中同時利用地區及非牟利界別的力量，做好科技普及化。

我們推出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協助院舍及隱蔽長者、在日間護理中心或家居接受護理服務的長者，以及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體驗數碼科技。外展計劃自2014年推出至今，共有超過24 000名長者受惠。活動除了涵蓋以體驗班形式教導長者認識及使用數碼產品外，還加入了不同的科技元素，例如利用智能機械人教授健體運動、示範虛擬實境產品進行復康治療，及利用擴增實境弓箭遊戲，訓練長者加強肌肉及手眼協調等。新一輪為期兩年的外展計劃已於今年4月展開，預計將會有額外12 000名長者受惠。我們亦在港九各區設立流動外展服務站，主動到長者常到的地方如屋邨商場、公園等協助區內長者使用智能手機及常用流動應用程式。剛才亦有多位議員，例如陳健波議員、陳凱欣議員等都有提出希望可更好利用地區力量和資源，我們會朝着這個方向推展。

此外，自2019年推出的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透過分布全港各區共11間長者學苑，為具備基本數碼科技知識的長者提供約200項免費進階和時數更長的數碼培訓課程，內容除涵蓋“智方便”及其他常用政府流動應用程式外，亦包括智慧醫療、網上購物、流動支付、電子錢包和網絡安全等，以協助長者掌握有關技巧。參與的長者可在完成課程後擔任其他長者的導師，協助更多長者掌握科技知識和擴闊其生活圈子。此外，正如李鎮強議員的建議，我們亦有安排年青人擔任培訓計劃的課程導師，以促進長幼共融。培訓計劃自推出至今，共有約5 800名長者受惠。

我們亦於2021年推出“星級IT老友記”的嘉許計劃，表揚多位透過外展計劃和培訓計劃積極學習和善用數碼科技助己助人的長者，希望透過分享他們的經歷和成功故事，藉此鼓勵及帶動更多長者投入數碼生活。

我們亦於2019年推出“樂齡IT易學站”網上學習平台，以教學短片和互動訓練題目的形式，提供切合長者需要和有興趣的數碼科技內容，讓長者可以隨時隨地自主學習數碼技巧。平台目前共有33個學習單元，至今共錄得超過35萬次瀏覽。我們會因應數碼科技的發展和不斷轉變的數碼生活模式，在平台繼續開發及引入更多迎合長者需要和有興趣的學習單元，鼓勵長者終身學習。

總結

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推動樂齡科技應用和普及，從而改善長者生活素質及紓緩老齡化所帶來的挑戰，是必然的趨勢。為此，我們會繼續與各持份者緊密合作，推動樂齡科技發展及跨代數碼共融，做好促成者和推動者的角色，期望能透過業界的創新意念、產品和服務，回應高齡人士的需要，並協助更多長者認識及使用樂齡科技，以更好地回應國家主席習近平對特區政府能做到切實排解民生憂難的厚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再次感謝吳傑莊議員和提出修正案的5位議員——謝偉銓議員、嚴剛議員、尚海龍議員、鄧家彪議員和馬逢國議員，以及另外共31位其他議員亦有發言。大家提出的議題非常廣泛，覆蓋社福、創科、人工智能、大數據、醫療、城市規劃、樓宇設計、“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以及用好灣區機遇等。感謝大家，我已仔細聆聽並紀錄。

大家除提出很多政策倡議外，亦詳述很多樂齡科技的具體應用，我感覺像身處口述的虛擬樂齡科技展，感謝大家向我具體地分享很多如何用好樂齡科技以協助長者。在此我想回應幾個議題。

支援院舍及其他社福機構使用樂齡科技

我聽到多位議員，包括鄧家彪議員、葛珮帆議員、李世榮議員、陳永光議員、陳紹雄議員、譚岳衡議員、顏汶羽議員及其他議員均有提出能否將現時“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應用範圍由機構擴展至個人層面，我想在此作解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2018年12月，政府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目標是協助有需要的人，這些人主要住在院舍，及居於社區接受資助服務的長者。本港住在資助院舍的長者約有3萬人、非資助

院舍約3萬人，這些是我們認為屬最大需要的對象。由於基金的設計、加上其銀碼較大，且主要對象均是通過機構申請，使其服務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得以受惠。

在開場發言時我亦提及，基金至今共批出約5.2億元，成效相當好。我們亦從去年9月起，將申請基金的資格再擴闊，除受資助機構外，擴展至全港所有私營或自負盈虧的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使可受惠的服務機構名額增至現時約2 200個。自我們擴大基金的申請資格——即私營或自負盈虧院舍均能申請後，在新一輪申請中，我們共收到343個來自私營或自負盈虧服務單位的申請，佔所有合資格非社會福利署資助院舍數目約七成，可見反應非常好。說明我們得以更好使用基金，使私營或自負盈虧院舍均能為其院友及服務對象用好樂齡科技，我認為這是大進步。

支援居家長者使用樂齡科技

回到大家提到能否擴展至個人名義申請，政府亦有構想。針對個人使用者，我們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用好現時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社區券的理念是讓長者有選擇權，到不同服務單位購買服務。現時的确不能購買或租借樂齡科技產品，但由今年第三季開始，社區券將有幾個大改變。第一，我們會恆常化，即這資助屬永久；第二是擴大規模，由現時的8 000張，逐步擴展至2025-2026年的12 000張，增幅50%。屆時我們每年就社區券的支出將為約9億元，金額很大。另外，由今年第三季起，社區券的適用範圍涵蓋租借輔助科技產品，意味着從事樂齡科技服務單位的市場擴大，令更多人願意投入這服務，包括非政府機構，亦肯定包括本地創科企業。我們希望為他們創造更大市場，既能協助有需要的長者，亦令本地創科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有更廣闊空間做好樂齡科技。就此我們期望很大，希望通過這政策轉變，令樂齡科技的環境變得更好，令長者受惠。

大家都看到長者有幾類最喜歡的產品，如可調校角度的護理床、減壓坐墊，和具特別功能的輪椅等。隨着社區券的適用範圍擴大後，我們會密切留意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對產品需求的轉變等，以期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不論是住在院舍還是正使用社區券的長者，均屬體弱及較難照顧自己的長者。大多數長者是很精靈，他們很多都會到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現時合共有213間，像便利店般遍布香港各區。

會員約24至25萬，數目相當龐大。由今年第四季起，我們會要求這些長者中心兼負推廣樂齡科技的責任，現時很多都已自願在做，由第四季起其服務範圍則要包括推廣樂齡科技。他們會舉辦工作坊及講座等推廣數碼樂齡科技，目的是讓其長者會員多接觸及理解樂齡科技。剛才很多議員提到，就算技術和資源存在，若用家不知道的話仍是得物無所用，因此我們希望通過這改變，令推廣樂齡科技方面有更大進展。

支援老弱社群及照顧者

亦有很多議員提到最近發生兩宗有關獨居長者和照顧者離世、令人痛心的悲劇，我個人亦對這兩宗事件感到非常痛心，也充分明白若我們能用好樂齡科技，對獨居、雙老及隱蔽長者均會帶來生活上的改變，或令我們能及時挽救生命、避免悲劇發生。

就照顧者方面，在下半年我們會陸續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24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還記得數個月前討論照顧者支援時，葛珮帆議員曾提及她亦擔當個人專線，在晚上接聽很多有需要人士的求助電話。我希望隨着24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的推出，可以減輕葛議員的壓力——當然我希望葛議員能繼續這工作。支援專線會由專業社工接聽求助個案，並提供輔導、外展及轉介等服務。

政府衷心明白在支援老弱社群方面責無旁貸，但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呼籲社會大眾多關顧身邊的老人家、殘疾人士和照顧者的需要，發揮好香港引以為傲的鄰里互助精神，往往有時候每人都多走一步，我總相信或能令一些悲劇免於發生。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在大家的討論中亦提出一些課題，我想藉此機會作回應。梁美芬議員、陳勇議員及陳恒鑞議員均提及“二元優惠計劃”。此計劃固然未必與樂齡科技直接有關，但看到大家如此關心，我都想在此談談。

就“二元優惠計劃”，政府現時的工作重點很清晰——要加大力度打擊濫用，確保“二元優惠計劃”的資源用在符合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身上。我們的工作重點就是要打擊濫用。

其他建議

另外，有不少議員提到能否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適用範圍擴闊，就此我們早前曾諮詢醫務衛生局意見。大家都明白計劃目前主要用於預防、治療及復康，當中必須由醫療服務提供者經會診後，因應長者的健康需要，處方並提供治療或相關醫療物品及設備，如助聽器。醫療券不能純粹用於購買藥物、購買或租用醫療儀器或用品等。

至於如何用好灣區資源及機遇以應對養老需要，很多議員在今次討論提出很好的意見。嚴剛議員、林振昇議員、陳凱欣議員、陳紹雄議員、陳祖恒議員、陳勇議員、李惟宏議員及林素蔚議員等，均提出很多關於如何用好大灣區機遇的意見。

我在4月下旬與50位社福機構代表，亦包括數位議員一同到訪灣區，親身視察大灣區發展，當中包括其樂齡科技方面的發展。剛才我聽到林素蔚議員有提及，我們正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很多是來自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地，質素當然好，但價錢很貴。

我想和大家分享的是，當我們在灣區視察後，發現國家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很多樂齡科技產品進步很快，而且價格低廉。當中我們看到很多類似產品只需要西方或日本產品的一半或更低價錢，而且質素相當好，我們均覺得這是應該發展的方向。我也藉這次灣區的探訪和早前到訪北京，與相關部委及機構聯繫，希望透過不同渠道更加了解國家樂齡科技的發展，讓我們在未來日子，除使用歐洲、美國、日本的產品外，亦可用好一些內地的高科技產品，其價格更低，可以惠及更多長者。

總結

主席，最後我想在此向各位表述，政府各部門會繼續與相關界別的夥伴緊密協作，推動香港在創新科技，包括樂齡科技方面的應用，目的是希望為長者、服務提供者及照顧者提供更大便利，讓他們得以用好樂齡科技，應對香港必須面對的高齡化挑戰。在此，我再次感謝共37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及對我們的衷心提醒。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謝偉銓議員動議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6)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嚴剛議員，由於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嚴剛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嚴剛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7)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嚴剛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尚海龍議員，由於謝偉銓議員及嚴剛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尚海龍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尚海龍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8)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尚海龍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鄧家彪議員，由於謝偉銓議員、嚴剛議員及尚海龍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鄧家彪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9)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鄧家彪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馬逢國議員，由於謝偉銓議員、嚴剛議員、尚海龍議員及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1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吳傑莊議員，你還有30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吳傑莊議員：主席，首先我十分感謝今天36位議員就我的議案發言和表達支持，提出很多真知灼見。我亦感謝兩位局長細心聆聽和積極回應。我相信，在行政和立法的良性互動關係下，我們定能攜手構建老有所養的香港，為我們的國家努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謝偉銓議員、嚴剛議員、尚海龍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馬逢國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21分暫停會議。

立法會問題第 7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林哲玄議員 會議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作答者：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日本政府計劃將福島核電站產生的核廢水排入大海，我們在今年 3 月 14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政府的立場，以及為保障香港市民食物安全所作的部署和準備工作。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現回覆如下：

- (一) 日本政府於 2021 年 4 月宣布，計劃約兩年後（即 2023 年）將福島核電站用作冷卻核反應堆而產生的廢水經處理後排放出海洋，有關計劃引起國際社會和公眾的關注。不少持份者均擔心將有關廢水排放出海洋，會否嚴重影響海洋生態、食物鏈以至食物安全。

特區政府已就有關計劃對食物安全的影響向日本當局多番表達極度關注，並表明在國際社會未有共識前，日本當局不應單方面將福島核電站廢水排放至海洋，以免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影響。由於海洋污染等事宜屬國際問題，並涉及外交事務，我們已向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反映香港各界的憂慮。

為應對日本排放廢水的計劃，環境及生態局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天文台、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評估排放計劃對食物安全的影響和制訂應對措施。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一直與日方跟進排放計劃的最新情況，並已就食物安全和公眾健康有關的事宜，要求日方提供更多具體數據和相關資訊，包括日方對周邊環境的監測計劃和食物監測計劃等詳情。目前，國際原子能機構已成立技術工作組，審視排放計劃是否符合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安全標準，以及會否對人體健康和生態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技術工作組成員包括來自中國、阿根廷、澳洲、加拿大、法國、馬紹爾群島、韓國、俄羅斯聯邦、英國、美國和越南的專家。技術工作組目前尚未提交整體評估報告，我們會繼續密切跟進，並與日本當局保持溝通，跟進廢水排放計劃的發展。日方表示計劃於 2023 年夏季啟動排水計劃，至今未有公布具體日期。

- (二) 根據目前的資料，受排放計劃影響風險較高的食物主要是來自福島及其附近縣份的水產品。我們會加強對日本進口食品的檢測；日方一旦啟動廢水排放，我們預計需要在一段時間內收緊對來自相關縣份的水產品的入口管制，以保障食品安全和維持市民的信心。

相關管制措施包括由日方啟動排放後付運的某些縣份的水產品須暫停進口，或須提供輻射證明書及出口商證明

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及適宜供人安全食用，否則不准輸入本港。有關措施的具體內容，包括受影響日本縣份的範圍，需視乎國際原子能機構最後整體報告的結論和日方提供的相關資料，以及風險評估等而定。

2022年，本港從日本進口的食物佔香港整體供應約2%（以重量計），而水產品則佔香港整體供應約6.75%。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與本地相關業界，包括日本食品進口業界和餐飲業界等，保持密切聯繫，讓業界更好掌握有關排放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為保障食物安全而可能會採取的進口管制措施，以便盡早作好準備。

- (三) 現時本港仍然禁止輸入福島的蔬菜、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至於來自福島及茨城、栃木、千葉和群馬四縣的野味、肉類、家禽、禽蛋和水產，則須提供輻射證明書，而來自上述四縣的蔬菜、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則須提供輻射證明書和出口商證明書。從2011年3月至2023年4月期間，食安中心共檢測了超過77萬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當中約12萬個為水產及其製品、海藻及海鹽。所有食物樣本的輻射檢測水平均沒有超出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食安中心會繼續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在恆常食物監測計劃內就日本食品進行輻射檢測，並會按風險評估的結果適時調整相關監測工作，以確保食物安全，保障市民的健康。

食安中心亦有按恆常食物監測計劃對來自日本以外地區（包括東亞水域國家或地區）的食品持續進行輻射檢測，全部樣本均通過檢測。食安中心會視乎實際情況靈

活調整抽檢食物樣本的安排，採取風險為本的原則，加強對特定食品種類的監測。

完

立法會問題第八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梁子穎議員 會議日期： 2023年5月24日

作答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港郵政一向十分重視維持合理和足夠的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和確保服務質素。就問題的各部分，我們現綜合回覆如下。

由2018年至2023年，郵差、郵務員和郵務監督職系下各職級的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人手編制 (以每年 12 月 31 日當日數字計算)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
郵差職系							
(i)	高級郵差	398	397	387	384	374	374
(ii)	郵差	2 907	2 830	2 749	2 612	2 358	2 302
郵務員職系							
(iii)	郵務主任	117	117	112	106	104	103
(iv)	高級郵務員	474	465	451	442	438	431
(v)	郵務員	1 067	1 068	1 047	1 007	995	995
郵務監督職系							
(vi)	郵務監督	31	31	29	26	26	26
(vii)	一級助理郵務監督	39	39	39	39	40	40
(viii)	二級助理郵務監督	48	51	48	50	50	50

* 編制的變動包括自2022年5月中旬實行五天郵件派遞服務後，郵差職系的編制下調了258個職位，包括248個郵差職位及10個高級郵差職位。

[#] 人手編制以2023年3月31日當日數字計算。

目前，香港郵政各職系的空缺數目及招聘情況如下：

	職級	空缺數目 [@] (以2023年4月30日 當日數字計算)	招聘時間及 目標招聘人數 [^]
郵差職系			
(i)	高級郵差	30	新一輪的郵差公開招聘已於2023年1月展開，目標聘請共約170人。 新聘人員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開始陸續到任。
(ii)	郵差	104	
郵務員職系			
(iii)	郵務主任	12	2022年郵務員公開招聘，目標聘請共約150人。 新聘人員由2023年2月起開始陸續到任。 新一輪招聘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展開。
(iv)	高級郵務員	34	
(v)	郵務員	67	
郵務監督職系			
(vi)	郵務監督	7	2022年二級助理郵務監督公開招聘，目標聘請共約20人。 新聘人員由2023年2月起開始陸續到任。 新一輪招聘預計於2024年初展開。
(vii)	一級及二級 助理郵務監督	15	

[@] 空缺數目是編制總額扣減實際員額的數目，部門會按工作需要作出合適的人手安排填補空缺，例如署任及招聘。

[^] 在訂立目標招聘人數時，除目前的空缺外，香港郵政會考慮因自然流失（如退休）引致的預期空缺，因此目標招聘人數會比空缺數目多。

香港郵政在近年為轄下各公務員職系進行的公開招聘中，均收到大量申請，有足夠申請人數可供篩選，以招聘合適人員填補空缺。此外，香港郵政亦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職業發展、培訓計劃及晉升機會，以挽留人才。

關於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安排，香港郵政一直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相關指引，會先考慮個別職系／職級的整體人力狀況，從而確定是否有需要讓有關人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一段時間(在每次繼續受僱遴選工作中，晉升職級的繼續受僱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以應付運作需要，並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及利便繼任安排。部門一般需要先召開晉升選拔委員會，以確保不會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目前，香港郵政7位首長級人員中，只有1位人員按上述機制繼續受僱。

香港郵政同時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在有需要時按「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及季節性或兼職工作。這類崗位全部均屬非首長級級別，聘用年期一般不得超過五年。由於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並非受聘擔任公務員編制職位，故此並不會影響公務員的晉升機會，因他們退休造成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會按一貫機制以晉升(如屬晉升職級職位)或公開招聘(如屬入職職級職位)填補。截至2023年4月30日，香港郵政聘請的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有46位，包括6位經理級合約僱員及40位非經理級合約僱員。

香港郵政一直與職方就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課題保持溝通聯繫，當中包括相關措施的實行情況。

立法會問題第 9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林順潮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林順潮議員提問的四部分，現綜合回覆如下：

市民考慮是否生育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個人傾向、生活模式、經濟和當時的社會情況等。市民是否生育屬個人選擇，輔助生育醫療服務一般而言並非市民作出生育決定的主要考慮因素。目前公營及私營醫療系統均有提供輔助生育服務，包括體外受精、儲存卵母細胞等，為有需要的夫婦提供支援。政府一貫的政策立場是不反對但亦不鼓勵採用代母安排，亦認為有需要對代母安排作出規管，以保障家庭地位及兒童福祉和防止濫用，並且確保涉及有關安排的各方均知悉其所須承擔的風險及後果。

生殖科技活動涉及複雜的社會、道德、倫理和法律問題，政府在二〇〇〇年制定《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條例》）時，除了確保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及研究工作者行事恰當，更旨在保障家庭的地位、服務使用者的權益，以及確保藉生殖科技而誕生的孩子的福祉得到保障。《條例》就多項事宜提供法律框架，包括規管人類生殖科技程序和管制使用胚胎及配子；規定生殖科技程序只可提供予不育夫婦採用；以及規管代母安排。同時，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在二〇〇一年四月根據《條例》第四條成立，由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組成，負責規管與人類生殖科技相關的事宜，訂定相關的《生殖

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以及向公眾提供相關資訊。

《條例》第十七及第十八條訂明禁制屬商業或強制性質的代母安排，以及禁制有關該等商業交易的廣告。禁止進行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是立法會在立法通過《條例》前進行廣泛審議後作出的決定。至於非商業或非強制性質的代母安排，《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只可由已婚夫婦使用自己的配子進行，並屬於管理局簽發的治療牌照下可提供的指明活動之一。截至本年五月一日，香港共有12間公營醫療機構及24間私營醫療機構，獲管理局發牌，提供輔助生育服務，當中持有治療牌照的機構共有16間，當中沒有任何機構獲准將代母安排列為可提供的指明活動。因此，管理局至今未有任何有關代母安排個案的資料。

雖然香港尚未有可提供代母安排為指明活動的生殖科技中心，但《實務守則》已就有關安排提供清晰指引。根據《實務守則》，擬提供代母安排的申請人或持有相關牌照的持牌人須符合管理局發出的《實務守則》第XII章就代母安排的要求及規定，其中第12.2段要求委託進行代母安排的妻子必須證明沒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讓她持續懷孕至預產期，而第12.7段亦要求生殖科技中心轄下須成立由多方專家所組成的小組。該小組須向委託夫婦、代母及其丈夫（如已婚）提供輔導，以確保所有相關人士明白代母懷孕在醫學、社會、法律、倫理及道德上的含意。

在評估代母及委託夫婦是否適合進行代母懷孕時，所誕孩子的福利至為重要。因此，《實務守則》內已詳細列明有關評估的要點，包括他們對撫育和教養孩子的責任承擔，以及是否有能力為藉治療所誕的孩子提供安穩和有助成長的環境等。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第九條，因代母安排而懷孕的女子是誕生的有關孩子的合法母親。惟第429章第十二條同時規定，委託夫婦在孩子出生後六個月內，可向法庭申請判令，成為有關孩子的父母。就以上安排，《實務守則》已要求委託夫婦、代母及其丈夫（如已婚）在進行代母安排前簽訂標準格式的同意書，表明了解有關安排的法律程序。

輔助生育醫療服務的政策應反映社會整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同時須考慮醫療系統的資源分配。過去多年來，管理局一直有收到關於條例的規管和牌照事宜的意見和建議，當中涉及的範疇不但涉及醫學科技和臨床程序，更牽涉更廣泛和甚具爭議性的道德及社會問題，社會未有充分共識。鑑於政府一貫立場不鼓勵採用代母安排，政府沒有

計劃以公帑資助市民接受相關服務。政府和管理局會密切監察公眾對代母安排的意見，並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管理局的運作經驗，視乎需要檢視各項議題。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10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姚柏良議員 會議日期： 2023年5月24日

作答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是第一個採用「人車直達」設計的邊境管制站，自今年二月首次開始客運通關服務後一直深受市民歡迎。市民除了可以使用專營巴士、綠色專線小巴和的士等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外，亦可駕駛私家車或者利用連接口岸的行人隧道步行直達邊境管制站。政府一直密切留意該邊境管制站的運作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便利市民往返內地及香港。就姚柏良議員的提問，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安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香園圍交匯處」)，在規劃期間已按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需要，於不同區域設立相關的運作設施，包括專營巴士、綠色專線小巴、的士及本地非專營巴士的上落客位置。當中供本地非專營巴士上落乘客的停車位共有九個。政府亦已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附近預留一個可供30輛本地非專營巴士臨時停泊的位置，以供有需要時使用。此外，運輸署已提醒有關營辦商，旅遊巴士應盡量待旅行團團員集齊後才駛進香園圍交匯處接載旅客，以善用有關停車位，加快車輛流轉。根據運輸署最近於五一黃金星期間的觀察，有關上落客停車位的運作大致暢順。為免影響其

他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及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的運作，我們無意將香園圍交匯處現時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上落客位改為供本地非專營巴士使用。

(二) 就接駁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而言，目前乘客可以乘搭城巴第B7號線經粉嶺往返上水(寶運路)或綠色專線小巴第59S號線往返港鐵上水站。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乘客亦可選乘城巴第B8號線經大埔往返港鐵大圍站，以及九巴第B9號線經元朗往返港鐵屯門站。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人流及實際情況，按需要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調整服務以應付乘客需求。在運輸署要求下，相關營辦商亦在繁忙時間安排備用巴士/綠色專線小巴，在有需要時加強服務疏導乘客。截至四月下旬，服務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專營巴士在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介乎五至九成，而綠色專線小巴在繁忙時段的平均班次約為五分鐘。有關公共交通服務整體上能應付乘客的需求。

(三) 為便利市民利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往返內地及香港，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經檢視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公眾停車場的運作，自本年二月十七日起推行優化措施，只接受經網上預約的車輛停泊，不再接受未經預約的車輛，以確保該停車場運作暢順。現時該停車場的網上預約系統可讓公眾預約兩小時後至七天後的車位，而預約泊車時段最短為兩小時，最長為七天，以方便市民計劃出行。公眾人士可透過該停車場的預約系統，預留尚未被其它車輛預留或使用的車位。

該停車場的車位流轉具流動性，若預約了車位的車輛遲了進場或提早離場，便有可能出現網上預約系統顯示沒有可預約的車位，但停車場仍有車位未被使用的情況。

產業署會一直密切監察及審視該停車場的運作情況，尤其在周末或過境人流高峰期，並會適時檢討其運作模式及預約系統的功能，按需要進行優化，以便利市民利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往返內地及香港。

- (四) 現時各陸路口岸當中，落馬洲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

另外，因應內地與香港自今年二月初全面通關，港深兩地政府會留意通關需求，適時於深圳灣口岸推行24小時旅檢通關服務，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

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而言，鑑於口岸仍處於初期開通階段，加上現時有其他口岸已提供24小時通關服務，深港政府雙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口岸通關情況，日後按實際旅檢服務需求考慮是否需要調整口岸開放時間。

立法會問題第11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鄭泳舜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5月24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鄭泳舜議員的提問，我現回覆如下：

- (一)至 (三) 政府會與體育界、學校及其他界別攜手合作推廣城市運動，向有興趣參與推廣計劃的學校及機構提供直接資助，以舉辦城市運動項目的訓練班和活動。在首階段，我們計劃先與學校合作，在課餘時間在校內安排訓練班和活動。我們預計由 2023/24 學年開始，每年向 8 000 名學生提供參與城市運動的機會，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每年 1,600 萬元。其後，我們會透過與體育總會和其他機構合作，在校外舉辦推廣城市運動的活動和訓練課程。我們會稍後公布推廣計劃的具體內容及資助詳情。
-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致力推廣「普及體育」，舉辦多元化康樂體育活動，供不同年齡及體能的人士參與，藉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達至強身健體的目的。為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及推廣城市運動，康文署計劃在 2023-24 年度，舉辦約 370 個城市運動活動，包括三人籃球、運動攀登、霹靂舞、滑板及五人足球，預計參加人數約 15 300 人；亦會將五人足球項目納入「工商機構運動會 2023」以取代原先的七人足球比賽。此外，康文署計劃於來屆（第九屆）全港運動會繼續舉辦五人足球項目及新增城市運動項目（包括運動攀登、霹靂舞、滑板）作為示範比賽項目，並將較受青少年歡迎的三人籃球比賽項目替代原先的五人籃球比賽。為進一步推廣城市運動，康文署特設專題網頁 (www.lcsd.gov.hk/tc/USP/index.html)，方便市民瀏覽有關城市運動活動及設施的詳情。

- (五) 在2023-24年度，政府透過康文署的「體育資助計劃」提供超過700萬元的資助予推廣城市運動項目的相關體育總會，以舉辦三人籃球、五人足球、運動攀登、霹靂舞及滑板等活動，包括參與海外比賽、舉辦本地國際賽事、籌辦各級別代表隊的訓練、安排教練及裁判的培訓等。另一方面，在2023-24年度，香港體育學院計劃透過「精英體育資助計劃」及「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為超過100名參與運動攀登、滑板及霹靂舞的青少年運動員提供精英培訓的資助。
- (六) 有關城市運動項目的國際賽事方面，我們預計2023年11月有一項三人籃球國際賽事在香港舉行，並預算撥款約1千萬元資助有關賽事。我們將繼續與主辦機構緊密合作，並在確認舉辦有關活動後公布詳情。
- (七) 康文署一直致力規劃和興建各項康體設施，包括運動攀登及滑板項目場地，以滿足市民對康體活動的需求。政府在規劃新的體育設施和改善現有設施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現時在全港和地區層面所提供的體育設施、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人口變化、區議會的意見、可供使用的土地和技術可行性等。

現時康文署在九龍西地域已設有供運動攀登及滑板項目使用的場地，包括深水埗區荔枝角公園內的極限運動場，可供滑板愛好者使用；深水埗區石硤尾公園體育館和油尖旺區大角咀體育館亦分別提供戶外及室內運動攀登設施。另外，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正研究把官涌市政大廈部分未善用的樓層改建成為「城市運動體育中心」，以提供適合運動攀登及滑板等運動的場地。

政府在提供運動設施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土地用途、交通、環境、景觀等，以決定有關地點是否適合作為相關運動設施。若個別臨時用地如閒置土地或天橋底的條件許可，政府會研究在這些地點提供適當的康樂設施作推廣運動（包括城市運動）之用。此外，康文署亦一直研究優化現有設施，以推廣相關城市運動，當中包括改建合適的現有場地設施以提供抱石牆及滑板等設施。

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霍啟剛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一) 政府認為殘疾人士跟普通市民一樣，應享有學習、欣賞和參與藝術的機會和權利，並一直致力推廣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透過與相關藝術及慈善團體等協作及提供合適的支援，讓殘疾人士有機會發展藝術潛能和提高生活質素。相關的政策支援措施臚列如下：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推動殘疾人士藝術發展方面的支援措施包括：(i)與由殘疾藝術家參與的藝團合辦文化節目；(ii)向由包括殘疾成員組成的藝術組織提供資助，支持它們舉辦文化節目；(iii)署方的文化場地亦提供特別設施和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參與和欣賞藝術；以及(iv)在興建新場地時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以持續提升文化場地的通達設施；

(b) 社會福利署（社署）2019年3月成立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藝發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藝發基金資助合資格機構，為殘疾人士舉辦各類有時限的藝術項目或活動，包括有系統及持續培訓殘疾人士，以發展他們的藝術才能。藝發基金亦會資助合資格機構僱用專業藝術導師、購買相關物資和技術支援，為具備潛質的殘疾人士提供持續訓練，培養其藝術才華。截至2023年4月，藝發基金累計批出約5,700萬元，以資助95個殘疾人士的藝術項目；

- (c)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亦設有多個資助計劃開放予所有本地團體申請，包括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創作的藝團和計劃。自1995年起，藝發局共資助了100個供殘疾藝術工作者參與的計劃，資助額共約1,517萬港元。藝發局亦提供資助予藝術工作者及團體讓殘疾藝術家參與境外藝術活動，推廣共融藝術；以及
 - (d) 獲康文署資助的香港藝術節協會自2019年起每年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聯合主辦「無限亮」計劃，邀請來自世界各地與本地的殘疾藝術家參與演出。計劃亦為不同能力人士提供藝術通達項目，包括通達字幕、劇場視形傳譯、粵語口述影像及／或手語傳譯等，讓他們可無障礙地參與藝術活動，推動社會共融。
- (二) 政府致力提供配套措施，以提升文化藝術節目內容的通達性，便利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生活。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提供的配套措施包括：
- (a) 文體旅局提供經常資助予主要演藝團體，以供合適的演藝節目設通達專場。除了提供口述影像和手語傳譯的通達專場外，一些演藝團體亦專為患有自閉症譜系障礙、智力障礙和初期認知障礙等有特別需要人士提供合適的藝術節目。另外，文體旅局亦透過電影發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電影錄製口述影像聲道，並舉辦口述影像電影放映專場供視障人士觀賞電影；
 - (b) 康文署會在其主辦或贊助的演藝節目加強應用各種藝術通達服務，包括提供通達字幕、劇場視形傳譯、粵語口述影像及／或手語傳譯。此外，康文署亦與場地伙伴藝團合作，為患有自閉症譜系障礙及其他學習或溝通障礙的人士提供友善觀劇環境；
 - (c) 至於社署的藝發基金，申請機構可按殘疾人士的需要，就其所申請的活動包括表演或訓練項目，加入通達或支援服務，例如手語導師、手語傳譯員、口述影像員及通達助理等。若申請項目獲得批准，藝發基金會向相關的通達或支援服務提供資助；

- (d) 藝發局亦支持殘疾人士參與和欣賞該局資助的藝術活動。許多獲該局資助的藝團已提供通達服務；以及
 - (e)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特殊學校、復康團體、非政府組織及通達服務團體等合作，為殘疾人士安排預定或可預約的通達服務，包括口述影像、手語傳譯、劇場視形傳譯、通達導賞、觸感輔具和觸感導賞等。
- (三) 從2019年開始，藝發基金已推出了四期申請，累計批出約5,700萬元，當中包括64個服務單位共95個藝術項目。截至2023年4月，已有40個項目完成所有活動，而參與項目的單位、學員和家屬均對藝發基金資助項目給予正面評價。此外，大部份獲資助單位亦會將學員的藝術作品或藝術訓練成果進行展演，讓公眾認識殘疾人士的藝術潛能。
- (四) 截至2023年4月，藝發基金累計批出約5,700萬元，以資助95個藝術項目。藝發基金的撥款項目分為兩層，第一層項目最多可獲75萬元撥款，而第二層的資助則不設上限，所有申請皆由藝發基金撥款小組委員會根據預先釐訂的準則審批和分配撥款。該委員會由來自不同界別包括金融界、社會服務界、藝術界、醫學界以及殘疾人士代表組成。

為推廣藝發基金，藝發基金秘書處持續舉辦簡介會介紹基金和申請方法，並製作短片，訪問參與獲藝發基金資助項目的學員及展示他們的學習成果。秘書處將繼續舉辦簡介會，讓更多機構認識藝發基金。藝發基金計劃會於2023年年中推出新一輪（第五期）申請，繼續支持更多機構開展藝術項目。

立法會問題第十三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陸頌雄議員 會議日期： 2023年5月24日

作答者： 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受養人政策的目的及申請資格與《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制度不同。受養人來港的入境政策旨在容許有能力照顧受養人和為受養人提供財政支持的人士申請其非本地受養人來港居住，而非一項家庭團聚政策。受養人政策亦讓具備合適才能和技能的人士可選擇攜同非本地受養人來港生活，藉此確保香港得以繼續吸引和挽留人才。

「單程證」制度的政策目的是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內地居民只要符合內地當局訂下的審批準則，便可申請來港定居。另一方面，內地居民如欲依據其他事由來港，例如探親、工作等，則須取得由有關內地公安機關所簽發的《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和相關的赴港簽注。

「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均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

就陸頌雄議員的提問，我現回覆如下：

(一) 過去五年，持「雙程證」和探親簽注的內地訪客入境人次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1-4月)
3,313,927	285,844	47,776	50,846	595,438

由於「雙程證」持有人無需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報是否已向內地當局申請「單程證」，故入境處沒有相關資料。

- (二) 因應部份訪港旅客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出入境香港所面對的特殊困難，入境處按個案的實際情況而行使酌情安排，批准延長部份訪港內地旅客(包括持探親赴港簽注的「雙程證」持有人)在港的逗留期限，以減少他們因穿梭兩地而要被強制檢疫的情況。

過去五年，持「雙程證」和探親簽注的內地訪客的延期逗留申請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1-4月)
申請宗數	905	132,591	142,071	132,666	14,322
獲批宗數	842	125,826	132,812	122,520	14,253

註：同一年完成處理的獲批申請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所提出的申請個案

- (三) 由於「雙程證」持有人無需向入境處申報是否已申請「單程證」，故入境處沒有提問要求的資料。

另一方面，入境處設有數據搜集機制向所有持「單程證」首次抵港的人士搜集他們的人口及社會特徵。有關統計調查收集的資料結果經分析及整理後，會定期以季度報告的形式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供公眾參考。

在2022年，共有21,214名「單程證」持有人抵港，他們的人口及社會特徵如下：

人口及社會特徵	2022年
性別	
男性	8,923
女性	12,291
年齡結構	
0-4	1,201
5-14	3,184
15-24	3,060
25-34	4,626
35-44	4,441
45-54	2,966
55-64	1,299
65+	437

教育程度(十五歲及以上)	
未受教育/幼稚園	273
小學	1,509
中學	10,821
大專或以上	4,226
原籍省份	
廣東省	15,573
福建省	2,252
其他	3,389

詳情亦可參考相關報告 -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surveys.htm。

- (四) 根據現行安排，獲准以訪客身分入境香港的人士(包括持「雙程證」和探親簽注的內地訪客)在港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亦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

除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業、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等，均須向入境處申領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處在處理每宗申請時，會審視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入境計劃下的特定資格準則以及一般的入境規定，並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以確保只有符合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來港工作。

目前，內地居民可透過包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

立法會問題第十四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鄧飛議員

會議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作答者： 教育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學齡人口持續下跌，為學校帶來了不少衝擊與挑戰。由於有關情況是結構性而非過渡性，教育局會從長遠規劃公營中小學學位供應，確保教育生態健康和可持續發展。我們會以學生福祉為最優先考慮，並以「軟著陸」為目標，逐步有序調節學校數目，確保教育質素和善用公共資源。

就鄧飛議員的提問，本局現回覆如下：

(一)

按照現行開班準則，當公營小學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獲派的學生總人數少於16人，而同一學校網內的其他學校仍有餘額，該校不一定會獲資助開辦小一班級。教育局會為未能開辦資助小一班級的學校提供不同方案，包括以私營方式開辦小一班級、與其他學校合併、特別視學，以及提早停止營辦全校或部份班級，讓學校在可行的情況下調整未來發展方向。如所屬學校網尚未全面推行小班教學，該校可於下一學年申請再次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在2023/24學年，共有五所小學不獲批資助小一班級。

至於公營中學，為確保學校能為學生提供寬廣、均衡而有多元化科目選擇的高中課程，每級須最少開辦兩班。如學校只能開辦一班中一，辦學團體和學校仍可申請不同的學校發展方案，繼續營辦。即使學校不申請

任何學校發展方案，或申請的學校發展方案不獲批准，仍可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中一至中三級。

就學校於2023/24學年的核准班級數目，須視乎在2023年9月點算學生人數時的實際收生人數才能確定，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開辦一班或兩班小一及中一的學校數目。

（二）

在小一及中一的學位安排方面，按現行機制，家長可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為其子女申請小一及中一學位。教育局會按機制為適齡及符合資格的香港兒童分配小一及中一學位，前線人員絕對不會干預家長選擇，亦不會向家長作出任何「不要報讀」的勸諭。

至於其他級別的學位安排，當教育局分區辦事處的職員接獲家長有關的查詢時，本局職員會盡力協助，包括解答家長的疑問、提供區內學校名單供家長參考，以及在需要時安排學生到學校進行面見。教育局職員絕不會勸諭家長不要為子女報讀個別學校。

（三）

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應該先瞭解子女的特質、性格、能力和興趣，並考慮學校的辦學團體、歷史、位處地區、宗教等因素。家長可瀏覽學校網頁，以及《小學概覽》或《中學概覽》，瞭解學校資訊及其最新發展，以協助他們替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就讀。

至於未能於2023/24學年開辦資助小一班級的小學，教育局已主動聯絡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被這些小學取錄的學生的家長，向他們解釋情況和為其子女另行安排小一學位。家長可從教育局提供的學校名單上作出選擇，或參加統一派位。教育局一直與有關家長保持緊密溝通，並就個別家長的特別情況和需要，盡力提供適切的協助。現時，絕大部份相關學生已獲安排其他學校的學位或參加統一派位。

當公營學校停止營辦，對於尚未完成小學或中學課程的學生，教育局亦會提供學位安排服務，讓他們在其他公營學校完成小學或中學課程，完

成中三的學生可透過中央學位安排，在其他接受資助的中學升讀高中課程。

完

立法會問題第15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梁毓偉議員

會議日期： 2023年5月24日

作答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目前，特區政府在內地共設有5個辦事處及11個聯絡處，服務範圍覆蓋內地各省、市、自治區。駐內地辦事處負責加強香港與內地的溝通聯繫，包括做好政府與政府間的溝通聯繫工作、提升及加強香港和內地各省市的經貿關係、推進兩地交流合作、促進投資、推廣香港，以及支援當地的港人港商等。

就梁毓偉議員的提問，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後，現回覆如下：

(一) 過去10年，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及其轄下聯絡處的數目及其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年度	駐內地辦事處及其轄下聯絡處總數	人手編制
2013-14	7	51
2014-15	9	62
2015-16	10	62
2016-17	13	73
2017-18	16	81
2018-19	16	81
2019-20	16	82
2020-21	16	82
2021-22	16	82
2022-23	16	81

在內地聘請任職於各內地辦事處及其轄下聯絡處的人員數目由2013-14年度的共90名增加至2022-23年度的152名。一般而言，獲派駐到內地辦事處及其轄下聯絡處的公務員的任期約為2至3年。

- (二) 特區政府在駐內地辦事處和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人手編制涉及不同職系，各職系會因應實際情況和不同的考慮因素甄選合適人員派駐內地辦事處和駐海外經貿辦。現時，駐內地辦事處連同轄下的聯絡處和駐海外經貿辦分別有81和60個公務員職位。過去5年，駐內地辦事處連同轄下的聯絡處和駐海外經貿辦合共就約190個公務員職位進行招募工作，當中駐內地辦事處佔約六成。我們並無備存接獲申請的數字。
- (三) 現時，各駐內地辦事處及其轄下的聯絡處只有2個職位尚待人員上任，各個職系會按實際情況盡快安排調派人員出任有關職位。為有效執行工作及減少人員壓力，各駐內地辦事處及其轄下的聯絡處會靈活調派工作，並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各辦事處的人手。
- (四) 公務員學院(學院)持續為各級公務員在本地及內地舉辦課程，加深公務員認識內地的體制和發展，了解內地的社會和經濟情況，充分掌握國家的策略及與香港的關係，以配合實際的工作需要，也為有機會派駐內地辦事處的人員作好裝備。例如，由2022年9月開始，學院與北京大學合辦兩年制「公共管理碩士課程」，安排經部門提名具潛質的高級公務員參加。學員第一年需要全時間在北京大學上課和參與數個社會實踐項目。學院亦資助高級公務員參加「清華大學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此外，公務員在晉升至不同階段時會獲安排到內地參加國家事務培訓及專題考察團，親身體會國家的最新發展。就國家事務培訓方面，學院現時與9所內地院校(包括國家行政學院、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外交學院、浙江大學、南京大學、武漢大學、暨南大學及中山大學)合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在2023年，學院會與北京大學合作推出新的培訓課程，加深公務員認識「一國兩制」及當代中國社會、經濟、科技等多方

面的發展，並會繼續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合辦外交事務講座，加深公務員對國際形勢及國家外交政策的認識。

此外，香港特區與內地合辦「公務員交流計劃」，目的是讓雙方公務員暫駐對方機構交流，透過分享經驗和專業知識，加深認識對方的體制、政策及執行情況，並加強彼此的聯繫溝通。2023年將首先開展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交流計劃，初步目標是把交流期由過去4星期延長至約3個月，讓香港公務員有機會較長時間暫駐內地交流，更深入地體驗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發展。

為鼓勵公務員持續學習國家事務，學院透過網上學習平台《公務員易學網》（《易學網》），提供豐富的網上學習資源。舉例而言，我們通過「清華講堂」提供一系列錄播課程，為公務員講解國家政策和最新發展。2023年，我們將提供一系列由不同專家及清華大學學者主講的新課堂，課題涵蓋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精神、創新及科技、綠色金融及社會發展。《易學網》內亦設有多個專題網頁，包括《基本法天地》、《維護國家安全專頁》、《國情天地》、《粵港澳大灣區專頁》、《國家「十四五」規劃專頁》。這些專題網頁提供多媒體學習資源，包括網上課程、短片、聲音檔案、講座重溫等，例如我們將一系列介紹內地主要城市羣，包括長三角、成渝地區、京津冀地區及大灣區規劃發展的講座精華製作成網上學習資源，讓公務員掌握國家發展的最新資訊。

- (五) 特區政府不時檢視各駐內地辦事處及聯絡處的人手，並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以應付工作需要，例如在內地聘用當地人員等，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工作。此外，各駐內地辦事處與當地的港人港企亦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聽取他們的意見，並適當調整其服務以提升服務水平。如有需要，駐內地辦事處會按既定程序申請適當增加人手，以應付其工作需要。

立法會問題第十六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嚴剛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5月24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 (一)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及處理問題，並致力提供適當的循環再造出路。政府除了透過立法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從源頭減廢，亦在本地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以妥善處理和循環再造收集的廢物。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18年起全面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涵蓋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即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本港產生的約85%廢電器電子產品源自上述這八類受管制電器，其餘的主要涉及有二手市場價值的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不同種類的小型家庭電器。根據計劃規定，銷售商分發這些受管制的電器後，須為消費者安排免費除舊服務，把同類型舊件送往持牌電器廢物處理設施作妥善處理，而不能把它們棄置於堆填區。

為配合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於2018年3月全面投入運作，設計處理量為每年30 000公噸，透過除毒、拆解和循環再造等工序，將廢電器電子產品轉化為有價值的二次物料。截至2022年底，WEEE·PARK已處理超過100 000公噸受管制電器廢物。現時環保園內亦有租戶從事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業務，主要回收處理工序包括將電器及電子產品拆解成有用的物料（如金屬和塑膠）等。

參考近年的銷量趨勢及預計未來的市場需求，我們今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中，提出優化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建議擴大現時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涵蓋的受管制電器，以包括更大容量的雪櫃和洗衣機，並加入獨立式乾衣機和抽濕機，預計最快於2024年開始實施。

此外，由環保署構建的社區回收網絡亦會收集其他廢電器或電子裝置，包括不同種類的小型家庭電器（例如電風扇、電飯煲、焗爐和手機）作循環再造，推動循環經濟，轉廢為材。

透過上述各種回收處理渠道，在2021年香港所產生的59 000公噸廢電器及電子設備中，約43 800公噸已經回收作循環再造，轉廢為材，回收率超過74%。香港2017年至2021年廢電器及電子設備的產生量、棄置量和回收量統計數字載於下表。

年份	產生量 (公噸)	棄置量(公 噸)	回收量(公 噸)	回收率
2017	75 600	26 600	49 000	65%
2018	66 400	24 500	42 000	63%
2019	69 000	21 600	47 400	69%
2020	57 700	16 600	41 100	71%
2021	59 200	15 300	43 800	74%

註:2022年的相關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 (二) 就歐盟2022年有關以USB Type-C接口為充電介面標準的指令，作為國際主要市場之一，歐盟的有關規定將有助促進電子產品充電介面的標準統一化。由於在本港銷售的電子產品均主要由外地生產及進口，預計在國際上形成的產品標準亦將逐漸在香港市場普遍出現，因此我們沒有需要透過本地規管來統一電子產品的充電介面。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謝偉俊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5月24日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警隊一直十分重視人員的操守和行為。警務人員必須符合行為及紀律上的要求，亦需要秉持警隊在公正、專業等各方面的價值觀。警隊的誠信管理綜合綱領，致力推廣人員正直和誠實的品格，監管人員的紀律和操守。警隊現行有機制規管人員的行為及紀律，對所有違法違紀的個案，警方會嚴肅調查和秉公處理，絕不偏私。

就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一) 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二年的兇殺、使用槍械行劫、爆竊(住宅樓宇)、電話騙案及窺淫及相關罪行的案件數目見下表：

(宗)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兇殺	30	23	22	24
使用槍械行劫	0	0	1	1
爆竊(住宅樓宇)	500	952	1 215	1 332
電話騙案	2 831	1 140	1 193	648
窺淫及相關罪行 ^註	635	134 (只反映約三個月數字)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警方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起，窺淫及相關罪行刊憲及實施後統計相關案件數字。案件數字包括「窺淫」、「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發布源自上述罪行的影像」及「未經同意下發布或威脅發布私密影像」四種罪行。

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非華裔人士人次如下：

(人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非華裔人士	2 803	3 251	3 109	2 801

另外，二〇一九至二〇二三年首季的兇殺、使用槍械行劫、爆竊（住宅樓宇）、電話騙案及窺淫及相關罪行的案件數目見下表：

(宗)	2023年 首季	2022年 首季	2021年 首季	2020年 首季	2019年 首季
兇殺	6	7	4	2	6
使用槍械行劫	0	0	0	1	0
爆竊(住宅樓宇)	134	88	205	312	237
電話騙案	597	339	200	169	127
窺淫及相關罪行 ^註	166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警方於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起，窺淫及相關罪行刊憲及實施後統計相關案件數字。案件數字包括「窺淫」、「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發布源自上述罪行的影像」及「未經同意下發布或威脅發布私密影像」四種罪行。

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非華裔人士人次如下：

(人次)	2023年 首季	2022年 首季	2021年 首季	2020年 首季	2019年 首季
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非華裔人士	776	513	785	693	817

由上述列表可見，除電話騙案外，今年首季有關的罪案數字其實與二〇一九年（疫情前）的數字相若或下跌。詐騙案在近幾年一直呈上升趨勢，升幅主要來自「網上購物騙案」、「求職騙案」、「投資騙案」及「電話騙案」等。

警方會繼續全方位打擊騙案，除了加強執法及宣傳工作之外，亦會繼續與其他持份者，包括銀行業界、電訊業界、

互聯網業界等攜手打擊騙案。特別在打擊電話騙案方面，警方在去年九月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流動網絡營辦商成立的專責工作小組，於過去大半年推行一系列打擊電話騙案及網絡騙案的措施。此外，警方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繼續發揮作用，已於今年首季勸止超過220宗騙案受害人匯出騙款，並攔截3.8億元騙款。協調中心會繼續協調警隊各部門打擊及預防詐騙案的工作。

（二）今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共有十一名正規警務人員被捕，而二〇二二、二〇二一、二〇二〇及二〇一九年全年則有各四十二、三十七、四十五及二十四名人員被捕。警方未有統計問題中的其他數字。

（三）警隊作為一支專業的紀律部隊，公眾對其警務人員的操守和紀律有很高的期望。警隊有嚴謹的紀律及制度處理人員的操守和行為。個別人員可能出現違法違紀的行為，違反警隊的價值觀，但公眾不應因極少數的個別個案抹殺了整體盡忠職守的警務人員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警隊會繼續奉行及鞏固誠信、公正、無私和專業精神等各方面的價值觀，以持續加強市民對警務人員工作的信心與信任。

(四) 警隊管理層一直對所有違法違紀的個案堅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要求監管人員嚴格履行督導責任，以加強市民對警隊的信心與信任。

事實上，警隊要求警務人員不論在當值或休班期間，都必須恪守行為及紀律，為此警隊制定了「誠信管理策略」，並以「教管懲融」四管齊下的方針：

(一) 教育及培養誠信文化；

(二) 管治及監察；

(三) 懲治及阻嚇；及

(四) 融入及支援，以持續提升警隊成員的質素及高度誠信。

另外，警隊於二〇二〇年五月成立了「誠信審核行動小組」，令誠信管理工作在執行上更具針對性。行動小組的工作目標包括：

(一) 主動調查人員涉嫌嚴重違規違紀、甚至違法的行為；

(二) 及早辨識有潛在風險的工作流程，加以改善；以及

(三) 加強對人員行為操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

行動小組成立至今已主動審視涉及警隊成員涉嫌違規違紀的個案。除了作出「督導責任調查」外，小組亦不斷檢視現行警務工作流程，優化相關程序。

行動小組亦負責執行多項誠信管理措施，包括「自願驗毒計劃」、「個人財政狀況篩查」及「個人財政狀況聲明」以深化誠信管理文化及預防不當行為。

(五) 警隊招募的遴選過程包括小組面試、最後面試、入職體能測試、心理評估、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驗、體格檢驗及品格審查等。警隊會根據投考人在整個遴選過程中的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一併考慮是否取錄投考人。

完

立法會問題第 18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葉劉淑儀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作答者：教育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正為世界各地帶來不同的機遇與挑戰。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有着不同的應用場景及能提高工作效率。同時，有關技術衍生關於法律法規、倫理道德、資訊真偽、私隱保護、知識產權、沉迷及過分依賴等備受關注的事宜。鑑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仍在演變中，我們會繼續增加對有關科技的認知，密切注視它的發展及應用，以作出適當的應對。為保障心智未成熟的幼童免受到潛在的負面影響，教育界須保持審慎的態度。

就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 (一) 一直以來，本地公營中小學均須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所公布的課程指引規劃及推行課程，讓學生透過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建構知識、發展共通能力，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學會學習」的能力，以達至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的教育目標。如學校運用人工智能於教學，包括製作教學材料或學習評估等，教師必須作專業判斷，並按課程指引、學生能力及學習需要等，確保所採用的方式及編製的資料，配合課程的宗旨和目標，而不會對學生的思維發展、知識基礎的建立，以及培養學習興趣、態度和習慣等造成負面影響。就此，教育局持續為教師提供有關人工智能的培訓，包括應用人工智能於提升學與教效能。我們亦與專上院校和創科機構合辦有關創科的教師專業培訓，包括以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為題的研討會暨展覽，以協助教師善用創新科技及正確教導學生。

- (二) 教育局已制訂《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清晰說明教師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行為規範，包括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裝備學生所需具備的知識和技能，協助學生建立慎思明辨和終身學習的能力。教師須守法守規、尊重知識產權、認真執行職務，給予學生正面和有效的指導。教師亦應與時並進，不斷優化教學方法。因此，教師須恪守專業操守，審慎使用人工智能應用程式輔助教學工作。

教師在引導學生善用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工具（包括如何人工智能）時，須同時着重培育學生成為具道德操守的科技使用者。在中小學階段不當使用人工智能，會影響學生循序漸進建構知識基礎和培育創新思維，甚或產生如抄襲或由人工智能代做課業等不良影響；使用人工智能亦應視乎學生的年齡、相關學習階段的學習期望和成果、課業的性質和課題（例如是自學或是進行評估）等。我們須保持審慎的態度。

教育局已於 2022 年公布更新《香港學生資訊素養》學習架構，當中加入創新科技應用所涉及的道德議題，以提升學生的媒體和資訊素養，引導他們學會以慎思明辨的態度，選取及理解不同形式資訊，正確運用資訊解決問題，同時更要懂得分辨資訊的真偽，學會在符合道德的前提下有效運用資訊及資訊科技。

此外，教育局正發展初中人工智能課程單元，以及高小增潤編程教育課程單元，讓學生能更了解和掌握科技和創新科技的最新發展及其應用，並明白科技如何改善日常生活和推動社會發展。上述初中課程單元涵蓋人工智能基礎及倫理、計算機視覺、電腦語音，以及人工智能對社會的影響等知識和概念；高小課程單元則涵蓋編程和計算思維概念，透過學習編程以培養學生的計算思維。上述課程單元預計於本年稍後時間推出並供學校使用。教育局亦提供相關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提升教師的教學效能。

- (三) 教育局已就課程及評核制訂指引，讓學校依循及採用合適的評估模式跟進學生的學習表現和進度。學校應建立相應的執行和監督機制，以防止學生不當使用人工智能程式來完成作業/評核。教師是專業的教育工作者，可根據學生課堂上的表現及其進展性評估結果與課業表現作對照，以判斷學生有否使用工具（包括人工智能程式）進行抄襲。同時，學校應加強資訊素養教育，培

養學生有效且符合道德地使用資訊及資訊科技的相關能力和態度。

創新科技（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發展對學生學習的影響有待學術界進一步研究。教育局會不斷留意最新情況，並會適時更新相關課程和指引的內容，以及為教師舉辦研討會與工作坊，協助他們教導學生認識及善用創新科技。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葛珮帆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十分重視癌症的防控工作。這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的重要一環。政府早於二〇〇一年成立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制訂癌症防控策略，並督導涵蓋癌症預防和篩查、監察、研究和治療等工作的方向。委員會現時由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癌症專家、學術界人士、公私營界別醫生，以及公共衛生界別的專業人士。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工作小組）負責定期檢視本地及國際的證據，並就癌症預防及篩查制訂適合本港情況的建議。

政府根據專家工作小組的修訂建議，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乳癌篩查。衛生署於二〇二一年下半年起在三間婦女健康中心和18間長者健康中心推行乳癌篩查先導計劃，為合資格婦女提供篩查服務，目標是及早發現尚未出現任何症狀的乳癌患者，讓她們可以盡早接受治療。

就葛珮帆議員的提問，經諮詢衛生署後，現回覆如下：

(一)

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有19 287名44至69歲的婦女在婦女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接受乳癌風險評估，當中5 475名（約28%）獲轉介接受乳房X光造影篩查。而接受了乳房X光造影檢查的婦女中，777名（約14%）婦女接受了輔助性超聲波乳房檢查。在接受乳房X光造影檢查及按需要也接受了輔助性超聲波乳房檢查的婦女中，有407名（約7%）婦女獲轉介至專科醫生接受進一步檢驗及治理。按季度表列的相關數據如下：

時期	接受乳癌風險 評估人數	獲轉介接受 乳房X光造影篩查人數
二〇二一年 九至十二月	3 487	1 250
二〇二二年 第一季	2 448	796
二〇二二年 第二季	2 943	779
二〇二二年 第三季	3 572	944
二〇二二年 第四季	3 441	844
二〇二三年 第一季	3 396	862
總和	19 287	5 475

衛生署徵得參加乳癌篩查先導計劃的婦女同意，透過獲轉介的專科醫生和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收集確診乳癌人數和相關資料。相關數據仍在蒐集中，暫時未能提供。

(二) 及 (四)

為了進一步加強乳癌篩查服務，政府已委託本地大學就先導計劃進行檢討研究，評估計劃的成效，以就推行本地乳癌篩查的策略提供參考。衛生署計劃於二〇二三年年底前推出下一階段為其三年的乳癌篩查先導計劃。有關計劃的詳情將適時公布。另外，衛生署亦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公私營及學術界別的專家代表，涵蓋公共衛生、乳腺外科、放射學、家庭醫學和臨床腫瘤學等不同領域，就下一階段的乳癌篩查先導計劃提供專業意見。

(三)

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積極配合推廣宣傳政府癌症篩查計劃。康健中心會在健康管理層面推廣癌症篩查教育和相關癌症的風險評估，包括為高風險人士給予專業指導、協調及轉介進行篩查。長遠而言，隨着以地區為本、以家庭為中心的社區醫療系統不斷發展，「一人一家庭醫生」計劃的落實，政府提供的各項疾病篩查及管理計劃應整合至基層醫療系統，由日後的

基層醫療署統籌，及視乎需要，透過策略採購向私營醫療機構和非政府組織者購入服務，以提供高效及整全的基層醫療服務。

(五)

政府是根據專家工作小組的修訂建議，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乳癌篩查。專家工作小組建議44至69歲的婦女如有某些組合的個人化乳癌風險因素（包括有直系親屬曾患乳癌、曾診斷患有良性乳腺疾病、從未生育或第一次生產年齡晚、初經年齡早、體重指數偏高和缺乏體能活動），令她們罹患乳癌的風險增加（即風險高於七成半同齡香港女性），應考慮每兩年接受一次乳房X光造影篩查。

乳癌篩查先導計劃使用了由香港大學開發且已上載癌症網上資源中心（www.cancer.gov.hk/tc/bctool）的個人化乳癌風險評估工具，評估合資格婦女罹患乳癌的風險，然後視乎情況，為她們提供乳癌篩查。如有需要，還會安排她們接受輔助性的超聲波乳房檢查。

為低風險婦女提供乳癌篩查並不符合專家工作小組經檢視本地及國際證據而作出的風險為本的乳癌篩查建議。政府在考慮任何疾病篩查建議時，均會參照相關專家按循證醫學從公共衛生的風險評估及意見，並顧及善用醫療資源角度以釐定優次。在公共衛生計劃下過度進行篩查，不但浪費投放於整體公共衛生的資源，擠兌可用於其他更有需要項目的投入，更可能對個人構成不必要的健康風險，往往會導致弊大於利。

-完-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易志明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5月24日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警方和勞工及福利局，現回覆如下：

- (一) 與故意製造交通意外相關的詐騙行為，根據案件的實際情況，有關可能涉及《盜竊罪條例》（第210章）下的「盜竊」、「欺詐」或「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等罪行，及／或普通法下的「串謀詐騙」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0至14年。

警方並無就涉嫌故意製造交通意外的詐騙行為作分類統計。

- (二) 及 詐騙是嚴重罪行。警方高度重視任何形式的詐騙案，不論是透過甚麼方式進行，只要涉及違法行為，警方都會
- (三) 從多方面入手嚴厲打擊，絕不姑息。市民如懷疑遇上有關交通意外的騙案，應盡快報警求助。警方如有發現任何違法行為，必定立即認真處理，積極跟進，派專人作刑事調查。

就保險騙案而言，警方一直作專業調查，包括由商業罪案調查科成立專題小組，監察有關趨勢，進行針對性的調查及分析。各警區亦會指派曾接受專業訓練的刑事調查隊去調查相關的騙案。警方亦與其他政府部門、保險業監管局及持份者（例如香港保險業聯會）保持緊密聯繫，同時透過加強情報搜集，進行情報主導行動。

就題述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落實一系列措施為防止濫用及欺詐援助，包括要求警方書面確認個別申請是否涉及交通意外，並在處理申請時向申請人清楚說明騙取援助金屬刑事罪行。社署與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亦會保持緊密聯繫，確保申請人的傷患與所涉交通意外有關，並會將懷疑個案轉介警方調查。任何人士（包括保險公司）如掌握資料顯示有人在申請計劃的援助時作出不當或非法行為，可向社署或警方舉報。

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涉及交通事故的詐騙案件，監察騙案趨勢。

完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狄志遠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經諮詢醫務衛生局後，我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 至 (三)

吞嚥困難是常見的長者健康問題，成因包括身體機能退化或疾病，例如中風、認知障礙、帕金森症和癌症等。如發現長者有吞嚥困難，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療專業人員會安排臨床評估、治療及輔導服務，從而幫助有吞嚥困難的長者預防、減少及克服吞嚥上的障礙，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醫管局的醫療專業人員會判斷長者是否需要特別飲食照顧，並建議合適濃稠度的食物或飲料。醫務衛生局和醫管局沒有備存有吞嚥困難人士的數目。

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從2020年10月和2022年10月開始，向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單位，以及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照顧服務／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為有吞嚥困難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軟餐，涉及經常性開支每年約1億2千900萬元。2022年12月底，約12 700名長者和約3 600名殘疾人士受惠於上述的軟餐服務。

此外，政府於2018年12月撥出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合資格服務單位可申請基金以購置製作軟餐的機器、工具或科技產品，例如自動糊餐系統機器和軟餐攪拌機。基金至今共批出420萬元，資助116個服務單位添置上述產品。

(四)

醫管局於2021年第三季起採用國際吞嚥障礙飲食標準化創辦組織（The International Dysphagia Diet Standardisation Initiative, IDDSI）出版適合吞嚥障礙患者的飲食框架（IDDSI框架）分類方法，並教導照顧者根據指引協助患者進食適當的食物或飲料。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制定個人護理計劃時，社工和醫療專業人員會以跨專業的方式評估有吞嚥困難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狀況和護理需要，為他們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軟餐及其他服務。

立法會問題第 22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謝偉銓議員 會議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作答者：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謝偉銓議員的提問，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現答覆如下：

政府一直推行以公共交通為本的運輸政策，並推動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致力貫徹「無障礙運輸」的理念，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攜手在可行情況下，不斷改善公共交通設施，推行無障礙運輸系統，以照顧殘疾人士的出行需要。

(一) 及 (三)

目前，在全港 18 163 輛的士當中，約 3 900 輛的士為可供輪椅上落的型號。

政府現時無意強制規定所有的士必須更換為可供輪椅上落的型號。不過，在「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下，政府一直積極鼓勵的士業界引入更多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及不同型號，讓輪椅使用者有更多選擇並能更方便地使用無障礙的士。政府會繼續與的士業界和車輛供應商保持溝通，讓他們能更清楚了解引入無障礙的士所須符合的標準和審批程序，便利他們尋找適合在港行走的無障礙的士車種。

此外，為進一步改善的士服務質素，政府早前檢視了的士的整體營運及管理狀況，並建議推行一系列改善的士行業發展的措施。其中一項擬議措施是引入的士車隊管理制度，讓現有的士組成車隊並向運輸署申請的士營辦商車隊牌照。我們建議在車隊牌照條件中訂

明，車隊必須包含一定數量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以便利輪椅使用者出行。政府現正擬訂相關法例修訂的細節，並會適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 (二) 據了解，現時市場上有個別的士營辦商及個人的士車主提供無障礙的士的預約服務。有關的士服務的收費一般以整段時間租用（俗稱「包車」）的模式收取，並由營辦商或車主與乘客自行協定。運輸署並沒有提供有關服務之的士數目、營辦商數目及收費水平的資料。

另外，現時亦有獲發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接送服務，相關車輛的數目為50輛，由28個出租汽車許可證持證人持有。出租汽車的收費由持證人和乘客自行協定，運輸署沒有相關資料。

- (四) 一般而言，租用的士的收費須按照《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規例》）附表5所訂明的收費率來計算（即按照的士計程錶所顯示的費用來收費）。如的士直接在街頭或的士站以非預約形式接載乘客（包括輪椅使用者），該的士並不能收取《規例》附表5所訂明的收費率以外的任何費用。

不過，根據《規例》第38條，登記的士車主亦可以整段時間租用（俗稱「包車」）的模式將的士出租，出租收費率是基於該的士被租用的時間（不論是否須就該的士出租時所行駛的哩數而另收附加費），或基於與租用人協議的其他條款。就個別的士營辦商或車主在提供無障礙的士服務時收取預約費是否符合《規例》，須視乎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例如：該的士是否以整段時間租用的模式出租，以及有關登記的士車主有否按《規例》第38條要求與租用人協定出租收費）。

另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條例》），在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指定範疇下，若服務提供者基於服務使用者的殘疾而給予較差的待遇，則屬違法歧視行為。

就個別營辦商或人士在提供無障礙的士服務時收取預約費的安排，平機會表示若任何乘客（不論其是否殘疾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在預約該無障礙的士時，均需支付額外且相同的費用，有關情況則不構成《條例》下殘疾歧視的行為。

- 完 -

《2022 年道路交通(修訂)(自動駕駛車輛)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在建議的第 132 條中，在 <i>自動車裝備</i> 的定義中，在“是”之後加入“否”。
5	<p>在建議的第 132 條中 ——</p> <p>(a) 刪去 <i>不適用條文公告</i> 的定義；</p> <p>(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p> <p>“<i>改變效力公告</i> (disapplication notice)指根據第 146(1)(a)、(b)或 (c)條作出的公告；”。</p>
5	在建議的第 141(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詮釋”而代以“作釋義”。
5	在建議的第 141(6)(a)條中，刪去“經詮釋條文”而代以“關涉條文”。
5	在建議的第 141(6)(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條文詮釋”而代以“條文作釋義”。
5	在建議的第 141(6)(b)條中，刪去“經詮釋條文”而代以“關涉條文”。
5	在建議的第 141(7)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i>reference to a driver</i> 的定義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5	在建議的第 141(7)條中，刪去 <i>經詮釋條文</i> 的定義。
5	<p>在建議的第 141(7)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p> <p>“<i>關涉條文</i> (subject provision)指載有對司機的提述的條文，而該提述經釋義條文作釋義；”。</p>

- 5 在建議的第 145 條中，刪去在“可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超過第 4 級的罰款及不超過 2 年的監禁。”。
- 5 在建議的第 15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 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不適用條文”而代以“改變效力”。
- 5 在建議的第 146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不適用條文”而代以“改變效力”。
- 5 在建議的第 146(3)及(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適用條文”而代以“改變效力”。
- 5 在建議的第 146(5)條中，刪去“不適用條文公告可就任何”而代以“改變效力公告只可就”。
- 5 在建議的第 147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不適用條文”而代以“改變效力”。
- 5 在建議的第 147(1)、(2)(a)及(b)及(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適用條文”而代以“改變效力”。
- 5 在建議的第 148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不適用條文”而代以“改變效力”。
- 5 在建議的第 148(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適用條文”而代以“改變效力”。
- 5 在建議的第 149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不適用條文”而代以“改變效力”。
- 5 在建議的第 149(1)、(2)及(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適用條文”而代以“改變效力”。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B條)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2023年4月3日訂立的《2023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死因裁判官條例》

決議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23 年 4 月 3 日訂立的《2023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23 年 5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23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3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 (b) 《2023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3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及
- (c) 《2023 年噪音管制(建築工程指定範圍)(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3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

謝偉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在‘七一講話’中，國家主席習近平寄望香港特區政府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包括讓‘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香港的人口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善用科技可有效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進一步推動樂齡科技普及化，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機械人、傳感器等技術，**並在樓宇設計及城市規劃方面作出配合**，以提升銀髮族的生活質素和自理能力，改善他們社交和精神健康，從而減輕照顧者負擔，並建構一個老有所養的社會。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嚴剛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在‘七一講話’中，國家主席習近平寄望香港特區政府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包括讓‘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香港的人口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善用科技可有效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進一步推動樂齡科技普及化，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機械人、傳感器等技術，並在樓宇設計及城市規劃方面作出配合，以提升銀髮族的生活質素和自理能力，改善他們社交和精神健康，從而減輕照顧者負擔，並建構一個老有所養的社會；**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城市協同合作，加強推動樂齡科技及相關產業發展，以更好支援港人在大灣區養老。**

註：嚴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尚海龍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在‘七一講話’中，國家主席習近平寄望香港特區政府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包括讓‘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香港的人口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善用科技可有效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進一步推動樂齡科技普及化，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機械人、傳感器等技術，並在樓宇設計及城市規劃方面作出配合，以提升銀髮族的生活質素和自理能力，改善他們社交和精神健康，從而減輕照顧者負擔，並建構一個老有所養的社會；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城市協同合作，加強推動樂齡科技及相關產業發展，以更好支援港人在大灣區養老；**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推出以下措施，進一步鼓勵長者應用樂齡科技：**

- (一) 擴大長者醫療券的使用範圍，讓長者可使用醫療券購買樂齡科技產品；**
- (二) 主動推出政策扶持以開發養老服務與產品、智慧養老及老年教育的龍頭企業，以促進本港養老產業高質量發展；及**
- (三) 設立老齡體驗中心，透過老齡體驗向長者推廣樂齡科技，以應對老年化和預防殘疾。**

註：尚海龍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鄧家彪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在‘七一講話’中，國家主席習近平寄望香港特區政府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包括讓‘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香港的人口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善用科技可有效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進一步推動樂齡科技普及化，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機械人、傳感器等技術，並在樓宇設計及城市規劃方面作出配合，以提升銀髮族的生活質素和自理能力，改善他們社交和精神健康，從而減輕照顧者負擔，並建構一個老有所養的社會；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城市協同合作，加強推動樂齡科技及相關產業發展，以更好支援港人在大灣區養老；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推出以下措施，進一步鼓勵長者應用樂齡科技：

- (一) 擴大長者醫療券的使用範圍，讓長者可使用醫療券購買樂齡科技產品；
- (二) 主動推出政策扶持以開發養老服務與產品、智慧養老及老年教育的龍頭企業，以促進本港養老產業高質量發展；及
- (三) 設立老齡體驗中心，透過老齡體驗向長者推廣樂齡科技，以應對老年化和預防殘疾；

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

- (四) **為獨居長者免費安裝家居安全檢測系統，例如離床及跌倒檢測系統，確保獨居長者遇到家居意外時能及時獲得救助，避免因失救而釀成嚴重傷害；**
- (五) **為長者院舍員工提供培訓，加強他們應用樂齡科技的能力；並建立跨院舍科技分享平台，促進跨院舍合作與交流，從而進一步支援院舍應用樂齡科技；**
- (六)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動大學和不同機構研發樂齡科技產品，以提升本港樂齡科技產業的研發能力；**

- (七) 在‘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下，增設可供個人申請的樂齡科技券，讓長者可以購買合適的樂齡科技產品使用；及
- (八) 在社區層面增撥資源，邀請地區團體協助政府進行普及資訊科技的工作，令長者建立數碼自信。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馬逢國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在‘七一講話’中，國家主席習近平寄望香港特區政府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包括讓‘年紀大了得到的照顧更好一些’；香港的人口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善用科技可有效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進一步推動樂齡科技普及化，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機械人、傳感器等技術，並在樓宇設計及城市規劃方面作出配合，以提升銀髮族的生活質素和自理能力，改善他們社交和精神健康，從而減輕照顧者負擔，並建構一個老有所養的社會；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城市協同合作，加強推動樂齡科技及相關產業發展，以更好支援港人在大灣區養老；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推出以下措施，進一步鼓勵長者應用樂齡科技：

- (一) 擴大長者醫療券的使用範圍，讓長者可使用醫療券購買樂齡科技產品；
- (二) 主動推出政策扶持以開發養老服務與產品、智慧養老及老年教育的龍頭企業，以促進本港養老產業高質量發展；及
- (三) 設立老齡體驗中心，透過老齡體驗向長者推廣樂齡科技，以應對老年化和預防殘疾；

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

- (四) 為獨居長者免費安裝家居安全檢測系統，例如離床及跌倒檢測系統，確保獨居長者遇到家居意外時能及時獲得救助，避免因失救而釀成嚴重傷害；
- (五) 為長者院舍員工提供培訓，加強他們應用樂齡科技的能力；並建立跨院舍科技分享平台，促進跨院舍合作與交流，從而進一步支援院舍應用樂齡科技；
- (六)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動大學和不同機構研發樂齡科技產品，以提升本港樂齡科技產業的研發能力；

- (七) 在‘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下，增設可供個人申請的樂齡科技券，讓長者可以購買合適的樂齡科技產品使用；
及
- (八) 在社區層面增撥資源，邀請地區團體協助政府進行普及資訊科技的工作，令長者建立數碼自信；

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鼓勵長者利用科技進行自我健康監控，以及使用外骨骼和電動輪椅等先進復康設施，以便利出行；同時，政府應利用網絡為長者搭建友善互助社區，加強信息流通及推動助人自助精神，讓銀髮族有尊嚴地在熟悉的社區生活。

註：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